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重命名為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公開發售

獨家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包銷商



光大新鴻基
EVERBRIGHTSUNHUNGKAI



重要提示

警告：完成公開發售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一節詳述的不確定因素。因此，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人應注意，倘本公司宣佈撤回公開發售或建議重組（包括公開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將向公開發售申請人退還申請股款（不計息）。

發售股份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較一般市場慣例的3.5天更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由收款項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不計息退回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新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投資者應審慎考慮申請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風險。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重命名為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數目：241,705,083 股新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之150,264,780 股預留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新股份0.1 港元

股份代號：1073

獨家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包銷商



光大新鴻基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2 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按規定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尤其是，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文，包銷商亦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結果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商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有關更多詳情，務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grotech/> 刊發公告。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1)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以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香港公眾股東取得公開發售章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開始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計劃會議之最後時間	七月三日(星期三)
計劃會議	七月五日(星期五)
公佈計劃會議之結果	七月五日(星期五)
大法院聆訊呈請以確認股本削減	七月五日(星期五)
大法院聆訊以批准債權人計劃	七月八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
高等法院聆訊以批准債權人計劃	七月九日(星期二)
公佈(1)大法院及高等法院聆訊以批准債權人計劃之結果及(2)債權人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	七月九日(星期二)
預期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之 預期生效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將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免費更換為新股份之 新股票(藍色)之首日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債權人計劃之生效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公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結果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倘進行優先發售，根據優先發售寄發未成功 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透過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設有「按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工商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就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 申請而寄發／領取發售股份之股票或將發售 股份之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於公開發售 (包括優先發售) 遭終止之情況下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	
倘進行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寄發部分成功申請 (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成功 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完成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 (包括優先發售) 及收購事項以及寄發禹銘認購股份、 新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之新股票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公佈完成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 (包括優先發售) 及收購事項之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復牌及開始買賣新股份	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零碎股份對盤安排	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結束零碎股份對盤安排	八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將現有股票 (綠色) 免費 更換為新股票 (藍色) 之最後一日	八月十九日 (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本招股章程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3) 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一頁以供查看。
- (4)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5)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公開發售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部分(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能準確填寫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會遭延遲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 (6) 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 1,000,000 股或以上發售股份及／或 1,000,000 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携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 1,000,000 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原因為相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申請表格當中指定的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詳情，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11.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我們的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grotech 及 ymi.com.hk 上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公司資料	31
候任董事及參與各方	33
清盤人函件	37
前瞻性陳述	57
風險因素	58
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	68

目 錄

	頁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的資料	75
行業概覽	80
監管概覽	90
禹銘的歷史及背景	105
禹銘之業務	111
於復牌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158
過往關連交易	163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1
主要股東	182
禹銘的財務資料	184
股本	211
未來計劃	214
包銷	215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24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235
附錄一 — 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閱畢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章節載有若干特定風險，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背景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的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其後公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暫停於聯交所的交易。本公司被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及復牌須待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高等法院勒令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及反向收購的收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提交及更新新上市申請。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及寄該發通函且該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按代價400,000,000港元收購禹銘的全部股本，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天內以現金結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為聯合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無意於復牌後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除外公司(即本公司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均將被撤資。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經擴大集團將僅包括本公司及禹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除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引入禹銘之業務外，本公司無意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概 要

有關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債權人計劃及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於主席決定後,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新配售(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於大法院的聆訊上(「聆訊」),本公司告知大法院異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重組提呈的決議案及主席決定投反對票之投票。為避免來自異議股東的潛在爭議,大法院指示本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宣告性傳訊令狀,以尋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宣佈有效通過的聲明;及/或以另一方式,於釐定在股東特別大會考慮的決議案是否已獲通過時,宣告異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表決之投票將被擱置及不予理會。大法院已將該等傳訊令狀及股本削減確認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進行聆訊。大法院進一步指示,倘異議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就本公司的股本削減申請出庭並出席聆訊,則有關人士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有意出庭及出席聆訊之書面通知,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提交及提供任何支持其立場的證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並無接獲任何書面通知。預期股本削減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舉行聆訊後不久於大法院上確認及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一節。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命令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命令,大法院及高等法院已分別指示(其中包括)將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計劃文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寄發予債權人及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召開。待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債權人計劃後,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開曼群島時間)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香港時間)分別召開大法院及高等法院之聆訊以批准債權人計劃。預期債權人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生效。

倘(1)大法院並未授出本公司尋求事件A項下之任何法令;(2)大法院授出本公司尋求事件A項下之法令及上訴截止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異議股東於上訴截止前就上述法令申請上訴或暫緩執行法令;或(3)大法院授出本公司尋求事件A項下之法令及上訴截止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前並未自異議股東收到不可撤銷承諾以使證監會及聯交所信納,本

概 要

公司將宣佈撤回公開發售。倘公開發售被撤銷及發生上述任何事項，有關公開發售的退款支票將於公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申請人。股東及公眾投資人應注意，倘本公司宣佈於上述情況下撤回公開發售或建議重組（包括公開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將向公開發售申請人退回股款（不計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一節。

發售股份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較一般市場慣例的3.5天更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由收款項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息退回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新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鑒於建議重組（包含透過公開發售集資）在香港並不常見，本公司認為，該較長的發售期屬合適，因其可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足夠時間考慮是否申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倘閣下申請發售股份，下表載列退款預期日期概要，惟上述任何事件觸發撤銷公開發售：

	事件預期日期	預期公告日期	預期退款日期	公開發售開始至 預期退款日期之 最長營業日天數
(1) 大法院並未授出本公司尋求事件A項下之任何法令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開曼群島時間)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假設收到法院裁決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前	12
(2) 大法院授出本公司尋求事件A項下之法令及上訴截止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異議股東於上訴截止前就上述法令申請上訴或暫緩執行法令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前	於該事件發生日期（假設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後盡快作出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前	24
(3) 大法院授出本公司尋求事件A項下之法令及上訴截止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前並未自異議股東收到不可撤銷承諾，以使證監會及聯交所信納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前	24

概 要

除上述外，倘公開發售並未如本招股章程「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一節所述情況被撤銷，惟：

- (A) 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落實，則於公開發售開始後19個營業日；
- (B) 公開發售予以終止及復牌及新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開始交易，則於公開發售開始後20個營業日。

作為建議重組的架構的一部分，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籌集總計約125,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包括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申請及付款程序)；(ii)禹銘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禹銘及本集團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禹銘之業務

禹銘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企業融資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具體情況提供獨立意見；及
- (i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就企業策略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41,200,000港元、51,4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分別佔禹銘總收益約68.7%、69.9%及68.4%。

概 要

資產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僅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禹銘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21,20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分別佔禹銘總收益約29.0%、28.8%及29.9%。

下表載列禹銘於往績記錄期企業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產生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	41,232	68.7	51,394	69.9	40,754	68.4
資產管理	17,424	29.0	21,204	28.8	17,824	29.9
其他 ^{附註}	1,392	2.3	917	1.3	999	1.7
總計	<u>60,048</u>	<u>100.0</u>	<u>73,515</u>	<u>100.0</u>	<u>59,577</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禹銘就新工根據管理協議產生的辦公室水電費、租金及雜項行政開支報銷的40%，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禹銘之業務－資產管理」一節。

自營買賣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亦從事股本證券及固定收入產品自營買賣，根據禹銘本身風險狀況及投資週期選擇投資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禹銘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分別約為7,1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自營買賣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03,200,000港元、26,1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

據候任董事告知，禹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並不擬積極從事自營買賣。

禹銘的競爭優勢

候任董事相信，禹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受其多項競爭優勢支持，包括：(i) 業務成熟；(ii) 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iii) 與客戶之密切及穩定關係；(iv) 結構完善之專業服務；(v) 高效之管理架構；及(vi) 專注之服務。

禹銘的業務策略

禹銘採納以下策略鞏固其上述競爭優勢：(i) 增強禹銘企業融資團隊以維持向其客戶提供高質素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 擴大有關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證券的顧問工作；及(iii) 專注於新管理協議項下的表現。

禹銘的客戶

企業融資顧問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為逾 60 名客戶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客戶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

客戶的重複業務以及客戶及專業人士轉介為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客戶基礎作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該業務分部下禹銘五大客戶貢獻禹銘總收益分別約為 42.1%、34.9% 及 35.6% 以及貢獻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 61.3%、50.0% 及 52.0%。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該業務分部下禹銘最大客戶貢獻禹銘總收益分別約為 10.0%、8.2% 及 9.2%，分別佔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約 14.6%、11.7% 及 13.5%。由於眾多企業融資交易屬「一次性」性質，禹銘最大客戶對收益的貢獻往往每年有所不同。

資產管理客戶

自開始營業起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新工為禹銘資產管理服務的唯一客戶。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起，禹銘按獨家基準獲新工委任為其投資管理人。委任期限通常為三年並已每三年續新。

有關禹銘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禹銘之業務－客戶」一節。

禹銘的未來計劃

候任董事認為香港股市將持續增長，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香港上市公司數目穩定增長及從長遠看預期融資顧問服務行業將出現更多業務機遇。經擴大集團將尋求把握股市的潛在增長，以及通過不斷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作為一名香港活躍顧問服務供應商繼續參與融資顧問行業。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收購事項涉及若干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 與收購事項、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有關的風險；(ii) 與禹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i) 與禹銘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v) 與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及(v) 與第三方數據準確性有關的風險。

該等風險因素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進一步詳述。下文載列若干可能對禹銘有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i) 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乃按逐項項目基準及為非經常性質；(ii) 禹銘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其資產管理服務，而該服務項下僅有一名客戶；(iii) 延遲或終止交易或會對禹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iv) 禹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項下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若干主要客戶；(v) 以佣金為基礎服務產生的收益可能存在不確定性；(vi) 禹銘倚賴主要管理人員開展業務及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或吸引合適替代人選將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vii) 潛在僱員不當行為可能損害禹銘聲譽、財務狀況以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viii) 可能承擔專業責任及面臨訴訟的風險。

禹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於往績記錄期禹銘財務資料的概要，摘錄自禹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概要須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禹銘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0,048	73,515	59,57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44)	886	521
其他財務收入淨額	8,404	7,534	2,642
開支	(27,088)	(32,677)	(20,1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820	49,258	42,623
所得稅開支	(5,692)	(7,571)	(6,525)
年內溢利	<u>35,128</u>	<u>41,687</u>	<u>36,09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2.4%至約7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企業融資業務費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加乃主要由於(i)每宗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平均已確認收益增加，因5個指定聘用財務顧問的總合約金額3,000,000港元或以上(「高價值委聘」)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為收益，而於二零一六年僅3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入；及(ii)長期聘用服務的委聘由二零一六年的11個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6個。這亦為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比較溢利增加約18.7%至約41,700,000港元的主要推動因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19.0%至約5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企業融資業務費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00,000港元所致。二零一八年企業融資業務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每宗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平均已確認收益下跌，因(i)二零一八年僅4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益，而二零一七年有5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益；及(ii)3個長期聘用服務的委聘因客戶的商業理由於二零一八年終止及所訂立的新長期聘用服務的每月費用低於已終止委聘，及於二零一八年以較低每月費用續期一份委聘函導致長期聘用服務的總費用減少，儘管二零一七年有為數16個長期聘用服務的委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00,000港元，乃主要因企業融資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概 要

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60,159	296,335	111,750
負債總額	31,497	45,206	25,164
流動資產淨值	126,345	234,095	70,197
資產淨值	228,662	251,129	86,586

禹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8,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錄得純利約41,700,000港元導致收益增加，被年內派付現金股息20,000,000港元所抵銷。

禹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派付現金股息20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純利約36,100,000港元的淨影響。

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3,760	41,097	39,7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525	43,306	15,2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12	85,458	9,9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000)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1,437	108,764	(174,8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45	148,982	257,7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82	257,746	82,937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49,000,000港元、257,700,000港元及8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因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造成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儘管因派付股息影響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派付股息200,000,000港元抵銷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禹銘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純利率	58.5%	56.7%	60.6%
股本回報率	15.4%	16.6%	41.7%
資產回報率	13.5%	14.1%	32.3%
流動比率	501.1%	617.8%	379.0%
債務人周轉日數	45.7日	49.0日	57.1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純利率分別約 58.5%、56.7% 及 60.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約為 56.7%，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8.5% 相若。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6.7% 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0.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酌情花紅減少令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 501.1%、617.8% 及 379.0%。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501.1% 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617.8%，主要由於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約 8,500,000 港元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令流動資產增加約 121,5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 78,100,000 港元（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617.8% 下降至 379.0%，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派付股息 200,000,000 港元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 174,800,000 港元。

禹銘的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的業務模式及營運並無重大變動。禹銘繼續按交易及長期聘用基準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禹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禹銘之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禹銘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禹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據候任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禹銘經營所在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行業的整體環境概無重大變動而對禹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候任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禹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將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資料的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禹銘作為財務顧問處理6項交易、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處理2項交易及為12位客戶擔任長期聘用財務顧問。

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

本公司(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莊女士訂立莊女士認購協議，以向莊女士配發及發行512,698,58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權之約45.0%；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訂立禹銘認購協議，以向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配發及發行227,250,000股認購股份及57,5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權之約19.9%及5.0%。

由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以按竭力基準按每股新配售股份0.52港元之新配售價向不少於十名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莊女士)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認購股份，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莊女士認購協議，從而加快完成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隨著莊女士認購協議終止，建議重組將隨新配售及禹銘認購事項進行。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作為建議重組的架構一部分，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籌集共約125,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其中150,264,780股發售股份將提呈作為預留股份發售予優先發售項下的合資格股東及餘下91,440,303股發售股份將發售予公眾人士，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91,440,303股發售股份初始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及150,264,780股預留股份提呈發售予現有股東，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禹銘認購股份、新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及13.2%。

總開支

應由本公司支付的總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有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的配售及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有關建議重組項下交易的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將約 52,300,000 港元。於估計總交易開支中，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所佔約 5,200,000 港元將入賬列為自本公司股權賬扣除。餘額約 47,100,000 港元預計於本公司損益扣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 30,600,000 港元已於本公司損益確認及剩餘估計開支將其後於本公司損益扣除。估計總交易開支的重大部分屬非經常性質。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禹銘建議、批准及以現金的方式分別向賣方派付股息 10,000,000 港元、10,000,000 港元及 200,000,000 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禹銘將以現金及以派發其所持投資資產實物方式向賣方宣派及派付股息，惟以禹銘之資產淨值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為限。因此，預期禹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將向賣方分派其所有投資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持有的投資資產公平值主要包括 (i) 上市債務證券 16,300,000 港元；及 (ii) 上市股本證券 400,000 港元。

禹銘通過其經營現金流量為上述股息付款撥付資金。

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利) 後及受限於細則，候任董事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建議派付股息。然而，復牌後本公司仍將擁有未償還累計虧損約 137,526,000 港元，及將無法宣派股息直至 (其中包括) 所有未償還累計虧損已對銷。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選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千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951,078)

概 要

	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u>(0.95)</u>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409,921
減：無形資產	<u>(406,666)</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3,255</u>
	港元
經擴大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0.003</u>

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禹銘的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賬目。假設本公司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477,048,000港元及67,127,000港元。假設本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840,860,000港元，主要來源於債權人計劃項下債務重組的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發售申請」	指	發售股份之申請(不包括預留股份)，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由本公司接納或包銷商成功促使的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及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而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400,000,000港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上訴截止」	指	大法院就事件A發出蓋印法令當日(即異議股東就本招股章程「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一節所述的相關法令可能申請許可上訴的最後一日)起計14天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優先發售除外)或優先發售(倘適用)將使用之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藍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指定，當中任何一項申請表格

釋 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復牌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以保證基準申請之預留股份配額
「藍色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予使用以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之申請表格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股本削減」	指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項決議案所載，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方式將各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現金墊款」	指	賣方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現金墊款，以結算本公司產生之專業費用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決定」	指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決定不適用異議股東或其代表根據現有細則第77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投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自股本重組生效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重命名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該等條件」	指	收購協議、認購協議(或新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	指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已對本公司作出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之統稱(為免生疑,就現金墊款而言,將不包括賣方)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待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後,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實施)
「宣告性傳訊令狀」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傳訊令狀,以尋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宣佈有效通過的聲明;及/或以另一方式,於釐定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是否已獲通過時,宣告異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本公司股本削減而表決之投票將被擱置及不予理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李華倫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利益)為受益人將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於復牌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委任候任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權益或股本(包括任何保留業權、收購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申索權或轉讓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安排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之本集團
「事件A」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第70頁所載復牌相關的主要日期賦予的涵義
「除外公司」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現有附屬公司
「除外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相關境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清盤人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提呈優先發售實屬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細則」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股東
「首六個月期間」	指	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復牌日期起計六個月結束當日止期間

釋 義

「前配售」	指	建議配售 888,888,889 股新股份，由於建議重組架構變動由認購事項替代
「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及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 571N 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所指(倘為任何個人)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取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法定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前之附屬公司
「政府部門」	指	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的任何公共、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機關及任何法院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釋 義

「高水位」	指	就管理協議及新管理協議各自而言，(a)倘於管理期內或根據先前管理協議已付表現費，禹銘於新工集團最近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除新發行及／或分派予新工股東新工證券影響外的任何調整)中有權收取之表現費；或(b)倘於管理協議期限內或根據先前管理協議訂立的期限內並無支付表現費，為管理協議或新管理協議(視情況而定)續新日期新工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華禹」	指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禹銘出售其於當中權益前為禹銘的附屬公司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項決議案所載，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獨立承配人」	指	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賣方及其關連人士之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分別根據新配售及公開發售獲得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i) 賣方、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 債權人、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i) 莊女士、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v) 包銷商、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v) 李華倫先生、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vi) 禹銘團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vii) 涉及收購協議、認購協議、新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viii) 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首次公开发售」	指	首次公开发售
「聯合財富情報組」	指	聯合財富情報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即停牌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印刷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之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之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清盤人」	指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頒令之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乃獨立於GEM, 並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協議」	指	禹銘與新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內容有關延期禹銘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復牌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李先生」	指	李志剛先生, 禹銘之董事及為候任董事
「李華倫先生」	指	李華倫先生, 禹銘之董事總經理、候任董事, 亦為禹銘認購事項項下之一名認購人
「莊女士」	指	莊舜而女士, 為莊女士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莊女士認購事項」	指	莊女士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認購512,698,586股認購股份
「莊女士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莊女士就莊女士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該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終止契約已終止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新上市申請」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章及第9章所載規定及程序, 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新上市申請, 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續新

釋 義

「新管理協議」	指	禹銘與新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延期禹銘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配售」	指	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後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認購股份
「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新配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新配售價」	指	每股新配售股份0.52港元，將根據新配售協議向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之價格
「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12,698,586股新股份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價格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241,705,083股新股份(為免生疑，包括預留股份)
「公開要約」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詳述建議本集團重組下的建議公開要約，隨後由公開發售項下的優先發售代替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點之股東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有關新配售的配售代理
「公開發售獨立第三方」	指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或緊隨其後，獨立於本公司、候任董事、賣方、禹銘、莊女士、包銷商、聯合集團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倘適用)以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以按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進行認購
「候任董事」	指	擬獲委任為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或(視情況而定)復牌生效起)之人士，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建議重組」	指	建議本集團重組，於當前結構下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
「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於香港發行及發售發售股份以按發售價以現金進行認購，為免生疑，包括優先發售

釋 義

「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指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公眾股東」	指	身為公眾人士的股東，而公眾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不包括除外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包銷協議訂約方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優先發售保證配額
「預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以發售價按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的150,264,780股發售股份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核准之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之受規管活動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恢復買賣
「復牌日期」	指	復牌之日期
「復牌建議」	指	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復牌建議，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10,000,000股股份，即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時禹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獲委任之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計劃管理人或其繼任人

釋 義

「計劃公司A」	指	Grand Capit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之有關其他公司，以根據債權人計劃持有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所得款項80,000,000港元
「計劃公司B」	指	Well Fund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之有關其他公司，以根據債權人計劃持有除外公司及本公司將向其轉讓的任何其他權利及申索
「計劃文件」	指	經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寄發予債權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債權人計劃之說明陳述及安排計劃
「計劃會議」	指	按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指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將召開及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
「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代價之支付條款及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該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新工」	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
「新工董事會」	指	新工董事會
「新工執行委員會」	指	新工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新工集團」	指	新工及其附屬公司
「特別交易」	指	建議結算欠付債權人計劃項下身為股東的債權人的債務，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及於莊女士認購協議終止後不再適用
「保薦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莊女士認購協議終止之前)、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各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莊女士認購協議及禹銘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為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且各自均為一股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訂立之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停牌」	指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其中包括)現金墊款的金額及時間、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及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或「獨家包銷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有關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李華倫先生、保薦人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41,705,083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且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釋 義

「未獲接納預留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按保證配額承購的預留股份
「賣方」	指	佳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就莊女士因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認購512,698,586股認購股份而產生對莊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將授出之豁免及於莊女士認購協議終止後不再適用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以認購發售股份(預留股份除外)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以認購發售股份(預留股份除外)的申請表格
「禹銘認購事項」	指	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根據禹銘認購協議認購284,750,000股認購股份
「禹銘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就禹銘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禹銘認購股份」	指	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根據禹銘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284,750,000股新股份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禹銘團隊」	指	除李華倫先生以外(其身份載於該通函)之禹銘僱員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的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機構、資質、頭銜諸如此類的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並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註有「*」號的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別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資料

以下載列於復牌時關於經擴大集團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的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授權代表	李志剛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怡翠閣 16座24樓F室 李華倫先生 香港 地利根德里14號 地利根德閣 2座12樓B室
公司秘書	李漢生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紅磡 海逸豪園 綠庭軒 5座21樓D室
合規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BNP Paribas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grotech/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陳思聰先生 (主席) 孫志偉先生 岑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志剛先生 (主席) 陳思聰先生 孫志偉先生 岑偉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岑偉基先生 (主席) 陳思聰先生 李志剛先生 孫志偉先生

候任董事及參與各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

以下為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候任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香港 地利根德里 14 號 地利根德閣 2 座 12 樓 B 室	英國
林志成先生	香港 九龍藍田 匯景花園 1 座 6 樓 F 室	中國
李銘女士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百老匯街 28 號 美孚新村 3 樓 A 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怡翠閣 16 座 24 樓 F 室	英國

候任董事及參與各方

以下為復牌生效後之候任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 5座 22樓D室	中國
孫志偉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永順街48號 環宇海灣 1座 45樓F室	中國
岑偉基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60號 峰景大廈 11樓I室	中國

候任董事及參與各方

本公司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包銷商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保薦人法律顧問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 11樓

候任董事及參與各方

包銷商法律顧問

Ropes & Gra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4樓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樓701室

禹銘申報會計師及復牌後本公司
之建議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重命名為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清盤人：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緒言

茲提述(i)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的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其後公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暫停於聯交所的交易。本公司被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及復牌須待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高等法院勒令本公司進行清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申請，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及反向收購的收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提交及更新新上市申請。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及寄發該通函且該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

* 僅供識別

清盤人函件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按代價400,000,000港元收購禹銘的全部股本，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天內以現金結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為聯合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無意於復牌後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除外公司(即本公司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均將被撤資。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經擴大集團將僅包括本公司及禹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除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引入禹銘之業務外，本公司無意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債權人計劃及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緊隨主席決定後，批准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新配售(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新配售(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及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於大法院的聆訊上，本公司告知大法院異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重組提呈的決議案及主席決定投反對票之投票。為避免來自異議股東的潛在爭議，大法院指示本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宣告性傳訊令狀，以尋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宣佈有效通過的聲明；及／或以另一方式，於釐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是否已獲通過時，宣告異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表決之投票將被擱置及不予理會。大法院已將該等傳訊令狀及股本削減確認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進行聆訊。大法院進一步指示，倘異議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就本公司的股本削減申請出庭並出席聆訊，則有關人士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有意出庭及出席聆訊之書面通知，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提交及

提供任何支持其立場的證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書面通知。預期股本削減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舉行聆訊後不久由大法院確認及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一節。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命令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命令，大法院及高等法院已分別指示(其中包括)將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計劃文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寄發予債權人及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召開。待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債權人計劃後，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開曼群島時間)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香港時間)分別召開大法院及高等法院之聆訊以批准債權人計劃。預期債權人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生效。

作為建議重組的架構的一部分，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籌集總計約125,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包括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申請及付款程序)；(ii)禹銘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禹銘及本集團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於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後)

本公司(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莊女士訂立莊女士認購協議，以向莊女士配發及發行512,698,58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權之約45.0%；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訂立禹銘認購協議，以向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配發及發行227,250,000股認購股份及57,5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權之約19.9%及5.0%。

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同意彼將於完成禹銘認購事項後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提供不出售承諾，承諾就李華倫先生、李銘女士及林志成先生(均為候任執行董事)而言，彼將於一年內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就禹銘團隊而言，於復牌後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由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以按竭力基準按每股新配售股份0.52港元之新配售價向不少於十名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莊女士)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認購股份，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清盤人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莊女士認購協議，從而加快完成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隨著莊女士認購協議終止，建議重組將隨新配售及禹銘認購事項進行因此，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再受收購守則所限，且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同意書將不再適用。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作為建議重組的架構的一部份，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籌集共約125,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其中150,264,780股發售股份將提呈作為預留股份發售予優先發售項下的合資格股東及餘下91,440,303股發售股份將發售予公眾人士，分別佔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62.2%及37.8%，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

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據

發售股份數目	:	241,705,083股發售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150,264,780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優先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兩(2)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1,001,765,216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 100,176,521股新股份
包銷商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佣金	:	2.0%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合共為241,705,083股發售股份。除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聯合集團之聯營公司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清盤人函件

本公司並無獲取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提供之任何認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下之預留股份之承諾或任何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安排。

發售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91,440,303股發售股份初始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及150,264,780股預留股份提呈發售予合資格股東：(i)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91.3%及1.5倍；(ii)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及44.0%；及(iii)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禹銘認購股份(包括(倘適用)新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及13.2%。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等於認購價)，較：

- (i)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5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45港元折讓約78.8%；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6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446港元折讓約78.7%；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66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66港元折讓約78.0%；
- (iv)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45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4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新股份約1.292港元折讓約59.8%；及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新股份虧絀淨額約9.49港元溢價約10.01港元。

清盤人函件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於扣除包銷佣金後)將約為0.51港元。發售價相等於認購價，而認購價乃經計及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本公司須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根據上文所述，清盤人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00股新股份的總額為2,626.20港元。倘申請遭拒、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安排向申請人退還股款或其適當部分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還股款不計息。

保證配額之基準

為使現有股東按有關分配的優先基準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兩(2)股新股份)整數倍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之基準申請優先發售下的合共150,264,780股預留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藍色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預留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5,000股新股份。此外，預留股份並無零碎配額，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數目。合資格股東應注意，零碎新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買賣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市價之價格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二十(2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兩(2)股新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擁有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因此僅有權通過申請額外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且相關申請將僅於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如下文所述)方獲接納。

倘公開發售終止，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

申請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

合資格股東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或可僅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之額外預留股份。

清盤人函件

於符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及假設公開發售之條件已達成，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將獲悉數接納及公開發售將不被終止。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則其將悉數獲得有關保證配額（受上述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惟獲發有關申請之超出部分僅於下文所述其他合資格股東拒絕承購包銷商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彼等的若干或全部保證配額造成的擁有充足之預留股份可供申請為限。有關分配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中常用分配基準一致，而較高的分配百分比將適用於少量超額申請預留股份。

未獲承購之預留股份（於超額申請預留股份獲達成後）將分配至公開發售。

超額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

擬申請超額預留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中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額。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按下文所述在充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則該等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將分配予公開發售；
- (b) 相等於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則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將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則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認購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為補足新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清盤人函件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新股份的股東(並非為除外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新股份的該等股東請注意，上述第(c)段的安排不會對其各別適用。任何以代理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新股份的股東(並非為除外股東)，須與該等代理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就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作出安排。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根據上述分配基準分配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予合資格參與者。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

合資格股東對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全面繳足、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當時現有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優先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招股章程的副本僅供參考之用，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一名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有130位股東。

為免生疑，認購人及獨立承配人並非為合資格股東，及將無權享有保證配額。

根據候任董事、禹銘團隊、賣方及聯合集團作出的承諾，除禹銘認購事項項下之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外，彼等各自不得及須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於復牌前收購任何股份。除訂立禹銘認購協議外，概無聯合集團、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以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於禹銘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ii)於相關期間已買賣本公司股份。就此而言，(i)候任董事(包括李華倫先生)及其聯繫

清盤人函件

人；(ii) 禹銘團隊及其聯繫人；及(iii) 聯合集團任何聯繫人及聯營公司將不會參與公開發售且由於彼等並非股東，彼等將無權參與優先發售。

除外股東

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持有15,6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為遵守上市規則必要規定，清盤人已就向該海外股東提呈優先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記錄日期，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向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優先發售施加限制，本公司毋須就向該海外股東寄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獲取任何批准。因此，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領土或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或派發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因此，於香港以外領土或司法權區收到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副本的人士，不得將此視為申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在相關司法權區在不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及注意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收到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不亦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於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

任何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申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

清盤人函件

及／或預留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聲明或保證。

申請程序

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程序和條款及條件載於「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3. 申請發售股份」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根據新上市申請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加入香港結算。預期發售股份首日交易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開始。

發售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新股份進行交易。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之條件」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及包銷協議尚未終止，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發出。

清盤人函件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之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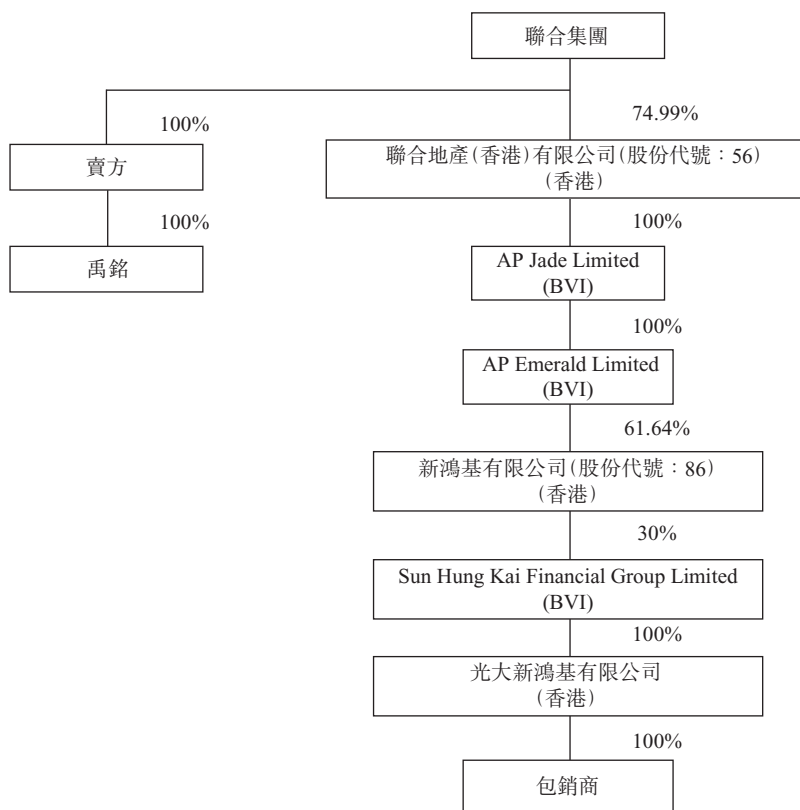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清盤人、李華倫先生及保薦人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 包銷商。除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聯合集團的聯繫人外，彼等屬獨立第三方 清盤人 李華倫先生 保薦人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發售價悉數包銷241,705,083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總發售價之2.0%

清盤人函件

除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聯合集團的聯繫人外，包銷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由新鴻基有限公司間接擁有30%，新鴻基有限公司為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約61.64%的公司，而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由聯合集團擁有約74.99%。另一方面，賣方及禹銘各自均為聯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包銷商為賣方及禹銘之聯繫人。以下載列包銷商之公司架構：



包銷商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1)包銷商及其聯繫人自身將不會認購包銷股份；(2)倘包銷商將其於包銷協議的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分包銷商各自將為公開發售獨立第三方，且只要有關分包商於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則可為其自身賬戶承購未獲認購包銷股份；(3)包銷商須自行或促使其分包商促使身為公開發售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進行認購；及(4)其或分包商覓得的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據包銷商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將不會為現有股東且將不會於緊隨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

有關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宣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結果當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的事件，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的責任將即時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將向包銷商償還有關其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合理產生的費用及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產生之新股份碎股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復牌日期上午九時正(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予該等希望補足或出售新股份碎股之股東。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相關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繫羅順恒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8樓，電話號碼為(852) 3920 2782。新股份碎股持有者務請注意，新股份碎股買賣乃以盡力為基準進行對盤，並不擔保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股東對以上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理由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約125,700,000港元及約123,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68,000,000港元用於結算收購事項代價；(ii)其中4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金墊款；(iii)其中約4,300,000港元用於結算與復牌有關的專業費用；及(iv)餘額約4,900,000港元保留用作經擴大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建議重組的初始架構，本公司擬將進行前配售及公開要約以滿足經擴大集團的資金需求及促進復牌建議項下的交易。為進一步擴大公眾股東基礎及進一步鞏固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對擴大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的承諾、建議重組的結構已作

修訂，使於建議重組完成後，(i) 莊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而非根據前配售所定之75%）；(ii) 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將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權益；及(iii) 經擴大集團的股東基礎將透過公開發售產生的新公眾股東而有所擴大，而與建議重組的初始架構比較，現有股東的權益比例仍將保持不變，彼等於公開要約項下的配額將透過建議重組的經修訂結構項下的優先發售而得到保障。倘若莊女士的認購協議失效，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認購股份，以滿足建議重組項下的資金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莊女士認購協議，從而加快完成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隨著莊女士認購協議終止，建議重組將隨新配售進行。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上。

於釐定當前認購率、發售價、認購價及新配售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清盤人已計及經擴大集團之資金需求以及設定發售價（等於認購價及新配售價）之需求處於包銷商、認購人及合資格股東可接納之水平。鑒於本集團淨虧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51,000,000港元）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股份長時間停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不能合理反映本公司之現有狀況，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被視為第7.27B條項下的例外情況。因此，清盤人認為，發售價、認購價及新配售價將設定為較股份過往成交價存在大幅折讓以及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理論上相對較大攤薄影響約71.8%屬公平合理。

倘相關合資格股東不會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相關股東的權益將如下文「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載被攤薄，儘管於該情況下，清盤人認為，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將會拓闊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以及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促進經擴大集團的長期發展。清盤人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額外資金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為優先發售項下的合資格股東於建議重組項下的所有交易完成後提供依願參與經擴大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以及擴大本公司的公眾股東基礎。

清盤人函件

清盤人認為，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及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可獲得之集資方案

經計及本集團淨虧損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且股份長時間停牌，本集團可獲得之集資方案非常有限。尤其是，本集團根據現有狀況不能獲得任何銀行融資或借款且當股份長時間停牌時不得進行供股。此外，即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可透過其他集資方式予以改善，集團有必要進行收購事項，以滿足復牌條件之一，亦即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達致充足營運。另一方面，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構成建議重組之一部分，可符合復牌有關向債權人作出分派之條件，亦為自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以來清盤人收到之最佳要約。除因上文「進行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理由」一段所詳述的理由而終止及替代的前配售、公開要約及莊女士認購事項外，清盤人並不尋求本集團其他集資方案，並認為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訂立莊女士認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新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股權集資活動。

建議變更財政年結日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復牌（目前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落實）後，禹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而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將主要透過禹銘進行。

目前，本公司及禹銘的財政年結日前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復牌後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將建議將其財政年結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禹銘一致，以期精簡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變更」）。

清盤人函件

於變更後，本公司將於以下相關截止日或之前按照以下財務期間公佈及刊發其財務業績：

	涵蓋期間	業績公告截止日	寄發財務報告截止日
年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年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批准變更，年度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變更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較短期間。該年度業績的較短報告期間就年結日變更而言亦符合市場慣例。

本公司將於復牌後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時刊發有關變更的進一步公告。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認購股份，而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下所載僅供說明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iii)緊隨股本重組、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完成後；及(iv)緊隨股本重組、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情況I」)；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情況II」))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清盤人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情況 I		情況 II	
							新股份	%	新股份	%
公眾股東										
公開發售項下之公眾股東	-	-	-	-	-	-	241,705,083	21.3	91,440,303	8.1
獨立承配人	-	-	-	-	512,698,586	57.1	512,698,586	45.0	512,698,586	45.0
現有公眾股東	771,765,216	77.0	77,176,521	77.0	77,176,521	8.6	77,176,521	6.8	192,941,301	17.0
小計	771,765,216	77.0	77,176,521	77.0	589,875,107	65.7	831,580,190	73.1	797,080,190	70.1
李華倫先生	-	-	-	-	227,250,000	25.3	227,250,000	19.9	227,250,000	19.9
林志成先生	-	-	-	-	17,800,000	2.0	17,800,000	1.6	17,800,000	1.6
李銘女士	-	-	-	-	17,800,000	2.0	17,800,000	1.6	17,800,000	1.6
禹銘團隊(不包括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附註2)	-	-	-	-	21,900,000	2.4	21,900,000	1.9	21,900,000	1.9
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30,000,000	23.0	23,000,000	23.0	23,000,000	2.6	23,000,000	2.0	57,500,000	5.0
總計	1,001,765,216	100	100,176,521	100	897,625,107	100	1,139,330,190	100	1,139,330,190	100

附註：

- 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將於記錄日期後完成。因此，各認購人及獨立承配人將並非為合資格股東及將不再有權享有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
- 於禹銘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禹銘團隊各成員(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除外)均應被視為公眾股東。
- 根據清盤人可獲得的資料及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Gate」)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Perfect Gat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okeen Inv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而Gokeen Invest Limited由Xiong Ling、Chen Rong、Ng Wai Huen及Lee On Wai分別擁有25%、25%、25%及25%。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清盤人收到Perfect Gate發出的傳訊令狀，申請頒令以證實向以下各方買賣其所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i) 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ii) Treasure Forum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iii) 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iv) 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及(v) True Masters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根據Perfect Gate提供的資料，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Treasure Forum Limited、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及True Masters Limited各自均為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均由Yu Sau Lai全資擁有。有關建議買賣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法院證實。待建議買賣完成後，相關投票權將可由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Treasure Forum Limited、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及True Masters Limited(統稱為「該等五間公司」)作為註冊股東行使。該等五間公司將於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Perfect Gate仍為230,00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並未收到有關完成上述建議買賣亦不知悉可能影響上述陳述準確性之任何情況的任何通知。於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Perfect Gate應被視為公眾股東。

清盤人函件

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 Perfect Gate 及 Yu Sau Lai，且與彼等各自概無任何關係。清盤人以及收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新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訂約方各自進一步確認，Perfect Gate 或 Yu Sau Lai 概無涉及上述任何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表所述，緊隨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77.0% 攤薄至 (i) 情況 I 下約 6.8%；及 (ii) 情況 II 下約 17.0%。倘現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則其股權可能最高被攤薄約 91.2%。儘管如此，經考慮 (i) 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且復牌僅會於實施建議重組的情況下發生；(ii) 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構成建議重組之一部分，且其實施就復牌而言屬必要；及 (iii) 優先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於完成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後按意願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清盤人認為，因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對股東產生之可能攤薄影響為可予接納。

為證明經擴大集團於復牌後有足夠公眾權益，香港公眾股東（為免生疑，包括獨立承配人及包銷商或其分包商促使的認購人，但不包括合資格股東）將至少有 300 份公開要約的接納發售申請。

稅項

股東如對接收、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發售及／或預留股份的稅項涵義有任何義務，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函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構成建議重組項下交易之一部分且互為條件，故身為股東的債權人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重組（包括債權人計劃、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批准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相關決議案已於主席決定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正式通過。

買賣新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達成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亦受限於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撤銷公開發售之若干特定情況亦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一節。因此，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任何買賣股份及／或新股份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未必一定會變成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任何股份及／或新股份交易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比等的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不擬認購預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清盤人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關於禹銘及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作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前 瞻 性 陳 述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實現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表述經擴大集團及／或禹銘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性質所規限)。此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行業概覽」、「禹銘之業務」、「禹銘的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此等前瞻性陳述包含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非過往事實之陳述，而是關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法院聆訊之結果；
-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經擴大集團之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及執行該等策略及實現其計劃、宗旨及目標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資本需要及資本開支計劃；
-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預期財務事宜；
- 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展望；及
- 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在本招股章程內，使用了「旨在」、「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打算」、「或會」、「應會」、「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有關禹銘及／或經擴大集團之同類辭句表達前瞻性陳述。然而，本招股章程內除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經擴大集團及／或禹銘(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對日後事件之觀點，有關觀點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內載列之風險因素)所規限。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經擴大集團及／或禹銘管理層並無任何責任，亦不擬公開地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經擴大集團及／或禹銘管理層預期的方式發生，或並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敬請閣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因素。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除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外，經擴大集團現時未知悉，或未有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經擴大集團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於重大方面影響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與收購事項、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有關的風險

完成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概不保證所有該等條件將會獲達成

收購事項完成、完成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涉及若干先決條件，該等條件受第三方的決定、同意及審批所規限，而決定、同意及審批包括但不限於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債權人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對債權人計劃的批准、債權人計劃生效以及監管機構、上市委員會的其他批准及同意新上市申請及禹銘認購股份、新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條件詳情載於該通函「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及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一節。由於達成完成收購事項、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不在參與各方控制範圍內，故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會如預期般完成。

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緊隨完成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後大幅攤薄

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禹銘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按每股禹銘認購股份0.52港元認購禹銘認購股份。本公司亦已訂立新配售協議以配售512,698,586股新配售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禹銘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合計佔(i)經配發及發行禹銘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8%；及(ii)經配發及發行禹銘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倘現有股東不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進一步攤薄，且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可能大幅攤薄。因收購事項導致的新股份任何升值可能不會抵銷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

風險因素

商譽減值可能對呈報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預期將錄得商譽約305,700,000港元，大部分與收購事項有關。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減值測試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公司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取合適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現值。有關因素及董事應用有關因素評估商譽可收回性時所作判斷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倘可能產生任何減值跡象，則經擴大集團須在年度評估前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性。可能產生的減值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於所含期間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此外，減值費用可能不利於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比率，並可能限制其日後獲取融資的能力。

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呈報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預期將錄得無形資產約101,000,000港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及在出現任何變動事件顯示賬目值不可收回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檢討。具有無限期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討及在出現任何變動事件顯示賬目值不可收回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準。減值或會進一步受相關無形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所用的假設影響，繼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禹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由於禹銘緊隨復牌後將為經擴大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禹銘的業務遭受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乃按逐項項目基準及為非經常性質

禹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按逐項項目基準磋商的費用及為非經常性質。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勞工密集度及將提供的服務範圍，所委託項目的費用及其他收入可能因項目而不同。在與客戶協商後，各項委託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付款時間表)可能會有所不同。於該等情況下，概不保證禹銘日後將能夠取得可產生與以往賺取的費用收益處於同等水平的委託。因此，禹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不可預測及會大幅波動。概無保證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將會持續。

禹銘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其資產管理服務，而該服務項下僅有一名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工為禹銘資產管理業務的唯一客戶。新工自一九九七年起委聘禹銘為其投資顧問及從管理協議中產生的收入佔禹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為29.0%、28.8%及29.9%。如本招股章程「禹銘之業務」一節「資產管理」分節所披露，新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概無保證新管理協議將會獲續期，或倘續期，禹銘的委聘條款將會與新管理協議相同。倘新管理協議並無獲續期，或倘按對禹銘而言遜於現有條款之條款續期，則經擴大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延遲或終止交易或會對禹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禹銘與客戶的大部分委託工作的付款條款包括初始付款條款及進度付款。客戶費用付款通常於完成項目若干進度後收取及並非通常直接基於禹銘產生的成本，其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倘進行大部分工作或花費高成本後不能達致進度，禹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客戶於完成前撤銷交易，初始付款及進度付款可能並無涵蓋已產生的成本。客戶付款於出示發票時支付，但客戶可能於結算款項時尋求折扣或延遲支付，或不支付。延遲自客戶收取款項或客戶不支付款項或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禹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項下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若干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下禹銘收取最高五大客戶的費用合共佔禹銘於該等年度總收益分別約42.1%、34.9%及35.6%及貢獻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約為61.3%、50.0%及52.0%。禹銘並無與任何該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或即使有長期聘用，彼等可由客戶通知終止。概無保證禹銘可繼續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該等客戶日後需要禹銘的服務。倘禹銘未能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該等客戶的服務需求大幅下降，則經擴大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佣金為基礎服務產生的收益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禹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據此，禹銘的費用乃以佣金為基礎，例如配售及包銷服務。禹銘將確認的配售或包銷佣金金額直接與客戶擬籌集的金額及集資活動最終能否完成有關。此受限於不受禹銘控制的外部因素，如於現時金融市場環境下集資活動是否活躍等，及概不能保證禹銘將能收取有關委聘項下的任何佣金或將予收取的款項。

禹銘倚賴主要管理人員開展業務。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或吸引合適替代人選將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禹銘的成功取決於其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以及吸引及培訓合適替代人選的能力。禹銘創始董事兼現任董事總經理李華倫先生於禹銘的日常運營及維持與禹銘客戶的業務關係中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倘禹銘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尤其是李華倫先生)無意或無法繼續其服務，禹銘可能無法充分、妥當及及時或根本無法替換彼等，將對經擴大集團的表現及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要求，禹銘於各類別受規管活動中保留至少兩名負責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有三名負責人員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有兩名負責人員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倘任何負責人員辭職、喪失資格或由於其他原因不適合繼續擔任負責人員，且由此產生之空缺未能獲得及時充分替補，這或會導致禹銘之四類受規管活動其中一項或多項少於兩名負責人員。在此情況下，禹銘將違反有關發牌規定，此將對其持牌法團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將危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潛在僱員不當行為可能損害禹銘聲譽、財務狀況以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禹銘於誠信聲譽及保持客戶及監管機構信心極為重要的行業經營業務，故其須遵守多項規管、責任及標準。僱員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進行內幕交易或欺詐行為或在其他方面未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內部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候任董事所知，監管機構概無對任何候任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禹銘員工作出任何紀律處分。然而，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僱員行為不當的事件。僱員的不當行為並非一定可以被發覺或制止及經擴大集團為發覺及預防此類活動而採取的內部控制及預防措施並非於所有事件中有效。監管機構可能就該等僱員不當行為對禹銘進行調查或採取紀律處分及客戶亦可能就此採取法律行動。任何有關行動可能對禹銘的聲譽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承擔專業責任及面臨訴訟的風險

禹銘的主要業務為向其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因依賴禹銘提供的建議而導致客戶產生的虧損或會就賠償導致針對禹銘及／或候任董事及僱員的重大申索及法律行動。如本招股章程「禹銘之業務」一節「訴訟及紀律行動」分節所披露，(i) 禹銘為三宗案件的被告人，儘管該等傳訊令狀並無送達至禹銘並告失效且並無對禹銘提起法律訴訟及(ii) 已開始對禹銘提起編號為HCA1077/2017的高等法院訴訟，要求收回根據之前兩份委聘向其支付之費用合共為5,300,000港元，連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風險因素

起按不時適用的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就HCA1077/2017而言，倘判決為原告勝訴，則禹銘亦可能須支付原告於訴訟中產生的費用，有關金額尚未量化。

因專業疏忽及／或僱員不當行為而針對禹銘的任何潛在索賠或訴訟可能對禹銘的業務、聲譽及前景及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禹銘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大量監管規定，不符合該等監管規定或者監管規定有變動均可能會影響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禹銘經營所在之香港金融市場受到高度監管。有關金融服務業之監管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財政資源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之規則及規例會不時出現變動。相關規則及規例之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會導致禹銘合規成本增加，或者可能會令業務活動受到限制。倘若禹銘未能遵守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禹銘可能面臨罰款或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甚至被暫停或撤銷其從事業務活動之部分或全部牌照。

此外，禹銘須獲證監會發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就此而言，禹銘須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例及指引，並使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部門信納其仍然適合獲發牌照。倘若相關法律、規例及指引出現任何變動或收緊，則可能對禹銘之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禹銘可能須不時接受監管現場審閱、審查及調查。禹銘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項下之保密義務，而其不允許披露有關正在進行的調查的任何資料。除非禹銘特別被宣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調查所調查之一方，否則禹銘一般無從知悉其或其任何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員工是否為證監會調查之對象。倘若審閱、審查或調查結果揭露行為不當，證監會可能會對禹銘、其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及／或任何員工採取紀律處分，如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判處罰款。對禹銘、其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相關員工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施加罰款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上述因素可導致巨額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日常管理的注意力，從而影響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禹銘面臨信用風險

禹銘收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信貸條款，符合行業慣例，且經考慮客戶的信譽、還款紀錄及經營年期後釐定。然而，概不保證客戶將及時全數結清費用清單。因此，禹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禹銘的內部監控制度或會失效及受限制

為監控及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及監管規定及有關禹銘營運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禹銘已制定及保持內部監控制度。鑒於禹銘經營業務所處的金融及監管環境快速變化，概不保證實施的內部監控制度將在所有時間均屬充足及可有效消除所有潛在風險。概不保證禹銘將總能識別出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交易。未能防止相關交易可能導致禹銘受到監管機關制裁。此外，無論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如何成熟，其仍可能存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員工的誤判或錯誤而產生的固有限制。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缺陷可能無法防止或解決所有潛在風險，因此，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禹銘可能經歷其資訊科技系統故障

禹銘設有數據庫電腦網絡及內部及外部通訊，並定期備份數據庫。電腦伺服器位於禹銘的經營場所且已僱用數據儲存服務將該等數據獨立備份。禹銘使用的電腦系統可能會遭機械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或其他擾亂行為侵襲。未能保護電腦網絡系統免遭擾亂問題侵襲可能導致電腦網絡系統崩潰或洩漏有關禹銘或其客戶的機密資料。禹銘並無就保護其自身免受相關風險損害而投購任何保險。因此，電腦系統及數據庫損壞可能導致禹銘業務中斷及任何洩漏機密資料可能導致對禹銘提起申索，並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禹銘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企業融資行業的現有參與者及潛在新進入者為數眾多

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288間、315間及331間持牌法團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新參與者只有聘請具備適當資格及技能的專業人員及獲得必要的監管牌照，便可進入企業融資行業。禹銘在多個方面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包括(i)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及範圍；(ii)聲譽及時效及(iii)費用水平。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行業乃於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中運營。候任董事預期，該行業的競爭將保持激烈。

概不保證禹銘將可挽留現有客戶及／或獲得新客戶。競爭可能導致就費用收入、毛利率作出退讓及使市場份額減少及員工被競爭對手挖角。

香港證券市場的狀況可能導致企業融資活躍度下降，從而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活躍的企業融資項目數目受香港金融市場的水平及活躍度影響，而香港金融市場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全球及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大幅波動通常會導致市場參與者缺乏信心、難以籌資或不願作出決策而降低特定期間的市場活躍度，從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

宏觀政治狀況的轉變(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宏觀政治狀況的轉變)可能對禹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禹銘業務及營運現時位於香港，且其大部分客戶的業務直接受香港及中國經濟整體表現的影響。作為開放型經濟體，香港境內經濟受全球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亦不斷發展及逐步開放。若干香港投資者透過持有香港上市公司(包括禹銘客戶)股權受益於中國經濟發展。同樣地，越來越多的中國公司及投資者尋求透過及／或與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交易。全球、中國及香港經濟受(其中包括)法律及監管變動、全球市場的政治狀況、全球流動資金水平及風險規避、貨幣及利率波動、對自然災

風險因素

害、恐怖主義及戰爭之憂慮、利率及外匯匯率水平及波動、對通貨膨脹之憂慮及投資信心水平變動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不受禹銘控制。倘任何上述因素發生不利變動，經擴大集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政治狀況的穩定性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禹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所體現有關香港的中國基本政策，香港擁有高度自治權並享有「一國兩制」方針下的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這為香港企業(如禹銘)的一項獨一無二的優勢。於往績記錄期及其後，香港發生政治運動及抗議，可能令該制度備受壓力。香港政治狀況的穩定性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損害禹銘業務，從而對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第三方數據準確性有關的風險

若干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或取自不同政府或第三方資料來源，不可過度倚賴。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或取自不同政府資料來源、證監會、聯交所網站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統計數字及數據的適當來源及已於摘錄、編製及複製時採取審慎態度。本公司無理由相信相關統計數字或數據屬錯誤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相關統計數字及數據屬錯誤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相關統計數字及數據且相關人士並無就相關統計數字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且統計數字及數據可能與取自其他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數據不一致。因此，股東不應過度倚賴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由於市場慣例不同、已公佈資料之間的差異、可能存在缺陷的收集方式或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示統計數字及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或不能與取自其他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數據相比較。因此，股東應審慎考慮其對相關統計數字及數據的重視程度。

與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閣下於保障自身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

本公司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及其公司事務受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法律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現有的法規及司法先例建立的法律。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獲得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閻正為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報告，於香港結算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中，230,000,000股股份投票反對所有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議決的決議案，因此，建議重組的所有相關決議案預期將被否決。上述230,000,000股股份乃由主席代表異議股東釐定。

一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提出反對意見，表示基於一位股東的投票而否決建議重組並不合理，蓋因終止復牌及阻止股東透過建議重組收回任何價值可造成對股東整體利益的嚴重損害。

前述股東就異議股東的不當投票進一步向主席提出反對意見(「反對」)。

鑒於反對，主席已就根據現有細則第77條有關主席對異議股東的投票不適用的權限，諮詢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

於考慮下列情況及就開曼群島法律事宜(即根據現有細則第77條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行使酌情權不計入異議股東的投票(「主席決定」))尋求並獲得法律意見後，主席決定行使其根據現有細則第77條擁有的權利，確定異議股東的投票不適用：

- (i) 本公司早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即已以公告方式披露建議重組的攤薄效應，並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該通函內進一步披露攤薄效應。異議股東此前從未提出任何與攤薄效應有關問題，直至其法律顧問發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函件表示其擬投票反對批准建議重組的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而聯交所僅允許本公司就所提交方案(即建議重組相關方案)而非任何其他方案提交新的上市申請。倘該方案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聯交所將會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 (iii) 鑒於只有異議股東投票反對建議重組，可證明異議股東的行動乃非理性；
- (iv) 換言之，異議股東投票反對建議重組並無合理理由，且可對本公司經濟狀況以及其餘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持有的股份的經濟價值造成損害(尤其是在

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

建議重組可讓股東及債權人取回價值的情況下)。倘建議重組被否決，股東將無法收回任何利益；及

- (v)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債權人有權優先獲得任何回報或分派。清盤人有受信義務要求彼等在行使收回資產價值時將債權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於作出主席決定之後，經決定異議股東的投票不適用，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一致正式通過。

清盤人已獲得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之書面法律意見，確認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根據現有細則第77條妥為行使其酌情權以不計入異議股東的投票。

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聆訊期間，大法院獲告知決定由異議股東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投票不適用的主席決定。為避免來自異議股東的潛在爭議，大法院於上述聆訊中指示本公司尋求股本削減法令之宣告性濟助。因此，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宣告性傳訊令狀，以尋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主席宣佈有效通過的聲明；及／或以另一方式，於釐定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是否已獲通過時，宣告異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削減而表決之投票將被擱置及不予理會。大法院已就宣告性傳訊令狀及確認股本削減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進行聆訊。

大法院指示，倘異議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就股本削減申請出庭並出席聆訊，則有關人士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有意出庭及出席聆訊之書面通知，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提交及提供任何支持其立場的證據。本公司可於接獲任何股東及／或異議股東之證據後七天內提交答辯證據。

誠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之法律顧問指出，主席已根據現有細則第77條妥為行使其酌情權不予計算異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重組（包括公開發售）將繼續進行。

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

復牌的關鍵日期(香港時間)列示如下：

日期	主要事件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任何異議股東發出有意出庭並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聆訊及支持其立場的有關證據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開始進行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大法院舉行聆訊確認股本削減及宣告性傳訊令狀(「事件A」)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開曼群島時間)	大法院舉行聆訊批准債權人計劃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高等法院舉行聆訊批准債權人計劃
二零一九年七月 十五日或之前(附註1)	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 十五日(附註2)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宣佈完成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收購事項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復牌及新股份開始買賣

附註：

1. 根據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債權人計劃將於法院頒令批准債權人計劃之真確文本送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時生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6)條規定，債權人計劃將於法律頒令批准債權人計劃的真確文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時生效。預期該兩項登記於法院頒令的七天內完成。
2. 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17(2)條規定，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令及會議記錄後(不得提早)，由批准股本削減的法院頒令確認的股本削減之決議案將生效。此外，債權人計劃說明陳述中「股本重組」定義為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股份合併

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

及法定股本增加於股本削減生效時(即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後)時生效。因此，股本削減的法院頒令將需時數日由高等法院進行蓋印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

大法院並無授出本公司尋求有關事件A的法令的後果

倘大法院並無就事件A授出本公司尋求的法令，鑒於建議重組在相關情況下不會完成，本公司將於接獲法院判決日期宣佈撤回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相關退款支票將於公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申請人。

大法院授出本公司尋求有關事件A的法令的後果

倘大法院就事件A授出對本公司尋求的法令，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的意見，異議股東或會申請許可提出相關法院頒令的上訴，但須於頒令時向大法院提出許可申請，或於自蓋印法令日期起計14日內以發出傳訊令狀之方式提出申請，且大法院拒絕授予許可，則可於七日內單方面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出許可申請。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指出：

- (i) 大法院就宣告性傳訊令狀及股本削減發出其蓋印法令(「該等法令」)並無具體時間表，但根據彼等之經驗，預期於聆訊後數日內發出；
- (ii) 倘異議股東並未於上訴截止前向大法院申請許可上訴，異議股東將就該等法令被禁止提出上訴或暫緩執行申請；及
- (iii) 然而，根據上訴法院條例第11(6)條，倘存在情有可原情況，大法院或會允許申請許可上訴。鑒於異議股東已收到通告聆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舉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並未預見大法院或上訴法院將授出上訴許可的任何情況。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並未預見大法院或上訴法院將向異議股東授出上訴許可的任何特殊或例外情況。

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

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認為，異議股東於該申請中的立場屬於不現實或臆想，而異議股東取得相關許可的可能性甚低。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

- (i) 上訴法院第20條(二零一四年)規定，除非大法院或上訴法院另有指示，否則上訴程序不會延緩執行大法院的判決，且盡開上訴程序不會使任何中間行動或研訊程序失效；
- (ii) 從彼等的經驗來看，獲暫緩執行以待確定上訴裁決甚難。可合理預期尋求暫緩執行的一方須向法院交付大額款項，作為另一方在法院不應許可暫緩執行申請而暫緩執行判決之情況下原來承受的損失；
- (iii) 換言之，即使異議股東提出許可申請以就股本削減及宣告性傳訊令狀之相關法令提出上訴，該等法令的有效性及執行情況亦不會受到影響。即使異議股東提出暫緩執行該等法令的申請，以待其就上訴提出許可申請，異議股東仍很可能須向法院交付大額款項，相當於可合理預期本公司持份者在建議重組不能進行之情況下將會承受的價值經濟損失。

儘管異議股東可能會於公開發售期間或於復牌之後申請許可上訴或暫緩執行該等法令，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認為，異議股東的立場屬於不現實或臆想，而異議股東取得相關許可的可能性甚低，且獲暫緩執行甚難。

倘大法院授出本公司於事件A項下尋求之法令及在以下情況下：

- (i) 大法院及／或上訴法院許可提出上訴(於該情況下，異議股東此後有14天可提出上訴，且上訴聆訊將取決於上訴法院能否出席其下次會議(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舉行))；

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建議重組(包括公開發售)及復牌按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發生；
- (iii) 上訴聆訊於本公司完成建議重組及復牌後舉行；及
- (iv) 異議股東於上訴中的理據成立。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之法律顧問表示，鑒於實際上於完成建議重組及復牌後，異議股東將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收取重大利益，異議股東因任何賠償獎勵(針對本公司)產生之損失僅為名義上的損失。

鑒於上述，候任董事認為，異議股東有關建議重組(包括公開發售)的法律訴訟之影響甚微。

倘(i)上訴截止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及(ii)異議股東於上訴截止前並未就該等法令申請上訴或暫緩執行法令，鑒於異議股東於上訴截止後被禁止就該等法令申請上訴，本公司將按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建議重組(包括公開發售)。

然而，倘(i)上訴截止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及異議股東於上述截止前就該等法令申請上訴或暫緩執行法令；或(ii)上訴截止發生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後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前並無收到異議股東將不再進一步提出上訴的不可撤銷承諾以使證監會及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宣佈其撤銷公開發售。有關公開發售的退款支票將於公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申請人。

倘異議股東於香港法院進行上訴的後果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原則上，倘異議股東認為其本身因主席決定受到不平等對待，其可向高等法院申請撤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然而，該申請的主旨事項涉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的權力及權限，基本上涉及對現有細則第77條的解釋。由於現有細則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故本

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

質上為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事宜，最適合處理該事宜的法院為大法院而並非高等法院。此外，由於本公司已提交宣告性傳訊令狀，異議股東隨後就相同事宜尋求高等法院之協助將須留待大法院就宣告性傳訊令狀作出裁決後方能進行。

在債權人計劃不生效情況下的後果

就於大法院的債權人計劃批准聆訊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開曼群島時間）及高等法院的債權人計劃批准聆訊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香港時間）而言，所有異議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在批准呈請的聆訊中出庭。倘任何異議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提出任何反對意見且相關反對意見可在短時間內獲處理，本公司可在批准聆訊中要求法院駁回反對意見。然而，倘需要時間聽取並考慮反對意見，法院很可能會將呈請延期以擇日審議。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建議重組的預計完成日期）之前法院不予批准債權人計劃而債權人計劃未能生效，則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的相關退款支票將於有關公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申請人。

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有關各方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清盤人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禹銘的資料。本公司候任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候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人適用的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新上市申請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保薦。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與所作出聲明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倘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或聲明則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的資料

有關公開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發售股份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本集團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集團及／或禹銘的情況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該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除本招股章程「清盤人函件—除外股東」一節所述海外股東外)或任何情況下，或向其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時，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購買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除非根據向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亦可能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另當別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階段亦無意尋求該等股份在不久將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配發則將告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至少25%須始終由公眾持有。因此，緊隨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之後，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總股本將由公眾持有(不計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申請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我們必須強調，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在遵守細則之情況下，已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可自由轉讓。所有發售股份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份登記分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證券方可於聯交所交易。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份登記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從價稅率為新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並就每宗新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典型的新股份買賣交易應支付的總額為0.2%。此外，每宗工具轉讓收取固定稅項5港元(倘規定)。

新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復牌日期或在其他情況下自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公開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

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開始新股份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已發行新股份及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恢復交易及買賣。新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5,000股新股份。新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07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的交易單位為每手5,000股新股份。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5,000股新股份。此外，預留股份並無零碎配額。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數目。有關優先發售及保證配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優先發售」一節。

湊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調節。因此，於若干列表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並非此前數字的算數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並無正式英文譯名而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為非正式譯名，僅供閣下參考。

匯率換算

就本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如有)而言，我們並無聲明且亦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金額本已或可以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或甚至能否兌換。

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若干直接或間接部份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及其他公開文件、互聯網或其他來源的資料。清盤人相信，該資料的來源乃屬適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編撰及轉載有關資料。清盤人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清盤人、賣方或禹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復牌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資料。本公司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明示或暗示），因此不宜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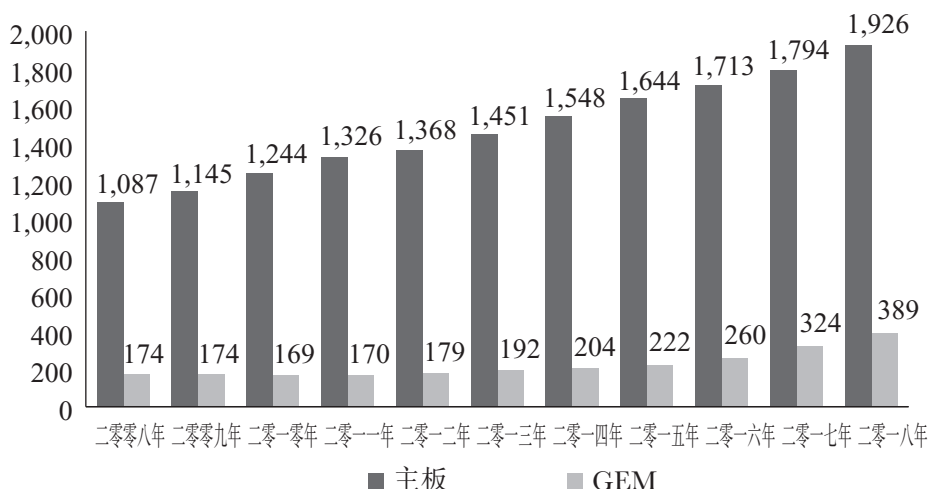
就直接或間接摘錄自聯交所的文件或其網站的資料而言，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不保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且不就因任何不確或遺漏資料或任何人士根據或倚賴任何資料而作出的任何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以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香港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概覽

香港的上市公司及新上市公司數目

聯交所運作主板及GEM兩個市場。合資格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市場上市。主板乃適用於上市時符合聯交所的溢利或上市規則的其他財務準則規定的公司的市場，而GEM的准入要求大致與主板相同，但相對寬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數目由二零零八年1,261家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2,315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其中約83%於主板上市。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各年的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公司的數目：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的統計數據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聯交所(主板(包括自GEM轉板上市)及GEM)新上市公司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主板	47	68	106	88	52	87	103	104	81	94	143
GEM	2	5	7	13	12	23	19	34	45	80	75
總計	<u>49</u>	<u>73</u>	<u>113</u>	<u>101</u>	<u>64</u>	<u>110</u>	<u>122</u>	<u>138</u>	<u>126</u>	<u>174</u>	<u>218</u>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的統計數據

大部分新上市公司於主板上市但相關百分比以及總數目於過去十年出現波動。於二零一八年，合共218家公司於主板及GEM新上市，自二零零八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1%。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範疇包括從綜合企業及銀行到公共事業及房地產開發商。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超過100家新公司於主板及GEM上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數目增加使得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潛在需求增加，以及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創造更多業務機會。

香港的股權集資

隨著香港上市公司的數目不斷增加，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新發行於聯交所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頻繁，但於過去幾年進行股權集資金額不穩定。根據證監會的市場及行業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五年於主板上進行股權集資達到約10,870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於主板進行的股權集資分別跌至約4,712億港元至5,308億港元之間，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同期，於GEM進行的股權集資增長速度較慢，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直接及間接於主板及GEM股權集資的詳情：

(約十億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	供股	配售	其他	總計
主板					
二零零八年	65.8	47.6	54.2	250.6	418.2
二零零九年	247.9	177.3	140.6	72.0	637.8
二零一零年	448.8	181.9	133.0	81.8	845.5
二零一一年	258.5	63.8	63.0	97.5	482.8
二零一二年	88.9	29.6	134.6	47.1	300.2
二零一三年	165.8	30.8	98.0	75.2	369.8
二零一四年	230.4	78.6	295.5	325.0	929.5
二零一五年	258.6	116.5	424.1	287.8	1,087.0
二零一六年	190.7	53.8	147.1	79.6	471.2
二零一七年	122.6	56.5	335.3	53.0	567.4
二零一八年	281.4	32.2	137.5	79.7	530.8
GEM					
二零零八年	0.2	0.3	3.7	4.8	9.0
二零零九年	0.4	0.7	2.5	0.8	4.4
二零一零年	0.6	1.4	7.7	3.5	13.2
二零一一年	1.3	1.4	2.9	1.9	7.5
二零一二年	1.1	1.1	1.8	1.1	5.1
二零一三年	3.2	0.6	3.5	1.8	9.1
二零一四年	2.2	3.5	4.9	2.8	13.4
二零一五年	2.7	5.1	12.2	1.9	21.9
二零一六年	4.6	3.5	7.0	3.8	18.9
二零一七年	5.9	2.5	4.0	1.6	14.0
二零一八年	5.1	0.3	2.6	2.9	10.9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的統計數據

如上表所示，股權集資市場的整體表現每年呈現波動。就定量而言，於該等年度整體股權集資並無特別趨勢。

於二零一八年，透過供股、配售及其他方式（如通過於主板行使認股權證、代價發行及購股權計劃）進行的股權集資分別約為322億港元、1,375億港元及797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0.9%、7.0%及1.2%。

GEM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作為主板的另一個市場，為發展中的公司提供集資機會。對GEM上市規則的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生效，為GEM上市公司轉板至

行業概覽

主板上市引進了簡化程序，因此將GEM重新定位為進入主板的跳板。較主板而言，GEM在上市公司數目及市值方面都較小。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八年，透過供股、配售及其他方式（如通過於GEM行使認股權證、代價發行及購股權計劃）進行的股權集資分別約為3億港元、26億港元及29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3.0%、-5.8%及10.0%。

透過供股、配售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結算收購事項代價於香港上市公司中屬常見，而進行集資通常需要財務顧問及／或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因此，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可就該等供股、配售及併購交易提供意見，自日益蓬勃的集資活動中獲益。

收購守則相關事宜

如本招股章程「禹銘之業務」一節所載，禹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包括擔任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宜的財務顧問。上述於過去十年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的增長使得潛在客戶增加及因此帶動了對有關收購守則的財務顧問服務潛在需求的上升。

行業概覽

根據證監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報提供的數據，有289項收購守則相關申請及112項收購守則相關交易，而證監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報則載列有367項收購守則相關申請及127項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於整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該等交易及申請的數目穩定。鑒於以上所述，清盤人認為有關收購守則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前景樂觀，禹銘企業融資服務前景將因此受益。下文載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收購活動詳情：

	收購守則或股份		總計
	收購守則相關 交易數目	購回守則項下 其他申請數目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	69	215	284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99	258	357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74	192	266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	96	267	363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	67	237	304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71	212	283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	66	185	251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	81	209	290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96	288	384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109	326	435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	127	367	494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	112	289	401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年報

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的競爭環境

任何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企業及個人須持牌或向證監會登記，惟特殊豁免除外。監管環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的一項主要業務（即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長期聘用服務）主要包括在禹銘持牌從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行業概覽

禹銘亦獲發牌照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允許禹銘參與集資活動，包括擔任上市公司的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年度年末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負責／核准人員及持牌代表的數目：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負責／ 核准人員	持牌代表
第1類(證券交易)				
二零一四年	973	117	3,284	24,656
二零一五年	1,024	118	3,434	25,765
二零一六年	1,129	121	3,770	25,866
二零一七年	1,247	119	4,163	26,309
二零一八年	1,350	117	4,625	27,008
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				
二零一四年	267	37	893	3,828
二零一五年	275	35	909	4,051
二零一六年	288	33	963	4,122
二零一七年	315	35	1,067	4,408
二零一八年	331	35	1,172	4,828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的統計數據

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競爭異常激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350家持牌法團及117家註冊機構合資格從事該受規管活動。就個人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625名負責／核准人員及27,008名持牌代表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31家持牌法團及35家註冊機構獲發牌照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個人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172名負責／核准人員及4,828名持牌代表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由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數目，清盤人認為禹銘在競爭異常激烈的環境經營企業融資業務。

鑒於不斷增加的持牌法團數目，清盤人認為，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的競爭於日後可能加劇。

行業概覽

資產管理行業的競爭環境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年末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負責/核准人員及持牌代表的數目：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負責/核准人員	持牌代表
二零一四年	1,031	43	2,501	5,228
二零一五年	1,135	42	2,751	5,821
二零一六年	1,300	40	3,177	6,366
二零一七年	1,477	36	3,576	6,954
二零一八年	1,643	35	4,101	7,588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的統計數據

入行門檻

儘管大量的市場競爭者，清盤人認為存在若干入行門檻限制新公司進入香港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行業，即：

- (i) 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規定；
- (ii) 該等公司僱用嫻熟的專業人員擔任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規定；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於任何時候保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的規定。就毋須受持牌條件規限的法團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言，其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且最低流動資本規定為3,000,000港元。就不擔任保薦人的法團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言(即禹銘的情形)，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規定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及
- (iv)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禹銘向新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逾20年，並已了解新工投資目標及知悉新工的投資程序。

行業概覽

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言，證監會亦可施加發牌條件，舉例而言，限制持牌人士就屬於收購守則範疇的事項／交易提供意見。除禹銘不能擔任保薦人的條件外，並無適用於禹銘所從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條件。

資產管理概覽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禹銘僅管理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

下表載列(i)所有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第21章公司」)的投資管理人及(ii)於其管理的第21章公司各自名稱及資產淨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彼等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所披露)：

投資管理人	第21章公司	概約資產淨值 (千港元)
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	368,821
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	134,858
財富榮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為藍宇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	(52,694)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	73,167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	187,150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	30,682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	335,291

行業概覽

投資管理人	第21章公司	概約資產淨值 (千港元)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	684,257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	427,775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	1,308,816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	4,485,430
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	(100,495)
安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	19,318
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0)	240,093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6)	182,401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	1,623,939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	670,991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前稱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	5,411,660
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滙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0)	32,817
銀石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	142,041

行業概覽

投資管理人	第21章公司	概約資產淨值 (千港元)
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	135,391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	152,319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	<u>1,098,295</u>
	總資產淨值：	<u><u>17,592,303</u></u>

如上表所示，僅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管理若干家第21章公司及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兩家第21章公司。所有其他投資管理人(包括禹銘)僅管理一家第21章公司，表明投資管理人擁有一間第21章公司為其客戶屬於正常市場慣例。

本節載有與禹銘業務有關且屬重要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由於本節為概要，載於本節的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禹銘的法律或法規的全面概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為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證監會的工作為確保證券及期貨市場有序運作、保障投資者及幫助提升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

作為一間法定機構，證監會的工作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及規管，載明其權力、角色及職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賦予證監會調查、糾正及紀律處分的權力。證監會獨立於香港政府運作，而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牌照費用。

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證監會的監管目標包括：

- 維持及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競爭力、效率、公平性、秩序及透明度；
- 協助公眾了解證券期貨業的運作；
- 保障廣大投資者；
- 盡量減少市場罪行及失當行為；
- 降低該行業的系統風險；及
- 協助政府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

證監會為唯一肩負教育廣大投資者職責的香港金融監管機構。於頒佈二零一二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後，證監會成立附屬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以教育公眾認識廣泛的零售金融產品及服務。

證監會分為五個運作分部：企業融資部、法規執行部、投資產品部、市場監察部及中介機構部(包括發牌科及中介機構監察科)。證監會亦由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輔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綜合及更新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10條舊條例，包括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及衍生產品市場、信用評級、中介人及其受規管活動準則以及向香港公眾提供投資。

為達致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目標，證監會監管以下證券及期貨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 (i) 從事下文「受規管活動類別」分節所列的受規管活動的經紀行、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中介人
- (ii) 投資產品
- (iii) 上市公司
- (iv)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v)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vi) 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vii)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 (viii) 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受規管活動類別

「中介人」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釋義及一般條文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規定中介人可從事的12類受規管活動並就各活動提供詳細界定。

該等受規管活動為：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第11類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附註1}
- 第12類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附註2}

附註：

1. 尚未實施。
2. 由二零一四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二零一四年第6號)新增的附表5第1部第12類記項，在該記項關乎附表5第2部的新的豁免服務的定義的(c)段的範圍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

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業務的人士通常須經證監會發牌或登記。彼等獲准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於彼等牌照或登記證書上訂明。

有關持牌人士的詳情可於證監會網上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公眾記錄冊查詢。證監會為持牌法團發行印刷本牌照及註冊機構登記證書，且該等許可證須於彼等的營業地點之顯眼處展示。

證監會監管的中介人類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介人類別包括以下各項：

1. 持牌法團：

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惟其並非認可金融機構)；及

短期持牌法團：

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7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的期間內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惟其並非認可金融機構)。

2. 負責人員：

一名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3. 持牌代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臨時持牌代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之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120(2)條獲發臨時牌照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及

短期持牌代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1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的期間內為其所隸屬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4. 註冊機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認可金融機構，其中認可金融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2(1)條界定的法定機構(即銀行、受限制持牌銀行或存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制度

作為尋求進入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個人及法團的標準的把關者，證監會的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向具備適當資格、能自證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適當人選的個人及公司發牌；
- 備存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的公眾記錄冊；
- 監管持牌人士、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及持牌法團的董事以及主要股東持續遵守發牌規定；及
- 制訂與發牌事宜有關的政策

監管概覽

證監會運作授權法團及個人(透過牌照)擔任金融中介人的制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非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2(1)條)及：

- (a) 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顯示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
- (b) 無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區向公眾人士主動推廣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倘在香港提供該等服務即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

的法團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項豁免除外。

適當人選準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3)條規定，證監會應拒絕授出從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除非牌照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其中包括)申請人為獲准從事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規定，於考慮人士、個人、法團或機構是否屬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時，除證監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仍須考慮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倘適當)的以下方面：

- 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
- 與將從事的職能的性質有關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稱職、誠實而公正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及
- 聲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健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亦規定，在考慮上述事項時，有關方面將會考慮到(如屬個人)該人本人、(如屬法團)該法團及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如屬認可金融機構)該機構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及主管人員。

《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多個人士，包括以下人士：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的個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監管概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照的法團；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申請或已獲註冊的認可金融機構；
5. 其姓名將會或已被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記錄冊內的個人；及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申請或已獲同意作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個人。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2) 條授權證監會於考慮一名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考慮任何以下事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2)(a) 條訂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該機構或組織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名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 (b) 如屬法團，有關以下任何資料：
 - (i) 集團公司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或 117 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獲註冊的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的申請人：
 - (i)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ii)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d) 倘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或 117 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的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事務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授予牌照或註冊。申請人有責任向證監會舉證，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持牌法團

申請為持牌法團的公司須令證監會信納其具備合適的業務架構、良好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合格的人才，以確保適當管理其於進行證監會所提交之業務計劃所詳述之建議業務時面臨之風險。達致證監會規定及預期之詳細指引載列如下：

- 《勝任能力的指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
-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
-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為遵守上文所述之證監會監管規定，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以來，禹銘已獲證監會授予牌照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證監會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的公眾記錄冊刊發之禹銘牌照須受以下候任董事認為對禹銘業務並無重大影響的條件所限：

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言，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禹銘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份行事。

就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言，禹銘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證監會並無就授予禹銘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施加條件。

負責人員

就各類規管活動而言，持牌法團應委任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上述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至少一名建議負責人員須為持牌法團執行董事。就持牌法團申請的各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

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所有執行董事須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成為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所需的資歷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必須展示其符合勝任能力及具足夠權力的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的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法團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的若干規定。

倘一名人士申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擬就收購守則所涵蓋事項提供意見，彼須令證監會信納彼於此領域擁有充足經驗。倘證監會認為彼不具備就守則相關事項提供彼自身意見之能力，則可能就彼之牌照施加若干條件，限制其工作範疇。

持牌代表

倘一名人士為其主事人履行監管職能，而其主事人為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為業務的持牌法團或顯示本身正執行該項職能，則該名人士須為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所需的資歷及經驗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的人士必須展示其能力。申請人須具備其將任職的證券市場所需以及業界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的基本知識。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的學歷、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最低資本要求及財政資源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視乎持牌法團正在申請之受規管活動類型，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不少於指定數額之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了與持牌法團的所有高流動性資產(有關價值可予調整以達成財政資源規則第4部第3分部訂明的低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等因素)及認可負債(為達成財政資源規則第4部第4分部訂明的市場風險及或然性等因素進行調整後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總和)有關的眾多變量的計算方法，

監管概覽

而持牌法團的高流動性資產必須多於認可負債。倘持牌法團從事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的較高或最高者。

下表概述持牌法團須就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所需最低 流動資本
第1類：證券交易		
(i)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ii)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不適用	500,000 港元
(i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5,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i) 如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 港元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5,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i) 如法團擔任保薦人：		
— 持有客戶資產	10,000,000 元	3,000,000 元
— 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10,000,000 元	100,000 元
(ii) 如法團並無擔任保薦人：		
— 持有客戶資產	5,000,000 元	3,000,000 元
— 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 元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i) 如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 港元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5,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最低繳足股本

禹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惟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惟不得承接保薦人工作)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其所參與受規管活動最高金額的最低繳足股本5,000,000港元。

所需最低流動資本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於任何時間均維持(a)上表所載金額；及(b)持牌法團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負債(包括就已產生或因或然負債作出的撥備，惟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經調整負債」定義所訂明的若干金額)總額的5.0%(以較高者為準)作最低流動資本。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禹銘亦須於任何時間維持最低流動資本3,000,000港元。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證書(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日期每一個週年屆滿後的一個月內或證監會可能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向證監會繳付年費。禹銘所從事的四類受規管活動的適用年費詳情如下：

中介人類別	受規管活動的年費
持牌法團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持牌代表(並非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港元
持牌代表(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豁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持牌法團、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年費的招股章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刊發豁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持牌法團、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年費的進一步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應付的所有年費均合資格享有50%之年費優惠。

持續合規責任

保持適當人選

持牌法團、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必須時刻保持符合適當人選資格，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一切適用條文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的守則及指引。

提交經審核賬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香港法例第571P章)的規定，持牌法團須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該等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的年度賬目的內容及核數師對此等賬目的報告。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聯營實體(認可金融機構除外)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每月財務資源申報表，惟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或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列明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持牌法團除外。就該等例外情況而言，則有關持牌法團須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的規定，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申報表。

記錄備存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香港法例第571O章)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有關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適當記錄，並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以確保維持彼等業務及客戶交易相關的充分細節的全面記錄，以便對彼等的業務營運及客戶資產進行適當會計記錄。

向證監會通告若干變更及事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香港法例第571S章)的規定，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須向證監會通告若干變更及事件。此等須通告的變更及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持牌法團、其控制人、負責人員，或進行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基本資料變更、持牌法團的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更以及業務計劃的重大變更。

持續專業培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持牌法團對設計及推行最能切合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的持續進修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

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名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的指引，當中包含每名持牌個人必須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於每個曆年內接受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的年度要求，惟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除外。未能遵守持續專業培訓指引可能會對個人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合性及適當性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股東的責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視情況而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下的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已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根據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一般原則第9條，「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確保商號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在決定責任歸於何人，及某人需承擔何種程度的責任時，將須顧及到該名人士在特定的業務操作上的表面或實際的權力」。

持牌法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其中包括)(a)法團董事，(b)法團負責人員，及(c)獲持牌法團委任主要負責管理法團核心職能的經理(「主管經理」)。

證監會認為就持牌法團的每項核心職能而言，應至少有一名由法團委任的其負責管理該職能合適且適當的主管經理。核心職能為：

- (i) 整體管理監督
- (ii) 主要業務種類

- (iii) 經營監控及審閱
- (iv) 風險管理
- (v) 融資及會計
- (vi) 信息技術
- (vii) 合規
- (vi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應向證監會提交主管經理的詳情及組織圖並通知證監會其委任或主管經理詳情的任何變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3或384條，任何人士倘提供用於支持牌照申請或有關通知的錯誤或誤導資料(視情況而定)，即屬犯罪。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洗錢涉及不法分子為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從而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的廣泛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包括恐怖分子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的資金籌集，其涵蓋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的任何資金。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打擊洗錢法例及規例。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香港主要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37章聯合國制裁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26章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持牌法團)，該指引載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當中持牌法團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法定規定。持牌法團的員工如得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參與洗錢活動，必須立刻向合規部門報告，從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收購及合併

於香港，任何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購回活動如對上市公司造成影響，均受證監會與收購委員會協商及頒佈的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守則之主要目的為向受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購回影響之股東提供公平待遇。收購守則通過規定公平對待股東、強制披露最新及充足資料以使股東就要約價值作出知情決定、確保受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購回影響之公司股份會有公平及信息靈通的市場而實現公平處理。收購守則亦提供有秩序的架構，以管限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購回活動。

收購守則所規定之責任適用於：

- (a) 須遵守收購守則之公司董事；
- (b) 須遵守收購守則之管理公司（及其董事）及不動產產業信託信託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 IX 之不動產產業信託指引附註）；
- (c) 致力取得或鞏固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人士或多組人士；
- (d) 專業顧問；
- (e) 以其他方式參與適用於收購守則的交易或與適用於收購守則的交易有關之人士；及
- (f) 積極參與證券市場之人士。

鑒於收購守則為非法定性質，財務及其他專業顧問之角色及職責尤為重要，其部分責任為在專業操守相關規定規限下盡其所能確保其客戶知悉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定、及通過回應收購執行人員、收購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的詢問予以配合。

收購委員會於初審時對懲戒事項進行聆訊，並由收購執行人員應對所作裁定不滿的任何一方的要求檢討裁定。收購委員會亦考慮收購執行人員所提述之罕見、事關重大及難以處理之案件。收購委員會亦按證監會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審閱收購守則條文及聆訊程序規則並適時作出相關修訂建議。

收購上訴委員會應受害方的要求審理收購委員會的懲戒裁定，旨在釐定收購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制裁是否不公或過度。

為讓公眾更好地理解收購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活動，所作裁定及制裁(連同支持理由)會由證監會公佈。收購執行人員亦適時公佈決定或聲明。此外，收購執行人員刊發應用指引，以就收購執行人員通常如何詮釋及應用收購守則之若干條文提供非正式指引。應用指引由收購執行人員定期檢討並於證監會網站刊發。

禹銘的歷史及背景

緒言

禹銘為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禹銘最初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一九九七年八月九日分別獲證監會發牌從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活動，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往績記錄期，禹銘著重於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歷史

禹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馮永祥先生(「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馮耀輝先生」)及李華倫先生(作為其創立董事之一)成立禹銘時。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禹銘由馮耀輝先生及Oyster Services Limited分別持有25%及75%，而根據新工年報的披露，Oyster Services Limited由一項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馮永祥先生的子女。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一九九七年八月九日禹銘獲證監會發牌分別從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活動，並開始營業。

一九九八年七月為開拓中國市場，禹銘與華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華建」)成立華禹，禹銘持有其91%的股權及剩餘股權由華建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聯合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按總代價11,000,000港元收購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禹銘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為聯合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聯合集團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既定政策乃專注運用其管理及財務資源於地產投資及發展以及金融服務連同長者照顧服務之核心業務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Lee & Lee Trust(李成輝先生、李成煌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信託人)擁有74.95%(包括李成輝先生的個人權益)。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主要從事(i)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融資活動有關事宜向上市公司、上市發行人及其他實體的股東及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ii)向新工(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禹銘的歷史及背景

於收購禹銘後，聯合集團審閱禹銘的業務策略及決定專注於禹銘的本地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而不再從事華禹的中國有關業務。因此，禹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出售其於華禹的所有股份，其中308,000股股份出售予梁治維先生（「梁先生」）（於出售時為獨立第三方）、137,500股股份出售予禹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禹銘物業」，當時由馮永祥先生及馮耀輝先生（禹銘創辦人）分別持有75%及25%的公司）、27,500股股份出售予李華倫先生及27,500股股份出售予王一楠先生，彼等均為當時華禹的董事，總代價為500,5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為減輕禹銘牌照規定（兩名負責人員的最低規定）的風險及禹銘業務的發展潛力，禹銘開始與華禹及／或其控股股東梁先生合作。禹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梁先生訂立協議收購其於華禹持有的所有股份，佔華禹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5%，代價為1,500,000港元。華禹主要股東變動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證監會批准，而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禹銘物業控股股東馮永祥先生與馮耀輝先生計劃自金融服務行業退休，並決定按名義金額25,000港元向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禹銘開始營業時為其首批僱員之一）出售彼等於華禹的所有股權，之後，華禹由禹銘、梁先生、李華倫先生及王一楠先生分別擁有65%、25%、5%及5%。華禹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現稱鼎立資本有限公司）（「Incutech」）投資管理人，而Incutech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暫停買賣。Incutech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恢復買賣，預期其投資活動將會大幅增加，可能導致對禹銘資產管理業務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為避免此情況，禹銘決定向梁先生（於禹銘在二零一二年收購前的原控股股東）出售其於華禹的所有權益（佔華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5%），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將禹銘於華禹持有的所有股份出售予梁先生擁有的公司Luck Point Company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收益分別約58,700,000港元、72,600,000港元及58,600,000港元。

禹銘的歷史及背景

里程碑

以下載列自禹銘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的主要里程碑：

一九九六年	於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七年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活動
一九九七年	獲委任為新工(前稱為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
一九九八年	成立華禹
二零零五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二零零七年	出售於華禹的所有權益
二零一二年	完成收購華禹的控股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禹當時於香港持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二零一五年	出售華禹的所有權益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禹銘成立、業務開始及重大股權變動。

禹銘

禹銘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名稱為「Sun Hung Kai Industries Management Limited」，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並如上文所述分別由馮耀輝先生及Oyster Services Limited分別持有25%及75%。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禹銘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港元及其已繳足股本透過發行99,9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同日亦增加至100,000港元。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Sun Hung Kai Industries Management Limited議決將其名稱更改為現名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禹銘的歷史及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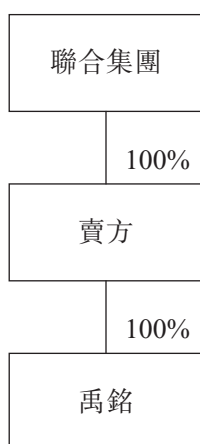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禹銘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港元及其已繳足股本透過發行4,9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同日亦增加至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禹銘進一步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及其已繳足股本透過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亦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聯合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賣方)按代價11,000,000港元收購禹銘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乃經參考禹銘於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仍為聯合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復牌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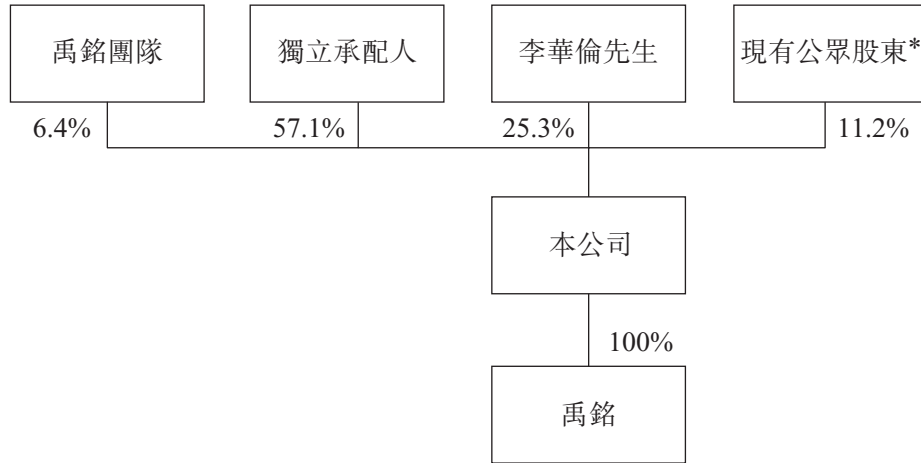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如下：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建議進行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禹銘的歷史及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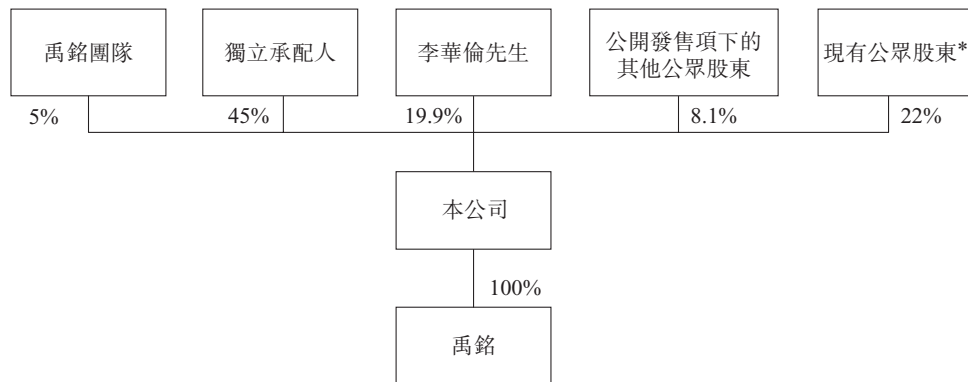
下圖闡述於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包括 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

下圖闡述於收購事項完成及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乃分別假設 (a) 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優先發售下的全部保證配額；及 (b)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優先發售下的保證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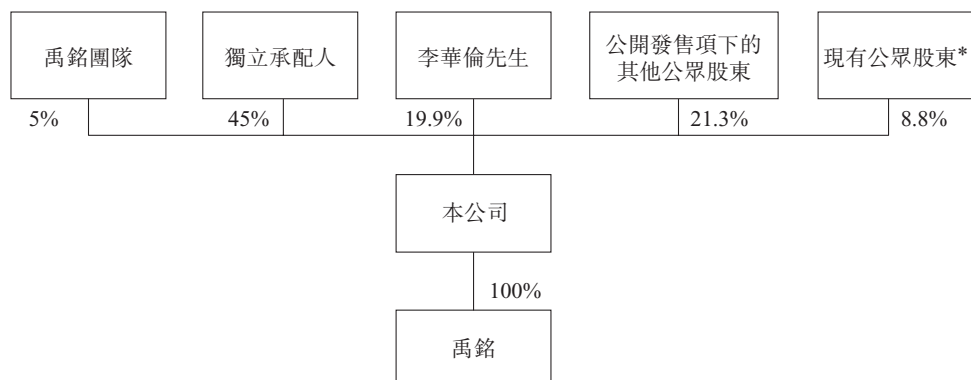
(i) 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的全部保證配額



* 包括 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

禹銘的歷史及背景

(ii)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優先發售下的任何保證配額



* 包括 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

概覽

禹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禹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企業融資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具體情況提供獨立意見；及
- (i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以就企業策略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41,200,000港元、51,4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分別佔禹銘總收益約68.7%、69.9%及68.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禹銘的財務資料」一節。

資產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僅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禹銘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21,20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分別佔禹銘總收益約29.0%、28.8%及29.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禹銘的財務資料」一節。

禹銘之業務

下表載列禹銘於往績記錄期各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	41,232	68.7	51,394	69.9	40,754	68.4
資產管理	17,424	29.0	21,204	28.8	17,824	29.9
其他 ^{附註}	1,392	2.3	917	1.3	999	1.7
總計	<u>60,048</u>	<u>100.0</u>	<u>73,515</u>	<u>100.0</u>	<u>59,577</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禹銘就新工根據管理協議產生的辦公室水電費、租金及雜項行政開支報銷的40%，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禹銘之業務－資產管理」一節。

自營買賣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亦從事股本證券及固定收入產品自營買賣，根據禹銘本身風險狀況及投資週期選擇投資目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禹銘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u>7,087</u>	<u>8,375</u>	<u>3,163</u>

據候任董事告知，禹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並不擬積極從事自營買賣。

競爭優勢

候任董事相信，禹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受其多項競爭優勢支持，包括：

業務成熟

禹銘已成立二十年以上，已建立良好的聲譽及形象，並已累積提供多種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必要能力、專長及經驗。

聲譽及客戶對禹銘服務之信心對其成功至關重要，並將使禹銘繼續獲得新業務及其現有客戶、過往服務過的客戶及專業公司之推介。

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

禹銘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之一李華倫先生於香港融資顧問市場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而禹銘其他兩名負責人員均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彼等於禹銘任職分別達12年及10年以上。彼等的經驗，連同其他專家團隊成員，打造一支強大且經驗豐富的顧問團隊，可協助其客戶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監管規定。

候任董事相信，禹銘經驗豐富之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團隊以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往績記錄賦予客戶信心。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客戶之密切及穩定關係

禹銘確信，市場聲譽及客戶對其服務之信心對其成功而言至關重要，使其能繼續獲得新業務及其現有客戶及其過往服務過的客戶的推介。禹銘非常重視透過提供專業、全面、積極及精準意見之方式建立客戶忠誠度。

禹銘已與其眾多客戶建立密切及穩定之業務關係。該等關係使禹銘可了解其客戶之長期業務目標、策略及喜好，從而使禹銘向每名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意見及服務。這將增加客戶選擇禹銘提供融資顧問服務，並為禹銘增加新委聘。

結構完善之專業服務

為在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中立足，禹銘已發展能提供全面服務，能於不同經營環境下賺取穩定收益之能力。接管、收購及出售交易通常在經濟或資本市場景氣時較活躍，而陷入困境的上市發行人買賣證券重組及復牌則會在經濟低迷過時或之後較多。禹銘於企業融資業務反週期分部的定位，連同經常性資產管理費使禹銘擁有穩定及持續的收益流，及不同經濟狀況伴隨的增長潛力。

高效之管理架構

禹銘採納一套制度，據此，各交易團隊直接向一名指定負責人員報告並受其監督。工作的整體質量由李華倫先生監察。此種扁平式組織架構可讓禹銘快速對客戶需求及市況變動作出反應。禹銘致力透過定期內部會議及其他專業培訓使其前線僱員熟知市場發展及慣例。

專注之服務

禹銘專注於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僅為新工提供其資產管理業務，並無從事其他配套業務，如股票經紀。候任董事相信，禹銘於該行業廣受認可，專注於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建議及服務，而不會試圖「交叉銷售」其他服務。

業務策略

候任董事相信，由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上市公司數目穩定上升，香港股市將繼續增長，並預期長遠而言融資顧問服務行業領域將會出現更多業務機會。禹銘尋求股市潛在增長資本化及作為香港活躍顧問服務供應商透過繼續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繼續涉足企業融資顧問行業。

禹銘擬採納以下策略鞏固其上述競爭優勢：

增強禹銘企業融資團隊以維持向其客戶提供高質素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誠如上文所載，候任董事相信，經驗豐富的團隊加上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與客戶及監管人員的良好關係對禹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作為活躍市場參與者，禹銘已準備就緒，於復牌後透過擴大其現有企業融資團隊之方式拓展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透過增加委聘人數增強禹銘之專業團隊將會提高顧問能力，提高創新能力以協助客戶實現目標及確保快速有效地進行企業融資交易。

擴大有關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證券的顧問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已向不少於8間上市發行人的清盤人、主要股東或投資者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處於嚴重財政困境及／或不再維持足夠營運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因各種原因導致於聯交所停牌三個月或以上之主板上市公司為71間。鑒於信貸市場壓力上升的跡象及導致更多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情況的其他困難，候任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可在該領域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佈的諮詢文件的總結，對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旨在建立一個框架以促進及時取消不再符合聯交所持續上市標準的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及於市場確認除牌流程。

該等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就上市規則而言：

1. 新增一項單獨除牌準則，允許聯交所將連續停牌18個月的發行人除牌；
2. 允許聯交所(i)刊發除牌通知，列明發行人若未能於通知規定期間內恢復買賣，則有權將發行人除牌，或(ii)於適當情況下即時將發行人除牌；
3. 刪除第17項應用指引，當中載列根據新除牌程序，並無擁有充足業務或資產的發行人將不再需要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4. 作出變動以使其除牌程序與上市規則的除牌程序一致，惟允許聯交所將連續停牌12個月的GEM發行人除牌。

禹銘之業務

由於該等修訂生效，禹銘董事預期(i)將落入除牌階段或聯交所指示即時除牌的上市發行人數目將會增加；(ii)長期停牌的上市發行人將須更快速採取行動以解決彼等各自有關復牌的問題；及(iii)白武士將須更加敏感，以於更短時間內拯救根據處於除牌階段的上市發行人。因此，預期恢復上市發行人股份買賣及白武士對企業融資顧問的需求將會增加。

專注於新管理協議項下的表現

因本節「客戶-資產管理」分節所載原因，禹銘擬專注於新工的資產管理服務。向單一客戶(為第21章公司)提供服務符合市場慣例。由於禹銘已獲新工按獨家基準委任為其投資管理人達20年以上，候任董事認為，其業務關係應可保持穩定及持續。

業務活動

企業融資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就具體交易擔任財務顧問；(ii)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提供長期聘用服務；及(iv)佣金類及其他服務。下文載列禹銘於往績記錄期每類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指定財務顧問	29,050	70.4	32,630	63.5	27,185	66.7
獨立財務顧問	1,218	3.0	2,208	4.3	1,380	3.4
長期聘用服務	9,964	24.2	16,556	32.2	12,189	29.9
佣金類及其他服務	1,000	2.4	—	—	—	—
總計	41,232	100.0	51,394	100.0	40,754	100.0

禹銘之業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禹銘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之未獲履行合約價值之貨幣價值變動：

	指定財務顧問 港元	獨立 財務顧問 港元	長期聘用服務 港元	佣金類及 其他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結轉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已獲委聘但 剩餘未履行之合約價值	10,500,000	-	-	-	10,5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之新合約價值	47,350,000	1,218,000	9,964,000	1,000,000	59,532,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已確認為收益之合約價值	29,050,000	1,218,000	9,964,000	1,000,000	41,232,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之已終止合約價值	3,300,000	-	-	-	3,3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結轉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已獲委聘但 剩餘未履行之合約價值	25,500,000	-	-	-	25,5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之新合約價值	56,850,000	2,388,000	16,556,000	-	75,794,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已確認為收益之合約價值	32,630,000	2,208,000	16,556,000	-	51,394,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之已終止合約價值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結轉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已獲委聘但 剩餘未履行之合約價值	49,720,000	180,000	-	-	49,9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新合約價值	34,710,000	1,200,000	12,189,580	-	48,099,5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已確認為收益之合約價值	27,185,000	1,380,000	12,189,580	-	40,754,5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之已終止合約價值	13,825,000	-	-	-	13,825,000

禹銘之業務

	指定財務顧問 港元	獨立 財務顧問 港元	長期聘用服務 港元	佣金類及 其他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結轉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獲委聘但剩餘未履行之合約價值	43,420,000	-	-	-	43,42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新合約價值	600,000	2,480,000	3,699,988	-	6,779,988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為收益的合約價值	4,800,000	2,480,000	3,699,988	-	10,979,988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終止合約價值	5,000,000	-	-	-	5,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結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已獲委聘但剩餘未履行之合約價值	34,220,000	-	-	-	34,220,000

指定財務顧問

作為財務顧問，禹銘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股東及上市發行人的投資者就以下相關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a)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b) 上市規則及 GEM 上市規則相關事項；(c) 委託書爭奪戰或敵意關係；(d) 重組及重整；及 (e) 股權集資。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如全面現金要約（強制性或自願））而言，股份交換要約、私有化及股份購回，禹銘可能代要約人或上市發行人行事。

當禹銘擔任上市發行人之財務顧問時，根據各項交易的性質，禹銘的角色主要涉及 (i) 就交易架構及條款提供意見；(ii) 就所涉及證券之要約價／發行價提供意見；(iii) 就收購守則之涵義提供意見；(iv) 就證監會之裁決代表上市發行人籌備提交及申請；(v) 編製文件；(vi) 協調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vii) 與監管機構聯繫；及 (viii) 監察交易的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當禹銘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時，根據各項交易的性質，禹銘的角色主要涉及 (i) 參與相關方之間的商業磋商；(ii) 就交易架構提供意見；(iii) 就要約價格提供意見；(iv) 就收購守則之涵義提供意見；(v) 審閱法律文件；(vi) 協助要約方獲得交易所

需資金；(vii)編製資金證明文件及代表客戶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viii)代表要約人向證監會作出相關申請；(ix)協調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及(x)監察交易的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相關事項

就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相關事項(如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而言，禹銘的角色主要涉及(i)就遵守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涵義／合規提供意見；(ii)就交易的架構及條款提供意見；(iii)代表上市發行人籌備提交及申請；(iv)編製文件，如公告及招股章程；(v)協調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vi)與監管機構聯繫；及(vii)監察交易的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委託書爭奪戰或敵意關係

禹銘可獲委任為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發行人股東(爭奪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或收購的控制權)的財務顧問。禹銘在該委聘中的角色主要涉及就(i)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許可下之策略及合法方法；(ii)可提高其地位之媒體及調查策略；(iii)與有關方進行協商及和解；及(iv)可能需要之文件提供意見。

重組及重整

就重組及重整而言，禹銘可作為白武士投資者或存在財務困難的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

當作為上市發行人財務顧問時，禹銘的角色通常涉及(i)向上市發行人引薦新投資者；(ii)就企業重組及重整活動的架構及條款提供意見；(iii)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提供意見；(iv)陪同客戶與有關持份者(如債權人)會面及協商條款；(v)為客戶準備復牌建議；(vi)就實施復牌建議與監管機構聯絡；(vii)編製文件，如公告及招股章程；(viii)協調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及(ix)監察交易的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就作為白武士財務顧問而言，禹銘的角色通常涉及(i)向投資者引薦上市發行人；(ii)制定企業重組及重整活動的架構及條款；(iii)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提供意見；(iv)就估值提供意見；(v)協助籌備復牌建議(倘適用)；(vi)審閱文件，如公告及招股章程；(vii)協調其他專業人士工作；及(viii)監察交易的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股權集資

當就股權集資作為財務顧問時，禹銘的角色主要涉及(i)評估客戶資金需求；(ii)就集資方式提供意見；(iii)就將予發行或發售的新證券定價提供意見；(iv)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涵義提供意見；(v)編製文件，如配售函、公告及招股章程；(vi)與監管機構聯絡；(vii)協調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及(viii)監察交易的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於若干集資活動中(如配售、供股及公開要約)，禹銘亦可能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請參閱下文「佣金類及其他服務」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作為財務顧問費500,000港元以上的財務顧問涉及的交易(假設所有進度均已實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角色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強制性有條件要約，以收購丹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全部股份	財務顧問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691	股權集資	公開要約	財務顧問
GT Winners Limited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以收購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全部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禹銘之業務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角色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1195	上市規則相關事項	收購可再生能源業務51%的股權，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95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易要約及現金要約，以收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	財務顧問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95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審閱證監會收購委員會規則	財務顧問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股權集資	公開要約及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Star Fly Limited 及 Fresh Choice Holdings Ltd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5)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財務顧問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	上市規則相關事項	收購中國物業，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客戶 1 ^{附註1}	–	重組及重整	審閱上市委員會有關發行人決定復牌的可行性	財務顧問

禹銘之業務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角色
客戶 2 ^{附註2}	–	委託書爭奪戰 或敵意關係	處理一名主要股東要求改組上市發行人董事會	財務顧問
客戶 3 ^{附註3}	–	上市規則相關 事項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財務顧問
客戶 4 ^{附註4}	–	委託書爭奪戰 或敵意關係	就股東罷免董事及委任新董事的要求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客戶 5 ^{附註5}	–	股權集資	建議公開要約、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財務顧問
客戶 6 ^{附註6}	–	股權集資	股份合併及公開要約	財務顧問
客戶 7 ^{附註7}	–	收購守則相關 事項	申請證監會有關收購守則相關事項的裁決	財務顧問
客戶 8 ^{附註8}	–	上市規則相關 事項	建議於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客戶 9 ^{附註9}	–	重組及重整	長期停牌下恢復股份買賣，涉及反收購	財務顧問
客戶 9 ^{附註9}	–	重組及重整	審閱上市部對上市發行人進入三階段除牌程序的決定	財務顧問

禹銘之業務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角色
客戶 10 ^{附註10}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就收購守則相關事項向證監會申請豁免	財務顧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角色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1149 (隨後除牌)	重組及重整	長期停牌下恢復股份買賣，涉及反收購	財務顧問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1104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購回要約及清洗豁免申請	財務顧問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2229	重組及重整	長期停牌下恢復股份買賣	財務顧問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31	委託書爭奪戰或敵意關係	有關股東對罷免董事及委任新董事要求的意見	財務顧問
G.A. 控股有限公司	8126	GEM 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相關事項	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三聚環保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11}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清洗豁免申請	財務顧問

禹銘之業務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角色
客戶 1 ^{附註1}	—	重組及重整	對上市委員會有關建議復牌的決定進行回覆	財務顧問
客戶 11 ^{附註12}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股東要求及有意買方的方法	財務顧問
客戶 12 ^{附註13}	—	委託書爭奪戰或敵意關係	要求上市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顧問
客戶 13 ^{附註14}	—	重組及重整	回應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財務顧問
客戶 14 ^{附註15}	—	上市規則相關事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客戶 15 ^{附註16}	—	委託書爭奪戰或敵意關係	有關股東就對向上市發行人提供罷免董事及委任新董事要求的意見	財務顧問
客戶 16 ^{附註17}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購回上市發行人股份	財務顧問

禹銘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角色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1149 (隨後除牌)	重組及重整	檢討有關並無授出延期提交新上市申請的的上市決定	財務顧問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2228	重組及重整	長期停牌下恢復股份買賣，涉及反收購	財務顧問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1001	上市規則相關事項	建議成立共同投資企業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及可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1195	上市規則相關事項	建議收購物業管理業務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1561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以收購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全部已發行股份	財務顧問
天然乳品 (新西蘭) 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462	重組及重整	長期停牌下恢復股份買賣	財務顧問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723	重組及重整	審閱上市部對上市發行人進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的決定	財務顧問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1161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購回發行人股份	財務顧問

禹銘之業務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角色
客戶 16 ^{附註 17}	–	上市規則相關事項	建議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物業	財務顧問
客戶 16 ^{附註 17}	–	上市規則相關事項	建議出售資產	財務顧問
客戶 17 ^{附註 18}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建議購買上市公司股份及強制性有條件要約	財務顧問
客戶 18 ^{附註 19}	–	上市規則相關事項	證監會有關建議收購的意見	財務顧問
客戶 19 ^{附註 20}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建議要約購買上市發行人成員公司所持股份	財務顧問
客戶 20 ^{附註 21}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建議部分要約以收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不超過 30% 已發行股份	財務顧問
客戶 21 ^{附註 22}	–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建議發行新股份，涉及控制權變動	財務顧問

附註：

1. 客戶 1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2. 客戶 2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3. 客戶 3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4. 客戶 4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分銷冷卻系統。
5. 客戶 5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在香港及中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禹銘之業務

6. 客戶6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GEM上市。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空調及經營碳排放貿易平台。
7. 客戶7為自然人，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
8. 客戶8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9. 客戶9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10. 客戶10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11.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300072)的全資附屬公司。
12. 客戶11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主板上市(其後除牌)。
13. 客戶12為多名自然人，並為一間上市公司股東。
14. 客戶13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提供手機解決方案業務。
15. 客戶14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中國醫藥行業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16. 客戶15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融資相關業務。
17. 客戶16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存銷及分銷建築材料。
18. 客戶17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19. 客戶18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主板上市。其為光纖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
20. 客戶19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21. 客戶20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22. 客戶21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油氣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亦擔任獨立財務顧問，(i)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就若干類型的交易；或(ii)上市發行人董事要求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禹銘之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進行的交易涉及兩類交易，即(i)關連收購或出售；及(ii)集資。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禹銘通常就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發出意見函件及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於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建議。

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禹銘通常(i)審閱上市發行人及交易的相關文件；(ii)研究相關市場慣例及數據以及交易相關其他條件及趨勢；及(iii)倘相關，訪問專家及審閱其委聘條款及專家報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上市發行人刊發的禹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進行的所有交易：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公告／招股章程／章程日期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393	向發行人主要股東出售兩處物業，構成發行人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5	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要約發售股份或另行選擇非上市永久可換股證券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23	收購一幅土地及出售物業，構成發行人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3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禹銘之業務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公告／招股章程／ 章程日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23	有關於一間銀行(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的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10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發行人所有已發行股份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 日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393	出售物業，構成發行人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三日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23	收購項目公司，構成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一八年二月 十四日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3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十月 四日

長期聘用服務

禹銘亦按長期聘用基準獲委聘為財務顧問。在此情況下，委聘函期限通常為十二個月或若干委聘並無固定期限，若干委聘可透過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按該長期聘用，禹銘一般於收到客戶詢問後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一般責任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佣金類及其他服務

禹銘的佣金類及其他服務包括包銷及配售上市發行人證券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服務。如有關金融產品／投資組合出售的顧問或有關特定財務顧問交易的融資服務。

禹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訂立當中禹銘獲委任為新發行證券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聘約。

費用及付款

禹銘就擔任指定交易或問題的財務顧問及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企業融資顧問費通常按逐項基準經參考工作範圍、複雜程度及交易規模、以及預期完成交易所需資源而釐定。

就長期聘用服務而言，禹銘通常每月向其客戶收取固定費用，費用乃提前與客戶經參考預期工作量及所需人力後釐定。

就佣金類服務而言，禹銘一般按發售價值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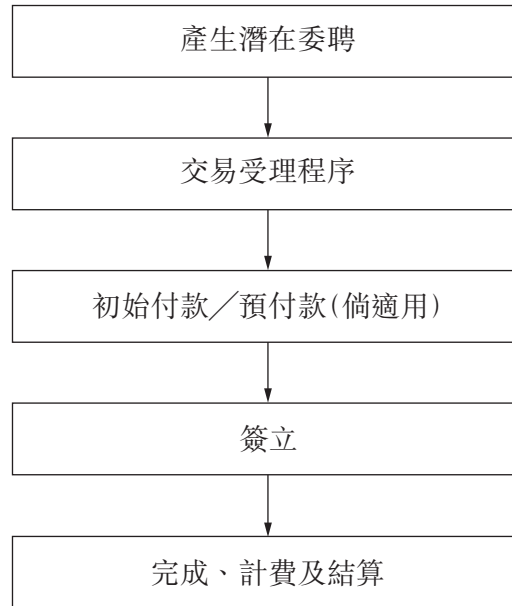
顧問費用支付條款亦因有關委聘的性質而有所不同，一般於委聘函中明確載述。就具體融資顧問服務而言，有關費用一般包括經參考相關交易的進度後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委聘函分階段預付及支付餘額。尤其是，就涉及委託書爭奪戰或敵意情況的委聘而言，有關費用通常須於簽訂委聘函時或之後隨即提前支付。就涉及重組及復牌建議的委聘而言，有關費用通常於支付預付款後支付，以成功為基礎的費用及如配售／包銷佣金等費用須於相關交易完成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以下各項委聘(i)就指定交易或問題擔任財務顧問的顧問費介乎約50,000港元至9,200,000港元；(ii)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顧問費介乎約180,000港元至700,000港元；及(iii)就長期聘用服務的顧問費介乎每月約30,000港元至250,000港元。

繳款通知通常根據委聘函的條款發出，但可能存在各別情況，倘因交易的發展及狀況，繳款通知可能延遲發出或修訂費用。通常不會向客戶授出正式信貸期，付款須於出具繳款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支付。

操作程序

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操作程序概要如下，以供說明：



產生潛在委聘

推薦介紹為禹銘業務主要來源。業務其他來源包括禹銘高級管理層帶來的重複下單客戶及業務機會。

禹銘將與各客戶進行初步討論，以了解擬進行交易的背景及可行性。禹銘負責人員經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交易於相關期間的可用團隊資源、可能利益衝突、潛在客戶的背景及估計將收取的費用作出初步評估。

交易受理程序

在與潛在客戶(禹銘與其並無先前合作)開展進一步磋商前，其將獲取及審閱新客戶的背景資料，如財務資料、股權架構、企業文件、管理層及主要股東身份以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於接受委聘前，須進行內部獨立性核查，以避免就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確認禹銘之獨立性與相關客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從而確保委聘不會產生利益衝突。

禹銘屆時將負責向客戶建議費用及項目經理將起草授權書並於向客戶發出前交由負責人員審閱及批准。下文載列禹銘及其客戶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訂立一般委聘函之主要條款概要。

工作範圍、交付產品及合約條款

委聘函載有工作範圍及將予達成的目標，如提供合規顧問服務，起草公告及招股章程及就刊發公告及招股章程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批准。

費用

客戶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支付條款將會明確載述。

終止

就長期聘用服務而言，客戶一般可透過發出協定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客戶彌償

客戶同意彌償禹銘、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使彼等免遭因禹銘擔任客戶的財務顧問產生的所有申索而針對彼等一方或多方的所有申索，惟禹銘並無重大過失。

初始付款／預付款

就若干委聘而言，客戶須於簽訂委聘函時或較短時間後支付初始付款／預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費用及付款」分節。

簽立

一旦委聘函簽立，企業融資團隊將開始就交易開展工作。

獲取資料及執行盡職審查

就指定交易擔任財務顧問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一般包括下列各項：

- 與客戶計劃及舉行會議，以討論交易架構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收購守則訂明的相關監管涵義規定；
- 自於交易中工作的客戶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工作中獲得資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就此編製盡職審查問卷；
- 審閱客戶的相關背景文件，如公佈、新聞發佈、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及
- 審閱相關交易條款。

遞交相關文件或意見函

禹銘的指定交易團隊編製草擬文件（如公佈、招股章程及將向聯交所或證監會提交之文件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必要時，交易團隊將會進行相關研究以支持其分析。倘委聘第三方專家，亦會進行適當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及審閱第三方專家的委聘條款、審閱相關報告及當中採用之相關假設及向監管機構（尤其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提交文件之前進行盡職審查會談（如有需要）。

尋求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對相關文件或意見函的批准

相關交易文件或意見函遞交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後，禹銘將協助客戶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聯絡，以獲取彼等對交易文件或意見函的批准。倘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對交易或相關文件提出質詢，禹銘亦將領導籌備回復。

完成、計費及結算

禹銘的大多數委聘涉及根據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編製及刊發的文件，視乎具體委聘函的條款而定，於文件簽稿後，該等交易即被視為完成。

禹銘之業務

倘協定服務費分期付款，如於刊發公告及招股章程時應付費用，禹銘將會根據協定進度向客戶發出相關繳款通知。

於往績記錄期間，禹銘並未因所提供之服務經歷任何重大結算違約事件。

資產管理

禹銘的資產管理服務涉及向新工(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主板上市的首家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預期擁有一家管理公司及一名投資顧問。除投資管理公司董事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1)條，聯交所須信納其管理公司及／或其投資管理人董事的質素、能力及經驗。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起，禹銘已按獨家基準獲新工委任為其投資管理人。委任期限通常為三年並待新工獨立股東批准後每三年續新。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根據管理協議向新工提供服務，管理協議由新工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據此，禹銘的委任再延長3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新工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新工獨立股東批准新管理協議，據此，禹銘的委任再延長3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禹銘於一九九七年開始資產管理業務及於往績記錄期，新工為禹銘該業務分部的唯一客戶。

服務

根據管理協議及新管理協議，禹銘向新工提供的投資服務包括識別、審閱及評估投資及為新工尋求機遇，投資或向新工執行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執行投資及實現有關新工投資(經新工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決定及指示，及基於其合理獲得的該等資料，監管表現及監察新工資產維護。

禹銘之業務

禹銘亦向新工提供若干日常行政服務，包括保存新工業務相關賬目及記錄、編製半年度報告及賬目、準備起草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業務登記及稅務立法提交法定報稅表或註冊。

禹銘有權聘用代理履行或協助提供該服務。

費用及付款

根據管理協議及新管理協議，禹銘有權(i)按季度收取管理費，即新工擁有人於該季度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未經扣除相關季度應佔管理費)(「資產淨值總額」)的0.375%，乃按已公佈資產淨值總額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及(ii)按年度收取表現費，即相關年度新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計新發行證券、宣派、分派或支付股息或退還資金予股東的影響)超出高水位20%。

表現費為一項激勵，確保禹銘及新工的利益一致。由於根據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上個高水位的資產淨值計算，因此，屬或然及不可預測。此外，資產淨值與整體市場趨勢及經濟狀況高度相關，會發生變動。因此，新工表現費亦會變動及不確定。

根據管理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新工應付禹銘年度款項總額上限分別為85,000,000港元、135,000,000港元及170,000,000港元。根據新管理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新工應付禹銘年度款項總額的上限分別為110,000,000港元、140,000,000港元及175,000,000港元。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自新工收取的服務費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管理費	17,424	100.0	19,288	91.0	17,824	100.0
表現費	—	—	1,916	9.0	—	—
總計	17,424	100.0	21,204	100.0	17,824	100.0

禹銘之業務

管理費及表現費將由新工合資格會計師計算並於每季度末 14 個營業日內通知新工及禹銘及刊發新工於有關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付款將於有關通知日期後 14 個營業日內作出。

就禹銘根據管理協議及新管理協議向新工提供的日常行政服務而言，新工須償還翻新費用、傢俬及裝置、租金、管理費、水電費及有關物業及辦公室管理費用（如禹銘產生的郵費、通訊、影印、保險、快遞及清潔開支）費率的 4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支出收入分別為 1,400,000 港元、900,000 港元及 1,000,000 港元。

已履行服務

背景

根據管理協議及新管理協議，禹銘將不時履行有關新工投資策略的服務。新工執行委員會負責制訂及審閱新工的投資策略及政策，但新工董事會亦可能指示新工於新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各種投資或國家進行投資。禹銘將提出投資概念，進行有關投資概念的研究並就新工執行委員會的審閱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執行經新工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投資決策。

投資決策的流程

下文載列禹銘於新工投資決策時的日常參與情況。然而，新工在禹銘不參與的情況下可全權行使投資職能（發起、研究、執行、結算、監察）。

組織

投資機會及概念來自交流、觀察、大量閱讀及分析。

- 當禹銘發現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或主題時，彼將提請新工執行委員會垂注以供討論。倘新工執行委員會批准該主題或潛在投資，其通常委派禹銘投資團隊編製有關主題或機會分析。
- 新工董事會及新工執行委員會亦可能為禹銘啟動投資概念，以進行額外研究及分析。倘投資團隊相信投資主題及／或機會具有吸引力，其將研究及分析提交新工執行委員會以供審議。

研究

禹銘的研究包括桌面分析、訪談以及實地盡職審查。

桌面分析： 從估值、資本架構、利潤率、其他財務分析、市場趨勢、發行人新聞及歷史等方面了解行業常規，採用的資源來自彭博、機構經紀作出的研究報告、報章、公司公告。

訪談： 投資團隊於可能情況下與公司管理層進行面談，以全面了解彼等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了解公司的最近期發展。

盡職審查：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可能對管理層及公司進行實地盡職審查。盡職審查程度將取決於新工執行委員會的指示。從事該類別投資之前，通常務必先由法律顧問進行有關資產及牌照所有權的法定盡職審查。

執行

執行所有投資及出售(附有特別或一般條款及條件)須取得新工執行委員會的事先批准。

就可交易證券而言：

場內： 投資團隊主要負責代表新工向中介下訂單。不論交易是否已執行，市場中介將於同日通知禹銘。倘交易已執行，市場中介將向禹銘及新工寄發書面確認。

場外： 一旦確定對手方，投資團隊主要負責編製或審閱所需協議及結算文件，以供新工執行委員會授權的人士執行。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

非上市投資可能包括於非上市(或間或上市)發行人以及物業的直接投資。禹銘通常不會涉及執行該等類別投資。

付款及交付批准

執行交易及接獲付款或交付要求後，禹銘的會計部將編製付款或交付指示，以供新工相關銀行簽署人批准。

出售

撤銷投資決定後的程序與投資決定大致相同。出售投資的主要理由包括：(i) 預期回報已達致／超過新工執行委員會設定的目標；或(ii) 投資無增值前景；或(iii) 出現更佳風險／回報選擇；及／或(iv) 有流動資金顧慮。

管理團隊將向新工執行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且所有出售決定須由新工執行委員會批准，之後由新工或禹銘執行。

日常監察

新聞回顧

投資團隊每日監察新工的投資組合。監察包括價格觀察、審閱業績公告、經紀人報告及評級變動、有關發行人或新工組合相關人士的主要新聞。

觀察主要新聞或事件後，投資團隊將與董事總經理進行討論，由董事總經理於其認為必要時向新工執行委員會報告。

收款

禹銘會計部負責監督新工投資的預定應收款項（例如已宣派股息、利息、還款或銷售所得款項）。

承諾

禹銘會計部負責監督新工預定應付款項，例如投資代價或分批付款。其將在承諾之前編製付款批准及授權。

行政服務

除上文所述的投資管理服務外，禹銘亦向新工提供基本會計、結算及其他行政及秘書服務，這屬於投資管理協議的一部分，及除協定支出外，不會向新工另行收取服務費。禹銘提供的服務包括(i) 於買賣交易後付款及結算交易；(ii) 編製每日證券

報告；(iii)編製每日現金報告；(iv)編製每月管理賬目；及(v)安排年度及中期審核事宜。

自營買賣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亦有從事股本證券及固定收入產品自營買賣，根據禹銘本身風險狀況及投資週期選擇投資目標。

禹銘擁有自營買賣政策，據此(i)須優先滿足客戶訂單；(ii)直至客戶有合理機會就所獲提供的推薦建議、研究或分析的有關資料行事前，不得根據該等資料行事；(iii)除事先獲得合規主任的書面同意外，不得於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前買賣，或倘為公司賬戶及客戶投資於同一投資，僅可於代表客戶出售有關持股後，自行出售其持股；及(iv)須遵守受限制名單系統(如「受限制名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一段所載)的規定。禹銘董事確認，於代表新工於自營買賣業務項下進行任何交易前，禹銘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據候任董事告知，禹銘無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積極從事自營買賣，且由於禹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將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以禹銘維持資產淨值不少於10,000,000港元為限)，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禹銘將分派其持有的所有投資資產予賣方以實物履行其宣派股息。

然而，隨著禹銘的企業融資委聘，禹銘可(i)收取上市證券作為費用代替現金付款；及(ii)包銷上市證券。經擴大集團將於復牌後制定風險管理程序，以評估、監察及管理與其自營投資及買賣有關的風險。

禹銘之業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禹銘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914	5,556	1,23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78</u>	<u>583</u>	<u>1,783</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6,092	6,139	3,02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	3,577	1,6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	(2,143)	(273)	(37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44)	886	521
股息收入	87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 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u>(773)</u>	<u>–</u>	<u>–</u>
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u><u>7,087</u></u>	<u><u>8,375</u></u>	<u><u>3,163</u></u>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並無積極參與其自營買賣的證券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發行人贖回債券外，禹銘並無就該分部作出任何交易。

以下載列禹銘於往績記錄期就其自營買賣進行證券交易概要：

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作為包銷商認購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5)公開要約的認購不足股份。除該等股份外，禹銘於往績記錄期

禹銘之業務

內已出售其所有股本證券。股本證券的相關收入及出售股本證券的收益／(虧損)計入上文「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內。

債務證券

於往績記錄期，(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息為4.75%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票息為6%以美元計值的債券由禹銘認購，及票息為8%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票息為6.375%以美元計值的債券由發行人贖回；(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息為6%以美元計值的債券由發行人贖回；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息為6.9%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由發行人贖回。

債務證券的相關收入及贖回債務證券的收益計入上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及「匯兌(虧損)／收益」內。

客戶

企業融資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為逾60名客戶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客戶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

客戶的重複業務以及專業人士轉介為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客戶基礎作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該業務分部下禹銘五大客戶貢獻禹銘總收益分別約為42.1%、34.9%及35.6%，分別佔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61.3%、50.0%及52.0%。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該業務分部下禹銘最大客戶貢獻禹銘總收益分別約為10.0%、8.2%及9.2%，分別佔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約14.6%、11.7%及13.5%。由於眾多企業融資交易屬「一次性」性質，禹銘最大客戶對收益的貢獻往往每年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來自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五大客戶的收益、彼等的業務背景及禹銘提供的服務。

禹銘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於簽訂委聘 函時之業務	禹銘職責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百分比
客戶 A	製造及銷售 純羊絨服飾及 其他服飾產品	財務顧問	6,000	10.0	14.6
客戶 B	製造及銷售 水泥、礦渣及 混凝土	財務顧問	5,571	9.3	13.5
客戶 C	提供B-to-C 消費者服務、 保健服務及 分銷製冷系統	財務顧問	5,300	8.8	12.9
客戶 D	買賣建築機械及 零部件及租賃 建築機械； 銷售自製中 成藥	財務顧問	4,415	7.4	10.7
客戶 E	投資控股	財務顧問	2,000	3.3	4.8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財務顧問	2,000	3.3	4.8
總計			25,286	42.1	61.3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自客戶 E 與自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取得的收益相同。

禹銘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於簽訂委 聘函時之業務	禹銘職責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佔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收益 百分比
客戶F	投資控股	財務顧問	6,000	8.2	11.7
客戶G	媒體及溝通 產品業務	財務顧問	5,850	7.9	11.4
客戶H	工業氣體生產 及銷售	財務顧問	5,000	6.8	9.7
客戶I	建築工程業務	財務顧問	4,500	6.1	8.8
客戶B	製造及銷售 水泥、礦渣 及混凝土	財務顧問	4,337	5.9	8.4
		總計	25,687	34.9	50.0

禹銘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於簽訂委聘函時之業務	禹銘職責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百分比
客戶J	清盤中公司	財務顧問	5,500	9.2	13.5
客戶K	金融相關業務	財務顧問	5,000	8.4	12.3
客戶L	開採膨潤土以及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開採鐵及鋼	財務顧問	4,000	6.7	9.8
客戶M	經營美容中心、水療中心及醫學美容中心	財務顧問	3,687	6.2	9.0
萬輝化工 控股有限 公司	製造及銷售液態塗料	財務顧問	3,000	5.1	7.4
總計			21,187	35.6	52.0

據候任董事所深知，除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及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為關連人士（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過往關連交易」一節）外，於往績記錄期，候任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賣方並無擁有上表所述任何五大客戶（為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或就任何該等五大客戶（並非上市發行人）而言，並無於彼等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資產管理

自其開始營業起至於往績記錄期，新工為禹銘資產管理服務的唯一客戶。禹銘並無向上市規則第 21 章項下其他上市投資公司提供服務，乃因其決定避免因分配投資機會及資源分配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及專注投入資源予新工。禹銘決定專注其資產管理服務於新工主要為了 (i) 確保向新工提供高水平的投資管理服務；(ii) 避免分配投資機會及時間分配的潛在利益衝突；(iii) 消除向競爭者洩漏資料的任何嫌

疑；及(iv)避免與上述分配相關的不必要的其他行政工作(會降低效率)。誠如新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除二零一二年外，新工的投資表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服務年度以來七年中有六年優於恆生指數。誠如新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於過去十年，新工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8,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3,5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1%，跑贏同期恆生指數之複合年增長率8.47%。因此，新工董事會認為自禹銘獲得持續投資管理服務符合新工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禹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貢獻禹銘收益(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約66.8%、59.1%及62.1%。

供應商及存貨

由於禹銘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其並無主要供應商及並無存貨。

銷售及營銷

禹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進行任何營銷或促銷活動，乃因其通常透過客戶重複委聘以及轉介產生新業務。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任何研發資本開支，惟其員工的持續專業培訓開支除外。

監管及牌照

香港企業融資行業受高度規管。監管禹銘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

禹銘已獲得進行其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獲發牌進行如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

牌照類別	牌照範圍	發牌條件
第1類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無
第4類	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無
第6類	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就任何證券於任何認可股票市場申請上市擔任保薦人。
第9類	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不得為另一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組合的服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須於其牌照各個週年日期之後一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年度申報表。未能於到期日期之前提交年度申報表可能導致暫停及撤銷牌照。於往績記錄期，禹銘已於每年正式遵守有關規定。

候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已從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獲得其進行經營所有必須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及禹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禹銘業務及經營的所有香港適用法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

證監會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名人士獲證監會頒發牌照及可為禹銘進行受規管活動。彼等當中3名獲批准為負責人員，其中1名亦獲批准為持牌代表，及其他5名獲批准為持牌代表。

禹銘之業務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禹銘各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	持牌代表
第1類(證券交易)	李華倫先生 林志成先生 李銘女士	譚家熙先生 方潤生先生 周啟業先生 You Qian先生 Li Jingyou先生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李華倫先生 林志成先生	李銘女士 譚家熙先生 方潤生先生 周啟業先生 You Qian先生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李華倫先生 林志成先生 李銘女士	譚家熙先生 方潤生先生 周啟業先生 Li Jingyou先生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李華倫先生 林志成先生	李銘女士 譚家熙先生 方潤生先生 You Qian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除非就受規管活動而言，有不少於兩名獲得證監會核准的負責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禹銘就各項受規管活動有不少於兩名獲證監會核准的負責人員。

市場及競爭格局

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市場從業者數量較大及無須大量資本，香港企業融資行業的競爭激烈。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個持牌法團獲發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1,445個持牌法團獲發牌照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331個持牌法團獲發牌照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1,643個持牌法團獲發牌照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由於獲發牌照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市場從業者數量較大，禹銘面臨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激烈競爭。候任董事認為，提供及時及專業顧問服務及維持業內良好聲譽對於在業務中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

隨著香港上市公司數目增加，並積極在聯交所籌集股本（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二級市場）。供股、配售或其他（包括透過發行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籌集資金）成為上市公司籌資的重要來源。儘管市場活躍、香港包銷及配售業務的競爭因大量的市場從業者而顯得激烈。

然而，由於受到高度規管發牌規定，香港企業融資行業為潛在新進入者帶來准入壁壘。此外，鑒於企業融資服務的要求乃按逐個項目基準，相關行業經驗及合約的廣泛網絡對交易流量關係重大，而交易流量為加入企業融資行業新進入者的另一壁壘。

有關禹銘經營所在行業及其目前面臨的競爭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內部監控制度概覽

所有在證監會註冊的人士均須遵守彼等的持續責任，以令證監會信納彼等仍為登記的合適人員。因此，禹銘須遵守證監會不時頒發的相關守則及規例（例如證監會操守準則及內部監控指引）。尤其是，證監會操守準則規定，持牌法團須由內部監控保護其經營、客戶及其他持牌或註冊人士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不當或遺漏蒙受的財務損失。

禹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及合規手冊，載有公司政策及主要內部監控指引及程序。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人以編製經擴大集團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更新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識別有關禹銘業務及經營的重大缺陷。

候任董事與保薦人一致認為，禹銘採納的當前內部監控措施可有效確保遵守對其業務及經營屬重大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禹銘的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禹銘的主要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如下：

保密性

為確保客戶及彼等交易的資料保密處理，向參與交易的員工提供相關資料。尤其是，同時負責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職能的員工在履行資產管理職能時不能使用交易資料。擁有價格敏感或保密資料的員工須確保有關資料認真處理及相關文件妥善保管及不得讓任何第三方獲取。

受限制名單

為防止內幕交易及因此產生的可能利益衝突，其持有一份受限制名單，當中載列由禹銘提供企業融資交易的客戶名稱。上市公司（其股份代號已載於受限制名單）證券不得在取得合規主任批准前以資產管理團隊或任何員工管理的基金買賣。

受限制名單將於新交易進行、完成或終止時更新。

僱員交易政策

除限制買賣相關股份代號列於受限制名單的上市證券以避免利益衝突及內幕交易外，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2.2條，禹銘訂有書面政策，規定所有僱員於買賣任何證券前須獲得合規主任的書面同意。倘僱員為合規主任，彼應於買賣證券前獲得董事會同意。員工交易政策載於合規手冊。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禹銘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一直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有關流動資本計算受禹銘會計部每日監督，以確保禹銘一直遵守相關規定。禹銘會計部亦定期編製所需財務資源申報表及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所載規定計算流動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委聘的獨立核查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核查政策，以就獨立財務顧問工作是否遵守獨立財務顧問向聯交所聲明及承諾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向證監會遞交的獨立性確認書進行獨立核查。

衝突核查政策

禹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進一步制定衝突核查政策，據此，董事總經理須於委聘前履行衝突核查，以監察接納委聘是否將導致與不同方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倘發現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禹銘將向其客戶披露情況，僅在客戶提供書面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方可接納委聘。

舉報政策

已制定舉報政策，為全體員工提供渠道舉報有關任何不符合內部監控、不準確或不恰當的財務或其他申報、或任何其他疑似不法或不恰當做法或錯誤行為的重大問題。

財務申報政策

於每個月結束之後，禹銘會計部每月編製管理賬目草擬稿。該等管理賬目通常將包括資產負債表、收益表連同若干解釋附註。

管理賬目草擬稿及相關財政資源規則經由禹銘財務總監審閱後發給禹銘執行董事給予意見。

於執行董事批准之後，相關財政資源規則由會計部將電子稿上傳至證監會指定網站。

現金管理政策

就任何盈餘現金而言，禹銘財務總監須確保相關現金於有關期間存置於認可機構，使其到期存款(連同信貸融資，視情況而定)能夠滿足已知支出。

禹銘會計部須每天從至少3間認可機構獲得每日利率報價，以作比較。

銀行存款由助理會計師在獲得財務總監批准之後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如適用)後作出指示。

紀錄備存

禹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香港法例第571O章)規定，確保維持其業務及客戶交易相關的充分細節的全面記錄，以便對其業務營運及客戶資產進行適當會計記錄。

了解你的客戶及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須遵守相關香港法律及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持牌法團)，規定持牌法團(其中包括)開展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知道、懷疑或有合理理由認為客戶有從事洗錢活動的持牌法團員工必須立即報告至法律及合規部門注意及處理，而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報告至聯合財富情報組。禹銘合規手冊載有了解你的客戶政策。

投訴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書面投訴，除下文「訴訟及紀律行動」分節所披露者外，並未面臨因提供予其客戶的服務產生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禹銘及／或其員工採取任何紀律、調查或強制執行行動。

禹銘須向證監會提交每月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每月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及管理賬目由禹銘會計部編製，供內部審閱。最終經批准的每月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將由會計部提交予證監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一直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提交規定。

就候任董事所知及所信，禹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及證監會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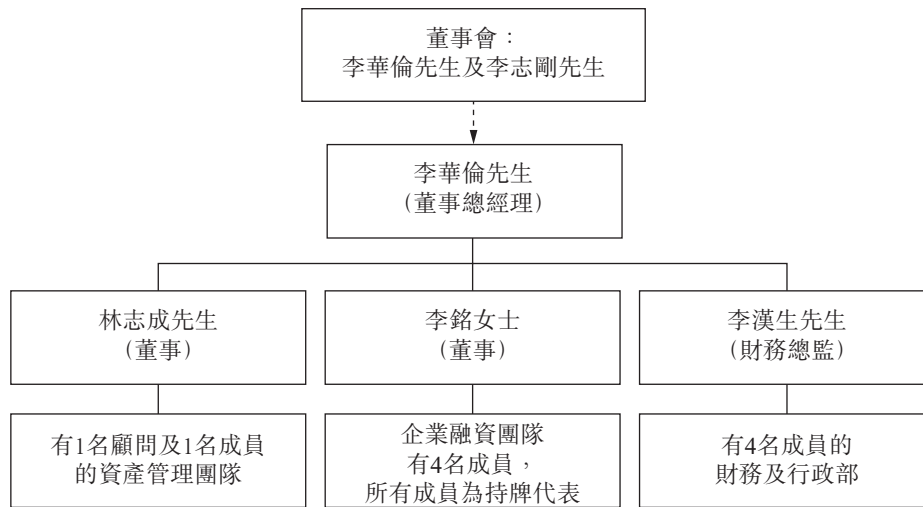
禹銘之業務

僱員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禹銘僱員人數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5	5
企業融資	3	3	4
資產管理	2	2	1
財務及行政	4	4	4
總計	14	14	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的組織架構如下：



員工培訓

所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進行足夠小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以維持彼等的證監會牌照以開展受規管活動。

與僱員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並無經歷任何罷工或勞工糾紛而嚴重不利妨礙其經營。

禹銘之業務

禹銘已設立薪酬檢討制度。各團隊領導負責進行各自團隊員工的審閱及表現評估。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項

禹銘為其僱員投購醫療及人壽保險。禹銘已採納有關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事項的政策及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因遵守適用環境保護及安全規則及規例而產生任何成本，原因為由於禹銘業務性質，禹銘並無產生工業污染物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安全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未經歷有關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或僱員、客戶或公眾有關禹銘經營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事件的任何投訴。候任董事認為，並無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可能於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及禹銘的經營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禹銘租賃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01室。其亦租賃同一棟樓宇1802室(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重新指定為延長區域至1801室)及24樓部分用作影印房、茶水間及董事的辦公室。

租賃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物業用途	月租 (附註) 千港元	租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801室	辦公室	6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延長至二 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禹銘之業務

地址	物業用途	月租 (附註) 千港元	租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802室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 起重新指定為延長區域至 1801室) 及24樓部分	辦公室	19.5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租賃延 期／許可證期限自二 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 日

附註： 不包括空調及管理費



上述物業的業主為景鎮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而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的附屬公司)及獨立於禹銘的第三方各自擁有50%。租賃物業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過往關連交易」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並未載有估值報告，原因為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獲豁免。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擁有一個註冊商標及一個域名。

域名 www.ymi.com.hk (即禹銘網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註冊，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並可予續新。進行註冊可避免其他人士在註冊存續期間使用相同的域名。

禹銘使用「禹銘」商標開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已在香港註冊   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a) 商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未面臨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禹銘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一段。

訴訟及紀律行動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禹銘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索償而將對禹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佈，其已收到Zhi, Charles（作為原告）向(i)洪聰進先生（聖馬丁執行董事兼主席）；(ii)陳美惠女士（聖馬丁執行董事兼執行長）；(iii)廖文毅先生（聖馬丁執行董事）；(iv) Frank Karl-Heinz Fischer（聖馬丁執行董事）；(v)陳偉鈞（聖馬丁執行董事）；(vi)禹銘及(vii)聖馬丁為被告人，發出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HCA 3346/2016號的傳訊令狀。於傳訊令狀中，原告聲稱(i)所有被告均觸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須披露其在聖馬丁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ii)聲稱上述董事已違反其於聖馬丁的信託義務，(iii)聲稱禹銘故意及故意建議聖馬丁隱瞞關於聖馬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建議公開要約及特別授權之關連人士關係之重要資料，(iv)命令作出聯交所並無壓迫且亦不根據條例的澄清公告，及(v)命令聖馬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行使其權力，調查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持有人。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樂亞」，股份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其已收到Lim Hang Young先生（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向(i)聯交所；(ii)禹銘；及(iii)樂亞（作為被告），發出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HCA3325/2016號的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一般背書的申索，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宣稱聯交所於全面要約期間在審批股份認購事項上辦事不力，(ii)頒令聯交所撤銷所有上市批准，(iii)宣判禹銘蓄意誤導樂亞違反多項上市規則，包括協助樂亞的多層營銷計劃及(iv)頒令樂亞申請自行除牌。

樂亞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進一步宣佈，其已收到Kim Sungho（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向(i)樂亞主要股東昌亮投資有限公司；(ii)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富泰」）；(iii)禹銘；及(iv)樂亞（作為被告），發出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HCA 1/2017號的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一般背書的申索，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針對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的宣判，內容有關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累計擁有樂亞發行在外

股份逾30%而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針對富泰及禹銘的宣判，內容有關富泰蓄意誤導樂亞違反多項上市規則，包括協助樂亞的多層營銷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聖馬丁宣佈法院發出同意命令，撤銷對聖馬丁、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及廖文毅先生的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樂亞宣佈(其中包括)因原告未能提交及呈送針對樂亞的起訴書，法院已解除對樂亞提起的編號為HCA3325/2016的高等法院訴訟。

據禹銘確認，其尚未獲送達上述任何傳訊令狀。其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於該情況下並無就此向禹銘提起訴訟，以及儘管原告有權於發出傳訊令狀12個月內向被告送達傳訊令狀，並申請將傳訊令狀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自傳訊令狀屆滿日期不超過12個月期間及於該延長期間內送達傳訊令狀，由於傳訊令狀於該期間內並無送達而已失效。禹銘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就上述傳訊令狀所述任何事宜收到任何上述原告的任何要求或申索。禹銘董事確認，傳訊令狀中所載陳述並無理據，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禹銘及其任何負責人員概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有關上述傳訊令狀所述任何事宜的任何查詢。禹銘董事相信，倘該等申索有任何事實依據，禹銘將會遭受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所投訴事宜之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機構並無對禹銘採取任何行動，因此，候任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將不會對禹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禹銘收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向(i)禹銘(「該訴訟」)；(ii)賈虹生先生；及(iii)趙愷先生(作為被告)發出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HCA1077/2017的傳訊令狀。根據其起訴書，原告尋求(其中包括)對禹銘宣告原告與禹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訂立的委聘函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訂立的另一份委聘函無效，並頒令禹銘即時支付款項5,300,000港元(即原告已根據上述委聘函支付予禹銘的費用，連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予原告。禹銘已就該訴訟委任法律顧問代其行事。禹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向法院申請剔除該訴訟，理據為其披露並無合理因由之訴訟及/或內容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及/或並無必要及可能會對該訴訟的公平審訊造成損害、妨礙或延遲及/或以其他方式濫用法院程序。有關刪除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進行聆訊，且該申請已解除。原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提交經修訂起訴書(當中修訂主要為原告主張支持其申索的其他詳情，但並無於起訴書中對實際申索作出修訂及對被告作出減輕)，禹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提交其抗辯，且原

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提交其回覆及亦送達一份仲裁通知。禹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送達其要求，以尋求原告回覆的進一步及更佳詳情，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提交及送達經修訂抗辯。仲裁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但並無成功，各方未能達成任何協議。原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就其回覆提供更詳盡清楚資料之要求提交及送達其回覆。

禹銘法律顧問認為，禹銘有權依據「內部管理規則」，當中規定任何人士與一間公司訂立合約及與該公司以誠信進行交易時，可假設其規章及權力已妥善及正式履行的事實，且不受內部管理行為是否定期進行的約束。彼等亦認為，同期記錄及通信證明禹銘根據委聘函對原告所作的工作。根據禹銘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禹銘法律顧問認為，撇開訴訟的無常變化，禹銘有頗大機會就該訴訟成功抗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案例計提撥備。

對禹銘及／或其僱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候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聯交所及／或香港任何執法機構並無對禹銘及／或其僱員採取紀律行動。

合規

候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已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香港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

保險責任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已(i)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維持僱員補償保險；(ii)為員工投購醫療及人壽保險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禹銘的總保險開支分別約為2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候任董事認為，禹銘已為其業務經營獲得足夠的保險。並無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的任何保單作出重大索償。

於復牌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基於本招股章程「清盤人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所載情況I及情況II，本公司將並無控股股東及下列人士將成為唯一主要股東：

姓名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華倫先生	19.9%

有關李華倫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分節。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候任董事(包括李華倫先生)確認，(i)除禹銘認購事項外，彼等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各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交易；及(ii)除經擴大集團業務外，彼等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各自並無與經擴大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主要股東

各候任董事預期，於復牌後或復牌後短期內本公司與李華倫先生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候任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復牌後可獨立於李華倫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而不會過分依賴彼等，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於復牌後，董事會將由七名候任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雖然李華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獨立於及李華倫先生履行職責，因為：

於復牌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i) 各候任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作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本的行動，而且不會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經擴大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有關該項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本公司擁有獨立管理團隊，由具備管理禹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專長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領導，以執行經擴大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及
- (iii) 三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或專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將不時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營運獨立

經擴大集團已自行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特定的業務範疇及責任。禹銘並無與李華倫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客戶及一般行政資源等。

候任董事確認，李華倫先生除擔任新工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華倫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與禹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有任何關係(於禹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關係除外)。

候任董事確認，禹銘於復牌後將不會與李華倫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訂立會影響其營運獨立性的任何交易。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 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披露，候任董事之一李華倫先生將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

財政獨立

經擴大集團有其本身的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支收的獨立財務職能。經擴大集團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經擴大集團的會計財務部負責財務申報、與其核數師聯絡及審閱其現金狀況。

於復牌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候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華倫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候任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向李華倫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鑒於禹銘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及來自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候任董事認為，在獨立於李華倫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裕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財務需要。候任董事進一步相信，經禹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證明於復牌後，禹銘業務的可持續性將提高其獨立取得銀行貸款及借貸的能力，而毋須李華倫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不競爭承諾

於禹銘認購事項完成後，李華倫先生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李華倫先生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李華倫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地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受限制業務」），亦無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權益（於經擴大集團的權益除外）。此外，李華倫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自復牌日期起及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李華倫先生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新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主要股東：

- (i)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
 - (a) 透過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持有相關權益、收購或經營任何業務，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透過經擴大集團除外），而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競爭，惟於進行受限制業務及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持股權益則除外；
 - (b) 招攬任何經擴大集團當時之僱員作為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之僱員；及
 - (c) 未獲得本公司同意，使用藉其主要股東之身份而知悉之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或為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使用該等資料。

於復牌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ii) 倘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或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導致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商機(「新商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該新商機，彼等須引介及／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經擴大集團引介該新商機並及時向經擴大集團告知該新商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知悉或收到該查詢或得知該新商機連同對於經擴大集團評估新商機的價值而言屬必要之資料後十日；及
- (iii) 其不得尋求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尋求該新商機，除非經擴大集團決定不尋求該新商機，且李華倫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經擴大集團可獲得的條款。

候任董事(包括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李華倫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引介的業務或新商機及該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候任董事，須於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中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惟細則所載若干情況除外)。

李華倫先生僅可於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i) 李華倫先生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並不構成受限制業務(「不接納通知」)；或(ii) 李華倫先生於經擴大集團接獲新商機提議後30天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i)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不競爭契據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告失效：(i) 新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或(ii) 李華倫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個別或共同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合共1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主要股東或不再有權控制董事會之日；或(iii) 李華倫先生實益擁有或共同或個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李華倫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為確保上述不競爭承諾得以履行，李華倫先生承諾其將：

- (i)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須於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中放棄投票（惟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iii) 促致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如適用）不接納李華倫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引介的任何新商機的理由；
- (iv)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v)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李華倫先生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基於上文所述，候任董事信納已有充足及有效的預防措施管理李華倫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與聯合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達成若干交易。由於禹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聯合集團全資擁有，故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將不再為聯合集團的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有關禹銘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管理協議

禹銘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新工的投資管理人。由於新工為聯合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新工為禹銘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及向新工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禹銘與新工訂立的管理協議須每三年續期並由新工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往績記錄期，禹銘及新工已訂立管理協議及新管理協議。新管理協議(將投資管理服務的期限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新工獨立股東批准。

管理協議及新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 禹銘須向新工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包括：
- (a) 識別、審閱及評估投資及為新工尋求機遇；
 - (b) 投資或向新工執行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執行投資及實現有關新工投資(經新工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決定及指示；及
 - (d) 基於其合理獲得的該等資料，監管表現及監察新工資產維護。

過往關連交易

酬金： 管理費用：

按季度收取，新工擁有人於該季度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未經扣除相關季度應佔管理費）（「資產淨值總額」）的0.375%，乃按已公佈資產淨值總額的算術平均數計算。

表現費用：

按年度收取，即相關年度新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計新發行證券、宣派、分派或支付股息或退還資金予股東的影響）超出高水位20%。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禹銘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管理費用	17.4	19.3	17.8
表現費用	—	1.9	—
總計	17.4	21.2	17.8

禹銘亦向新工提供若干日常行政服務，包括保存新工業務相關賬目及記錄、編製半年度報告及賬目、準備起草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業務登記及稅務立法提交或登記法定報稅表。

新工將補償40%的翻新開支、傢俬及裝置、租金、管理費、水電費及與場地及辦公室人工開支有關的費用（如禹銘產生的郵資、通訊、影印、保險、信差及日常管理清潔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工之有關支出報銷約為1,4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復牌後，聯合集團將不再持有禹銘及本公司任何股權。因此，新工將成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禹銘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過往關連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禹銘作為新工投資管理人將持續被視為新工的關連人士，而續新投資管理服務協議將繼續須待新工獨立股東於新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01室、1802室部分及24樓部分（「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由景鎮置業有限公司（「景鎮」）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已訂立以下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協議：

地址及用途	業主	租期	月租	應付業主的 管理費及空調費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801室 用作辦公室	景鎮	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58,528港元	每月11,894.40港元及日常營業時間外的額外空調供應為每小時220港元
		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租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延長函件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7,968港元	每月12,649.60港元及日常營業時間外的額外空調供應為每小時220港元

過往關連交易

地址及用途	業主	租期	月租	應付業主的 管理費及空調費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802室部 分及24樓部分 用作辦公室	景鎮作為總業主向 聯合集團租賃整個 24樓及1802室。 聯合集團在景鎮的 同意下向禹銘分租 1802室部分及24樓 部分	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 八日，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四 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	16,8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四 月三十日為每月3,400港 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 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每月3,700港元
		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租期由二零一七 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19,500港元	每月3,700港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4樓部分 用作辦公室		延長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租期由二零一九 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13,700港元	2,600港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801室(先 前稱為1802室部分) 用作辦公室	景鎮	許可證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 年四月一日，期限由二零 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5,800港元	1,100港元

由於景鎮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公司，而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租賃辦公室物業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禹銘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禹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向景鎮及聯合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用、管理費用及空調費總額分別約為1,113,000港元、

過往關連交易

1,227,000 港元及 1,261,000 港元，及新工向禹銘補償的金額分別約 445,000 港元、491,000 港元及 504,000 港元。禹銘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將不再為聯合集團及景鎮的關連人士，故租賃辦公室物業亦將不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經擴大集團的關連交易。

辦公室物業租金乃由禹銘與景鎮及聯合集團公平磋商後達致。

企業融資顧問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訂立以下企業融資顧問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禹銘與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Autobest**」) 訂立委任函，就涉及收購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71))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向 Autobest 提供融資顧問服務 (「**Autobest 交易**」)。

於關鍵時間，Autobest 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8)) 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由聯合地產 (香港) 有限公司擁有約 48.66%，而聯合地產 (香港) 有限公司由聯合集團擁有約 74.99%。因此，向 Autobest 提供融資顧問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Autobest 交易有關的融資顧問服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向 Autobest 提供融資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為 2,000,000 港元。融資顧問費乃經禹銘與 Autobest 公平磋商後達致。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禹銘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 訂立委任函，就收購守則相關事宜向新鴻基投資提供融資顧問服務。

於關鍵時間，新鴻基投資由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新鴻基有限公司 (為聯合地產 (香港) 有限公司擁有 57.29% 的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 (香港) 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擁有 74.99% 的附屬公司) 擁有 30%。因此，提供融資顧問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過往關連交易

融資顧問服務已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因提供相關融資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為750,000港元。融資顧問費乃經禹銘與新鴻基投資公平磋商後達致。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禹銘與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萬輝」），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1）訂立委任函，向萬輝提供交易融資顧問服務，涉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因Timenew Limited（「Timenew」）向廣銘控股有限公司（「廣銘」）收購萬輝75%股權（「Timenew收購事項」），令Timenew收購萬輝所有已發行股份。

於Timenew收購事項完成前的關鍵時刻，廣銘為萬輝的控股股東。廣銘由聯合集團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成輝先生實益持有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萬輝提供融資顧問服務構成關連交易。

融資顧問服務已完成，且提供有關融資顧問服務所得收益3,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融資顧問費乃由禹銘與萬輝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已認購及持有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債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5,900,000港元、5,6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的上述利息收入中，約391,000港元、390,000港元及392,000港元乃歸因於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所發行的債券以及509,000港元、501,000港元及179,000港元乃歸因於UA Finance (BVI) Limited所發行的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及／或UA Finance (BVI) Limited發行的票據賬目淨值合共分別為16,009,000港元、16,783,000港元及8,062,000港元。

過往關連交易

下文為於往績記錄期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及UA Finance (BVI) Limited所發行及禹銘所持有的債券詳情：

發行人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擔保人	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金	1,053,000 美元
票面利率(每年)	4.75%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擔保人	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金	1,000,000 美元
票面利率(每年)	6.375%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UA Finance (BVI) Limited
擔保人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本金	人民幣7,000,000 元
票面利率(每年)	6.90%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為新鴻基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6))的全資附屬公司。UA Finance (BVI) Limited為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為新鴻基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新鴻基有限公司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的附屬公司，認購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及UA Finance (BVI) Limited所發行的債券及收取利息收入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禹銘認為，上述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市場價格相若及符合市場慣例。

候任董事確認書

候任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於禹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性質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

保薦人確認書

保薦人認為，(i) 上述關連交易乃於禹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禹銘認為的更佳條款訂立；(ii) 上述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以下載列候任董事及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候任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候任董事、其建議職責及責任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建議職責及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的生效日期 (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通過相關決議案)
李志剛先生	65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監管經擴大集團整體公司 策略及發展以及提名委員 會主席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李華倫先生	55歲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公司策略、業務發展及經 擴大集團營運之整體營運 管理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林志成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	(i) 制定投資理念、挖掘不 同投資機會及執行投資決 定；及(ii) 提供企業融資 服務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李銘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	(i) 監督及帶領執行企業融 資項目；及(ii) 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建議職責及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的生效日期 (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通過相關決議案)
陳思聰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復牌後
孫志偉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復牌後
岑偉基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復牌後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55歲，為禹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時首屆董事會成員之一，並自此於禹銘任職。李華倫先生負責監督禹銘業務發展、維持客戶關係、監督行業發展及監管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團隊向客戶提供服務。

李華倫先生目前為新工（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新工之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李華倫先生擔任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現稱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6）現稱為博華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李華倫先生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2））的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李華倫先生擔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擔任南太電產有限公司（「南太電產」，一間之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633），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私有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獲調任為南太電產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亦擔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現稱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7））的非執行董事。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華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 The City University, London 頒授理學碩士學位。

李華倫先生當前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華倫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本公司或禹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林志成先生(「林先生」)，39歲，為禹銘職能總監及組合基金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禹銘，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林先生主要監督禹銘資產管理業務。彼負責制定投資理念、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發掘不同投資機會及執行投資決定。彼亦參與禹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林先生於禹銘累積逾13年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於加入禹銘前，林先生曾任職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企業及銀團貸款部。

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本公司或禹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李銘女士(「李女士」)，4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禹銘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禹銘聯席董事及企業融資總監。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以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負責監督及帶領執行禹銘企業融資項目。彼亦參與禹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禹銘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任職於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業務透過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5))。

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榮獲英國 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 頒發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連同 Beijing Inti Management College 及 INTI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Colleges 一併提供的課程)及於二零一零年取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投資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本公司或禹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非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禹銘擔任董事，負責監督禹銘公司策略及發展。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擔任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6))的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辭任集團財務總監職位後，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彼亦擔任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3))的總顧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李先生為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12))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加入聯合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之前，李先生曾任職於 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mpany (現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 Price Waterhouse & Company (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曾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股份代號：355)及百利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上市以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替代，股份代號：617)以及世紀城市已出售之兩家其他上市公司(當時稱為富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Catha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集團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英國蘇格蘭愛丁堡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在愛丁堡的 Heriot-Watt University 取得會計深造文憑。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候任董事、本公司或禹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陳先生」)，49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現為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陳先生擔任快意節能有限公司(現稱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32))的財務總裁。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晉升為南太電產有限公司(一間之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633)，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私有化)的財務總監，其亦擔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NTP))財務總監。

於加入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前，陳先生受僱擔任捷誠電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的財務總監，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其辭任時擔任高級會計師。

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蘭開斯特大學的會計及財務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獲認可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員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候任董事、本公司或禹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孫志偉先生(「孫先生」)，54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為Withers的合夥人。孫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負責領域主要為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及合併、公司重組及上市規則合規情況。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 Withers 前，孫先生為歐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此前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證監會投資產品部門經理，負責審閱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及監管認可計劃的持續合規。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孫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律師。

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持有理學士學位。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獲認可為律師。孫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孫先生與任何董事、候任董事、本公司或禹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岑偉基先生（「岑先生」），54歲，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企業融資、股權融資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職於交銀國際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再次加入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岑先生任職於台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離職前為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為台新資本有限公司（現為凱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離開交銀國際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重新加入該公司之前，彼任職於 CEB International 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岑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格蘭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岑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岑先生與任何董事、候任董事、本公司或禹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 (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額外資料；(ii) 除經擴大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i)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及 (iv) 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所有規定已獲遵守。

本公司擬與候任執行董事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緊隨復牌後，候任董事將成立經擴大集團三個董事委員會。下表載列有關委員會成員資料：

董事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i>非執行董事</i>			
李志剛先生	—	M	C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思聰先生	C	M	M
孫志偉先生	M	M	M
岑偉基先生	M	C	M

附註：

C—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於復牌後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陳先生、孫先生及岑先生組成。陳先生將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於復牌後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經擴大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審閱及批准薪酬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陳先生、李先生、孫先生及岑先生組成。岑先生將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於復牌後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識別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個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連任規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陳先生、李先生、孫先生及岑先生組成，李先生將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李漢生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復牌起生效。彼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於復牌後，李華倫先生及李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復牌後將採納企業管治制度。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建議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復牌後構成建議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成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留任的禹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高級管理層將負責經擴大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禹銘年度
林志成先生	39歲	職能總監	二零零五年
李銘女士	41歲	職能總監	二零零七年
李漢生先生	56歲	財務總監	二零零八年

林志成先生，39歲，為禹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候任董事。有關其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銘女士，41歲，為禹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候任董事。有關其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李漢生先生（「李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禹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禹銘的財務及會計部門。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曾就讀於香港浸會學院，並在一九八六年獲得會計專業榮譽證書。彼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加入禹銘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李先生為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0））的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技術部高級會計師，隨後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晉升為經理直至一九九六年二月。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3）），擔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調入其附屬公司聯合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

僱員

有關按業務功能劃分的僱員數量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禹銘之業務－僱員」一節。

培訓

所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均須接受足夠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以維持彼等證監會牌照可從事受規管活動。

員工福利

員工有權獲發酌情花紅，由禹銘董事經參考僱員的整體表現及禹銘的表現後釐定。

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之僱員將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禹銘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乃向經擴大集團認定對其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舉足輕重的主要僱員給予長期獎勵，並作為一個吸引僱員留任的機制。

與僱員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與其僱員之間並無遇到任何問題，亦無因與僱員之間的糾紛導致其業務或經營出現任何中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的報酬乃參照個人工作職責、資歷、表現、經驗、投入時間及禹銘表現而釐定。禹銘亦向其員工發還其就執行其有關禹銘業務及營運的職能過程中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預期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將維持現有薪酬政策並向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禹銘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13,2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禹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一名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8,300,000港元、9,7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禹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3,100,000港元、27,9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

禹銘已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按照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禹銘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禹銘之會計師報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復牌時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任何偏離；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詢問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

合規顧問任期將自復牌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寄發復牌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隨時終止該委任。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清盤人所知，下列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23.0%

附註：根據清盤人可獲得的資料及 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Gat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Perfect Gate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Gokeen Inves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全資擁有，而 Gokeen Invest Limited 由 Xiong Ling、Chen Rong、Ng Wai Huen 及 Lee On Wai 分別擁有 25%、25%、25% 及 25%。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清盤人收到 Perfect Gate 發出的傳訊令狀，申請頒令以證實向以下各方建議買賣其所持有的 230,000,000 股股份：(i) 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為 46,000,000 股股份；(ii) Treasure Forum Limited，為 46,000,000 股股份；(iii) 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 46,000,000 股股份；(iv) 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為 46,000,000 股股份；及 (v) True Masters Limited，為 46,000,000 股股份。根據 Perfect Gate 提供的資料，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Treasure Forum Limited、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 及 True Masters Limited 各自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均由 Yu Sau Lai 全資擁有。有關建議買賣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法院證實。待建議買賣完成後，相關投票權將可由 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Treasure Forum Limited、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 及 True Masters Limited 作為登記股東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並未收到有關完成上述建議買賣的任何通知，亦不知悉可能影響上述陳述準確性之任何情況。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就清盤人所知，緊隨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於新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新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華倫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7,250,000	19.9%

附註：李華倫先生為候任董事及禹銘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據此，彼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227,250,000 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清盤人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禹銘的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禹銘財務資料及其附註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禹銘的歷史業績並不足以指示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禹銘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

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禹銘於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經過審核，且對禹銘的會計師報告並無修訂意見。

概覽

禹銘主要從事提供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 (ii) 資產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具體情況提供獨立意見；及
- (i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以就企業策略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僅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禹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 60,000,000 港元、73,500,000 港元及 59,600,000 港元。禹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分別約為 35,100,000 港元、41,700,000 港元及 36,100,000 港元。

呈列基準

禹銘的財務資料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禹銘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且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

禹銘已對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內部評估。對禹銘的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益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規定，資產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資產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禹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特別金融顧問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顧問費收入於交易服務根據各委聘條款完成時某一時間點確認，且收益能可靠計量，乃因禹銘於該時間點方有權利確認付款為就所履行服務來自客戶的收益。

根據長期聘用提供服務的顧問費收入於根據相關協議指明合約條款的一段時間內確認，乃因客戶隨著實體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

佣金類及其他服務於交易服務根據各委聘條款完成時某一時間點確認，且收益能可靠計量，乃因禹銘於該時間點方有權利確認付款為就所履行服務來自客戶的收益。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管理費收入於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指明合約條款的一段時間內確認，乃因客戶隨著禹銘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

表現費收入乃基於投資公司的表現，為於合約中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浮動代價形式。表現費收入於期內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載各條款並依據投資公司的表

現賺取，惟待實現高水平的標記方可作實。表現費收入將不會確認為收益，直至(i) 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 與浮動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禹銘確認履約責任將未獲履行，但禹銘已收取的代價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合約負債。

禹銘認為，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禹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將不會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引入分類、計量及減值的新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分類乃根據兩項標準：(i) 禹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 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標準）。

權益工具將通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禹銘選擇採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任何收益／虧損不能轉回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且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股息透過損益確認）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

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禹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禹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禹銘認為，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禹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將不會重大。

影響禹銘經營業績的因素

禹銘的經營業績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禹銘的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禹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準則要求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乃以歷史經驗及禹銘管理層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因此，於審閱禹銘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挑選主要會計政策、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呈報結果對禹銘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禹銘重大會計政策、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禹銘會計師報告中禹銘財務資料附註4及5。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禹銘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禹銘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0,048	73,515	59,57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44)	886	521
其他財務收入淨額	8,404	7,534	2,642
僱員福利開支	(23,148)	(27,909)	(15,759)
經營租賃開支	(959)	(1,068)	(1,102)
其他經營開支	(2,208)	(3,700)	(3,2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77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820	49,258	42,623
所得稅開支	(5,692)	(7,571)	(6,525)
年內溢利	<u>35,128</u>	<u>41,687</u>	<u>36,098</u>

收益

禹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

禹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禹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活動劃分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	41,232	68.7	51,394	69.9	40,754	68.4
– 指定財務顧問	29,050	48.4	32,630	44.4	27,185	45.6
– 獨立財務顧問	1,218	2.0	2,208	3.0	1,380	2.3
– 長期聘用服務	9,964	16.6	16,556	22.5	12,189	20.5
– 佣金類及 其他服務	1,000	1.7	–	0.0	–	0.0
資產管理	17,424	29.0	21,204	28.8	17,824	29.9
– 管理費	17,424	29.0	19,288	26.2	17,824	29.9
– 表現費	–	0.0	1,916	2.6	–	0.0
雜項收入	1,392	2.3	917	1.3	999	1.7
總計	<u>60,048</u>	<u>100.0</u>	<u>73,515</u>	<u>100.0</u>	<u>59,577</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2.4%至約7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企業融資業務費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加乃主要由於(i)每宗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平均已確認收益增加，因聘用的5個指定財務顧問的總合約金額3,000,000港元或以上(「高價值委聘」)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為收益，而於二零一六年僅3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益；及(ii)長期聘用服務的委聘由二零一六年的11個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6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19.0%至約5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企業融資業務費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企業融資業務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每宗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平均已確認收益下跌，因(i)二零一八年僅4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益，而二零一七年有5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益；及(ii)3個長

禹銘的財務資料

期聘用服務的委聘於二零一八年終止，乃由於客戶的商業理由及所訂立的新長期聘用服務的每月費用低於已終止委聘，及於二零一八年以較低每月費用續期一份委聘函，導致長期聘用服務的總費用減少，僅營長期聘用的委聘數量保持二零一七年的16個。

根據管理協議，禹銘資產管理業務的費用收入僅來自禹銘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新工為禹銘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過往關連交易」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獲得收益的企業融資交易數目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委聘數目			
特別交易	28	20	23
獨立財務顧問	3	7	4
長期聘用服務	11	16	16
佣金類及其他服務	1	-	-

除於二零一六年向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提供融資顧問服務的費用 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向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提供融資顧問服務的費用 75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向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融資顧問服務的費用 3,000,000 港元外，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並無從其關連人士產生任何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過往關連交易」一節。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的其他(虧損)／收入淨額歸因於投資以外幣(即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產生的匯兌收益。

其他財務收入淨額

禹銘其他財務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及股息收入。

禹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禹銘於往績記錄期其他財務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914	5,556	1,23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8	583	1,78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6,092	6,139	3,02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	3,577	1,6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143)	(273)	(378)
股息收入	878	–	–
雜項收入	–	45	–
	<u>8,404</u>	<u>7,534</u>	<u>2,642</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分別約5,900,000港元、5,6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歸因於禹銘投資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贖回本金額10,000,000美元的上市債務證券並無產生利息收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贖回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關連人士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及UA Finance (BVI) Limited所發行債券產生若干該等利息收入。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過往關連交易」一節。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約2,1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禹銘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禹銘的財務資料

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已從事股本證券自營買賣及固定收入產品，根據禹銘本身風險預測及投資週期選擇投資目標。禹銘自營買賣的相關收入記錄於禹銘之會計師報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及「其他財務收入淨額」中。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禹銘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明細，僅供說明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5,914	5,556	1,23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8	583	1,783
	6,092	6,139	3,020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總額	6,092	6,139	3,02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	3,577	1,6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143)	(273)	(37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44)	886	521
股息收入	87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773)	-	-
	(773)	-	-
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7,087	8,375	3,1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錄得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約8,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7,100,000港元。禹銘自營買賣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2,100,000港元減少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300,000港元；(ii)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0,000港元減至約1,600,000港元；及(iii)錄得匯兌收益約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約500,000港元。

禹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錄得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約3,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8,400,000港元。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減少主要(i)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0,000港元減少至約1,200,000港元，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所抵銷，及(ii)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

僱員福利開支

下表載列禹銘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439	8,009	8,135
酌情花紅	15,361	19,530	7,24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48	370	379
	<u>23,148</u>	<u>27,909</u>	<u>15,759</u>

禹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就禹銘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0.6%至約2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酌情花紅增加，反映禹銘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43.5%至約1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酌情花紅減少，反映禹銘於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

毛利

由於禹銘的業務性質，毛利並不適用於禹銘。

禹銘的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應酬開支以及調查服務費。下表載列禹銘於往績記錄期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及差餉	959	1,068	1,102
應酬開支	340	262	302
調查服務費	418	425	435
其他	1,450	3,013	2,519
	<u>3,167</u>	<u>4,768</u>	<u>4,358</u>

其他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樓宇管理費、保險開支、水電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至約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禹銘有關的訴訟的法律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約4,4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港元相若。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00,000港元增加約20.7%至約4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節上文「收益」分段所述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300,000港元減少約13.5%至約4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節上文「收益」分段所述收益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禹銘的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開支撥備。禹銘的實際稅率使用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實際稅率約為13.9%，低於香港標準稅率16.5%，主要由於就證券公平值變動約900,000港元及債券利息收入約3,500,000港元的毋須課稅收入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實際稅率約為15.4%，低於香港標準稅率16.5%，主要由於就債券利息收入約30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約900,000港元的毋須課稅收入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實際稅率約為15.3%，低於香港標準稅率16.5%，主要由於就銀行利息約1,800,000港元、匯兌收益約500,000港元及債券利息收入約600,000港元的毋須課稅收入作出調整。

禹銘董事確認，禹銘已就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所有必須稅項申報並已支付所有到期應付稅項負債。禹銘並未面臨與任何稅務機構的任何爭議或可能爭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00,000港元增加約18.7%至約4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的淨溢利率約為56.7%。二零一七年溢利增加來源於二零一七年企業融資業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每宗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平均已確認收益增加，因5個高價值委聘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為收益，而於二零一六年僅3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益；及(ii)長期聘用服務的委聘由二零一六年的11個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6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700,000港元減少約13.4%至約3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的淨溢利率約為60.6%。二零一八年溢利減少乃為二零一八年企業融資業務收益減少所致，其原因在於每宗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平均已確認收益下跌，因為，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僅4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益，而二零一七年有5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益；及(ii)3個長期聘用服務的委聘由於客戶的商業理由於二零一八年終止，及所訂立的新長期聘用服務的每月費用低於

禹銘的財務資料

已終止委聘，及於二零一八年以較低每月費用續期一份委聘函導致長期聘用服務的總費用減少，儘管長期聘用服務的委聘總數保持二零一七年的16個。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禹銘現金的主要用途乃為其經營撥資及投資證券。於往績記錄期，禹銘的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及資本資源為業務經營所得現金，並無任何融資活動。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禹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3,760	41,097	39,7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525	43,306	15,2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12	85,458	9,9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000)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1,437	108,764	(174,809)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45	148,982	257,746
	<u>148,982</u>	<u>257,746</u>	<u>82,93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982</u>	<u>257,746</u>	<u>82,93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就(i)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或減少產生的現金流量之影響；及(iii)投資活動所得收入及虧損(例如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股息及金融資產變現收益／虧損)作出調整。

經營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流入淨額約83,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流入淨額約43,3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流入淨額約15,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8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0,80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約5,900,000港元；(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

禹銘的財務資料

值虧損約2,100,000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約700,000港元；(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約37,100,000港元；(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6,900,000港元；(vii)支付利得稅約3,300,000港元；及(viii)合約負債增加約8,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9,30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約5,600,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4,100,000港元；(iv)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變動約2,100,000港元；(v)支付利得稅約11,800,000港元；及(vi)合約負債增加約11,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42,600,000港元；(ii)合約負債減少約8,500,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約11,600,000港元；(iv)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約1,200,000港元；(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1,800,000港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約2,400,000港元；(vii)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變動約2,900,000港元及(viii)支付利得稅約6,800,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禹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購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及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其他投資。

禹銘投資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流入淨額約7,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流入淨額約85,5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流入淨額約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贖回債務證券所得款項約77,600,000港元；(ii)購買債務證券約77,600,000港元；及(iii)就債務證券收取利息約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8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債務證券收取利息約7,400,000港元及贖回債務證券所得款項約78,100,000港元。

禹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贖回債務證券所得款項約8,700,000港元及就債務證券收取利息約1,4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20,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200,000,000港元外，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並無進行任何融資活動。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64,000港元、23,000港元及55,000港元，用於購買辦公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外匯負債

禹銘的收益以港元計值及禹銘的賬目乃以港元編製。因此，禹銘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500,000港元、匯兌收益淨額約70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約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禹銘於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證券之投資。

財務資源

禹銘的經營及投資由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撥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2,900,000港元。

禹銘的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60,159	296,335	111,750
負債總額	31,497	45,206	25,164
流動資產淨值	126,345	234,095	70,197
 資產淨值	 228,662	 251,129	 86,586

禹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8,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錄得純利約41,700,000港元導致儲備金增加，被年內派付現金股息20,000,000港元所抵銷。

禹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派付現金股息200,000,000港元的淨影響及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純利約36,100,000港元。

有關禹銘於往績記錄期的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下文。

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禹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	54	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02,170	16,925	16,263
其他資產	50	50	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	5	—
	102,317	17,034	16,389

禹銘的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乃產生自辦公室設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下表載列禹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94,319	16,925	16,263
非上市債務證券	7,851	—	—
	<u>102,170</u>	<u>16,925</u>	<u>16,26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於非即期債務證券的投資之資產價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200,000港元減少至約16,900,000港元，乃由於約8,500,000港元的債務證券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約77,500,000港元的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被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於債務證券的投資之價值約為16,300,000港元，其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900,000港元相若。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禹銘將以現金及其所持有的投資資產實物分派的形式向賣方宣派及派付股息，惟禹銘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

禹銘的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禹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8,4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2,439	2,936	5,2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8	755	37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93	7,462	4,575
可收回稅項	–	1,941	2,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82	257,746	82,937
	<u>157,842</u>	<u>279,301</u>	<u>95,361</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045	24,909	16,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889	19,962	8,31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95	335	393
應付稅項	2,268	–	–
	<u>31,497</u>	<u>45,206</u>	<u>25,164</u>
流動資產淨值	<u><u>126,345</u></u>	<u><u>234,095</u></u>	<u><u>70,197</u></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流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8,500,000港元的債務證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且隨後於二零一八年贖回。

禹銘的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下文載列禹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	5	–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118	2,406	4,738
其他應收款項	73	248	258
預付款項	30	36	52
租金及水電按金	218	246	246
	<u>2,439</u>	<u>2,936</u>	<u>5,294</u>
	<u>2,439</u>	<u>2,941</u>	<u>5,294</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企業融資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2,1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

禹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須根據行業慣例連同客戶信貸質素、還款歷史及成立年限應用於客戶。下文為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781	151	3,882
30日至60日	530	50	150
超過60日	807	2,205	706
	<u>2,118</u>	<u>2,406</u>	<u>4,738</u>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減值作出任何減值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結餘已隨後被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300,000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1,0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乃源自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禹銘將以現金及派發其所持投資資產實物方式向賣方宣派及派付股息，惟禹銘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5,4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主要源自新工應付禹銘的管理費及表現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禹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5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抵銷於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7,700,000港元減少至約82,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派付股息200,000,000港元抵銷於二零一八年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所致。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分別約13,000,000港元、24,9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主要與自客戶收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預付代價有關。

禹銘的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就紅利的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紅利撥備	15,640	19,710	8,000
其他應付款項	249	252	315
	<u>15,889</u>	<u>19,962</u>	<u>8,31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港元減少至約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提供紅利減少，反映禹銘於二零一八年的收益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審核費用、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主要指控股公司代表禹銘支付的經營開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應付控股公司的款項將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因禹銘將不再為聯合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上述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中的重新分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可收回及應付稅項

應付稅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稅項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已付稅項及稅項撥備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稅項約為2,2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稅項相若。

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借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禹銘的財務資料

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按揭或押記。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禹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純利率	58.5%	56.7%	60.6%
股本回報率	15.4%	16.6%	41.7%
資產回報率	13.5%	14.1%	32.3%
流動比率	501.1%	617.8%	379.0%
資產負債比率	0.0%	0.0%	0.0%
債務人周轉日數	45.7日	49.0日	57.1日
債權人周轉日數	零	零	零

純利率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收益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約為56.7%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5%相若。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末權益總額計算。

禹銘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5.4%、16.6%及41.7%。

禹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約為16.6%，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相若。

二零一八年股本回報率較二零一七年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派付股息200,000,000港元令股權儲備減少約164,500,000港元。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於各年度末資產總值計算。

禹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3.5%、14.1%及3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約為14.1%，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相若。

二零一八年資產回報率較二零一七年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派付股息200,000,000港元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74,800,000港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501.1%、617.8%及379.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1.1%上升至617.8%，主要由於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約8,500,000港元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令流動資產增加約121,5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78,100,000港元(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7.8%下降至379.0%，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派付股息200,000,000港元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74,8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禹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乃由於禹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借貸。

債務人周轉日數

債務人周轉日數乃基於特定年份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年末結餘除以特定年份收益再乘以特定年份日數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人周轉日數為49.0日，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45.7日相若。

債務人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0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1日，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債權人周轉日數

債權人周轉日數乃基於特定年份貿易應付款項年末結餘除以特定年份收益再乘以特定年份日數計算。

禹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權人周轉日數為零，乃由於禹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貿易債權人。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概無任何未履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禹銘並無進行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或涉及未綜合入賬實體或財務夥伴(就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約性的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或與彼等建立關係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禹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候任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對禹銘而言不遜於獨立於禹銘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候任董事亦確認，相關關聯方交易並無扭曲禹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及不會使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日後表現。

禹銘的財務資料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借貸

i. 本集團

	千港元
<i>無抵押及無擔保：</i>	
借貸	30,508
公司債券	45,000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hr/>
總計	920,704
	<hr/> <hr/>

ii. 禹銘

零

iii.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i>無抵押及無擔保：</i>	
借貸	30,508
公司債券	45,000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hr/>
結餘總額	920,704
	<hr/> <hr/>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謹此提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禹銘面臨一項訴訟，當中，禹銘可能須支付5,300,000港元(乃與申索收回根據之前兩份委聘向其支付的費用有關)連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計算的利息以及原告於訴訟(「訴訟」)中產生的費用，有關金額尚未量化。禹銘已委任法律顧問就訴訟代其行事，且基於禹銘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文

禹銘的財務資料

件，該法律顧問認為，撇開訴訟的無常變化，禹銘有很大機會於訴訟中勝訴。禹銘董事經獲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認為，本案件的最終結果及潛在責任無法被可靠估計。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禹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禹銘的已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重大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8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u>87</u>

拒絕發表意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禹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清盤人及禹銘董事所深知及所悉，清盤人及禹銘董事確認，本集團及禹銘的債務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有76,600,000港元儲備，可供分派予其股東。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禹銘建議、批准及以現金的方式向賣方派付股息分別為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禹銘的財務資料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禹銘將以現金及以派發其所持投資資產實物方式向賣方宣派及派付股息，惟以禹銘之資產淨值不少於10,000,000港元為限。

禹銘透過其經營現金流量為其股息付款撥付資金。

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利)後及受限於細則，候任董事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建議派付股息。概無保證日後將會派付股息。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409,900,000港元(乃摘錄自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的業務模式及營運並無重大變動。禹銘繼續按交易及長期聘用基準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禹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禹銘之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禹銘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禹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據候任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禹銘經營所在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行業的整體環境概無重大變動而對禹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候任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禹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將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資料的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禹銘作為財務顧問處理6項交易、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處理2項交易及為12位客戶擔任長期聘用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禹銘的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要求作出披露。

按照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披露

禹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禹銘作為佳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應用公司條例第379(3)條編製公司層面的財務報表作為禹銘的法定財務報表。因此，本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禹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禹銘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禹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資料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由於禹銘為私營公司，毋須將其財務報表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且並未如此行事。

於所有三年內，禹銘的核數師已呈報公司層面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並無包括核數師透過強調方式注意的任何事宜的參考；及並無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股 本

下文載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00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000;"/>		
已發行股本：		
	1,001,765,21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	100,176,521.60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000;"/>		

(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股份	1,000,000,000.00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000;"/>		
已發行股本：		
	100,176,521 股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0.1港元的新股份	10,017,652.10
	512,698,586 股根據新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配售股份	51,269,858.60
	284,750,000 股根據禹銘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28,475,000.00
	150,264,780 股根據優先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兩(2)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三(3)股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的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保證配額)	15,026,478.00
	91,440,303 股根據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	9,144,030.30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000;"/>		
	合計 股新股份	113,933,019.00
	1,139,330,190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000;"/>

假設

上文呈列的表格假設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就此配發及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新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復牌及其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須令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普通股及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符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復牌日期後就新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i) 變更股本」一節。

股 本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未來計劃

候任董事認為香港股市將持續增長，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香港上市公司數目穩定增長及從長遠看預期融資顧問服務行業將出現更多業務機遇。經擴大集團將尋求把握股市的潛在增長，並作為一名香港活躍顧問服務供應商通過不斷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繼續參與融資顧問行業。

通過採納本招股章程「禹銘之業務」章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述的建議策略，候任董事認為禹銘將能夠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以及最大化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回報。

有關禹銘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禹銘之業務」章節「業務策略」一段。

包銷商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發售價發售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新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前撤銷，包銷商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方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提呈可供認購但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宣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結果當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或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公開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包銷商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包括沙士、禽流感及有關病種／變種等疾病或疫症爆發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已或會令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公開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
 - (ii)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信

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狀況、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在聯交所一般性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有任何中斷)，或有關事件可能影響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v)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該等風險未來變動或作實的發展；或
- (vii)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候任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除已全部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保險所涵蓋外)；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提出要求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 (ix)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除非該項損失或損害可完全由保險補償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禹銘清盤或清算，或禹銘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禹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禹銘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禹銘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包 銷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
- (xii) 李華倫先生被指控或被公訴或因可公訴罪行而被扣留，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該等資格，或任何政府部門開始對其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部門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與最新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禹銘業務與其客戶、供應商或貸款人的關係(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所述業務的財務狀況或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產或負債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發生任何影響所述業務或其資產或物業的重大損壞、損毀或損失(不論是否獲保險保障)；或
- (xiv) 本公司或李華倫先生就本招股章程(或就公開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在各別或整體上：

- (1) 目前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銷售能力或定價或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數目構成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公開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4) 已或將或可預期會產生影響，導致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實行或履行，或阻礙根據公開發售或根據其包銷進行申請及／或付款；

(b) 倘若包銷商注意到：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公開發售的任何文件內載有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真實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向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而包銷商認為其屬重大；或
- (iv) 包銷商認為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已遭違反或任何事件令該等保證的任何方面變成不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認為其屬重大；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在復牌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及／或上市科拒絕或並無就已發行新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 (vii)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及／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刊發任何該等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任何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及／或任何其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已使用文件；或
- (ix) 任何政府部門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

包 銷

- (c) 證監會認為，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出現重大認購不足，因而顯示公開發售缺乏充足公眾權益。

倘包銷商於宣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結果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的責任將即時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將向包銷商償還有關其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合理產生的費用及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

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1)包銷商及其聯繫人自身將不會認購包銷股份；(2)倘包銷商將其於包銷協議的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分包銷商各自將為公開發售獨立第三方，且只要有關分包商於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則可為其自身賬戶承購未獲認購包銷股份；(3)包銷商須自行或促使其分包商促使身為公開發售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進行認購；及(4)其或分包商覓得的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據包銷商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將不會為現有股東且將不會於緊隨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包括根據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否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預支押貨、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新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新

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股份、代表收取任何新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新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一部分;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承諾,自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將不會額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其上市已獲得聯交所批准;
- (2) 削減資本或合併或分拆股份(即股本重組);及
- (3) 根據復牌日期前訂立的一份協議發行股份或證券,其主要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彌償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李華倫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承諾彌償各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獲彌償人士」）不時招致的所有行動、申索及訴訟，及任何獲彌償人士所蒙受或產生或任何獲彌償人士可能作出或面臨威脅的所有損失、責任、損害、付款、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或有關任何訴訟、申索及法律程序而進行調查、抗辯或和解或履行任何訴訟、申索及法律程序而進行的任何和解或獲得的任何判決所繳付的一切付款、成本及開支）及稅項（統稱「損失」及單獨稱為「損失」），並於任何時間確保彼等獲全面彌償，而有關損失乃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事項引起或與之相關：

- (a) 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b) 根據包銷協議刊發、印發、分發或獲得任何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及／或該等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或其補充文件）及所有其他有關公開發售的通知、公告及廣告；
- (c) 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d) 彌償保證人違反或涉嫌違反包銷協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 (e) 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已獲違反或在任何方面涉嫌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在任何方面涉嫌獲違反；
- (f) 彌償保證人因派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及／或發售、銷售或分派發售股份而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例；
- (g) 任何公開發售章程文件載有任何重大事實的失實或涉嫌失實陳述或遺漏或涉嫌遺漏於作出當中所載任何聲明並無誤導成份的必要事實；
- (h) 公開發售章程文件或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所載任何聲明、估計、預測、

包 銷

或意見發表、意向或期望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於作出其中所載聲明並無誤導成份的必要事實；

- (i) 任何公開發售章程文件未能或宣稱未能披露充分必要資料，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溢利及虧損以及前景或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作出已知評估；
- (j) 任何經擴大集團公司對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開始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調查或法律程序作出和解；及
- (k) 發售股份上市或公開發售未能或宣稱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令或法規或有關公開發售的任何批准之任何條件或條款。

惟上述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就獲彌償人士而言於及僅限於以下情況並不適用：向獲彌償人士作出之任何該等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獲彌償人士所招致之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賠償，最終在司法上判定為完全由於獲彌償人士疏忽、蓄意或欺詐所致。上述包銷協議所載有關任何獲彌償人士的彌償保證不適用不會對任何其他獲彌償人士彌償保證之適用性造成影響。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保薦人或任何其他獲彌償人士就任何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損失、責任或賠償損害所作出的任何和解或妥協不得損害任何其他獲彌償人士針對本公司據此根據包銷協議以其他方式可能提出或提出的任何申索、行動或要求。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等於就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0%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自當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扣。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2港元計算，公開發售之包銷佣金合共約為2,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應由本公司支付的總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有關新配售及公開發售的配售及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和其他有關建議重組項下交易的開支估計合共將約52,300,000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聯合集團的聯繫人及包銷商可能涉及買賣及交易本公司證券之證券買賣及交易業務，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擬推行者外，包銷商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保薦人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保薦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因股份成功上市產生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者除外：(i) 將向保薦人支付之相關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用；及(ii) 保薦人若干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及交易之緊密聯繫人可能涉及本公司證券買賣及交易。

除上述保薦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外，保薦人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及候任董事將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數最低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 241,705,083 股發售股份（包括於優先發售項下的 150,264,780 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於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新股份總數之約 21.3%），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所規限）。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2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閣下以合資格股東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作出的申請（如有）除外）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之 50%（預留股份除外，即 45,720,000 股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分配（預留股份除外）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預留股份除外），僅取決於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如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預留股份除外）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零碎股買賣單位計入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下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 5,000,000 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下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 5,000,000 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認購不足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公開發售申請（閣下以合資格股東身份使用**藍色**申請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表作出的申請(如有)除外)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認購超出45,72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留意，倘(i)超額認購發售股份，及／或(ii)閣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允許申請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分配未必等於5,000股新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的倍數。概無保證閣下最終的新股份總持有量將為5,000股新股份的完整倍數。新股份之碎股買賣或會以低於當時完整買賣單位市價的價格買賣。

重新分配

優先發售與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 (1) 倘預留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認購不足，不論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之發售股份是否認購不足或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之發售股份將不會重新分配至優先發售。
- (2) 倘預留股份認購不足：
 - (a) 倘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或獲悉數認購，將不會進行重新分配及認購不足的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及
 - (b) 倘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則於滿足預留股份之超額申請後，未獲接納之預留股份將由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倘於重新分配後仍存在未獲接納的預留股份，則未獲接納的預留股份將屆時由包銷商包銷。

優先發售

保證配額之基準

為使現有股東按有關分配的優先基準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兩(2)股新股份)整數倍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之基準申請優先發售下的合共150,264,780股預留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為澄清目的，倘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並非二十的整數倍數，則彼等所持任何奇數數目的股份將不會享有保證配額。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藍色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預留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5,000股新股份。此外，預留股份並無零碎配額，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數目。合資格股東應注意，零碎新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買賣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市價之價格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二十(2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兩(2)股新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擁有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保證配額，惟僅有權通過申請額外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且相關申請將僅於如下文所述有足夠可用未獲接納預留股份時方獲接納。

申請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

合資格股東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項下數目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或可僅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之額外預留股份。

於符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及假設公開發售之條件已獲達成及公開發售不會終止，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將獲悉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則其將悉數獲得有關保證配額(受上述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惟獲發有關申請之超出部分僅於下文所述其他合資格股東拒絕承購包銷商按下文所述以公平合理基準分配彼等的若干或全部保證配額造成的擁有充足之預留股份可供申請為限。

超額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按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則該等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將分配予公開發售；
- (b) 相等於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則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將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則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認購股份數目較少的較少量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為補足新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概無保證上述分配將導致任何或全部預留股份超額申請獲滿足。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新股份的股東（並非為除外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新股份的該等股東請注意，上述第(c)段的安排不會對其各別適用。任何以代理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新股份的股東（並非為除外股東），須與該等代理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就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作出安排。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根據上述分配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分配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

合資格股東對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的預留股份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合資格股東

優先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本招股章程副本以僅供參考，並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 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 並非為一名除外股東。

為免生疑，認購人及獨立承配人並非為合資格股東，及將無權享有保證配額。候任董事(包括李華倫先生)及其聯繫人，禹銘團隊及其聯繫人及聯合集團任何聯繫人及聯營公司將不會參與公開發售且由於彼等並非股東，彼等將無權參與優先發售。

海外股東

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持有15,6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為遵守上市規則必要規定，清盤人已就向該海外股東提呈優先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記錄日期，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向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優先發售施加限制，本公司毋須就向該海外股東寄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獲取任何批准。因此，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領土或司法權區提呈優先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因此，於香港以外領土或司法權區收到本招股章程副本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不得將此視為申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在相關司法權區在不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及注意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收到本招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不亦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於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

任何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申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

申請程序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將寄發予各享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允許合資格股東申請多於、少於或等於其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申請人須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之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之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倘申請人申請預留股份的數目等於保證配額，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之正確應付股款載於藍色申請表格乙欄。任何未附上正確數額之申請股款之申請，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

有關優先發售之申請程序及條款與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申請時繳付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合共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發售股份為2,626.2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全面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當時現有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批准（僅待配發）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批准；
- (ii) 股東（就股本重組而言）或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在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股本重組；(iii)禹銘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禹銘認購股份；(iv)新配售及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v)公開發售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vi)債權人計劃；
- (iii)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iv) （如適用）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及證監會已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反收購；
- (v) 債權人召開會議批准債權人計劃；
- (vi) 已取得高等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vii) 已取得大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viii) 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惟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或獲豁免(倘適用)；
- (ix) 禹銘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惟規定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或獲豁免(倘適用)；
- (x) 倘適用，新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惟規定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或獲豁免(倘適用)；
- (x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xii) 本公司已取得證監會發牌科就有關禹銘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之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註銷或失效；
- (xiii) 包銷商的律師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不遲於包銷協議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本公司形式及內容均獲包銷商信納的若干相關先決條件文件及於不遲於緊接復牌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所有其他相關先決條件文件(視情況而定)；
- (xiv) 包銷商(以合理行事)認為於及截至(a)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登記本招股章程的日期；(b)於本招股章程日期；(c)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d)於包銷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根據包銷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e)緊接宣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結果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及(f)於復牌日期上午八時正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xv) 遵守及履行公開發售有關的所有承諾及義務以及於復牌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配發及發行該包銷協議項下的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xvi) 於不遲於包銷協議日期下午五時正，聯交所就本招股章程發出授權登記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各一份（經清盤人正式核證並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受限於根據第342A條授出的任何豁免證書）規定須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文件）；
- (xvii) 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為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就發售股份寄發或可領取股票及／或於復牌日期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包銷商可能接受的其他條件），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其後於復牌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遭撤回、撤銷、保留或限制；
- (xviii) 香港公眾股東（為免生疑，包括包銷商或其分包商促使的認購人，但不包括合資格股東）有不少於300份公開要約的接納發售申請；
- (xix) 證監會及／或聯交就公開發售所施加的所有規定均已獲達成；
- (xx) 已取得包銷商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股本承擔委員會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 (xx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包銷商可能豁免的條款(ix)、(x)、(xiii)及(xiv)的條件（前提是有關條件可以豁免）外，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包銷商未能於宣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結果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責任亦隨即失效及作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 (於主席決定後) 已獲達成。

終止公開發售的特別事項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後將發生若干特別事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一節。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grotech公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踴躍程度。

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協議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根據新上市申請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發出。

已發行新股份及發售股份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新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進行交易。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新股份買賣而言，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1. 如何申請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
- 若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亦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

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

- (i)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及
- (ii)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則閣下亦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預留股份。

本公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滿足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若閣下為合資格股東，閣下亦可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包銷商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代理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屬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除就根據優先發售所申請的預留股份外）：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候任董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上述任何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閣下屬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除就根據優先發售所申請的預留股份外）：

- 並非公開發售獨立第三方；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新配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新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新配售之人士。

3. 申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中之申請須按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否則閣下之申請將會被拒絕。

倘閣下為根據優先發售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則閣下可申請少於、等於或多於本身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且最多為150,264,780股預留股份（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然而，若閣下之申請少於或多於閣下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則閣下之申請須按**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否則閣下之申請將會被拒絕。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包銷商的辦事處：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2樓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區	荔枝角分行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地下G06號鋪
新界區	仁政街分行	新界屯門仁政街11號 屯門中心大廈 地下4-5號地鋪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此外，本招股章程副本已按於記錄日期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包銷商的辦事處(如上文所述)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須換發藍色申請表格，應聯絡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其熱線2862 8555。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大禹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大禹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保證配額申請）及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超額申請），須於下列時間遞交至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閣下：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包銷商（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除作為合資格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外，聲明、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i)為公開發售獨立第三方；及(ii)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承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承購新配售項下的任何新配售股份或參與新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除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外，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包銷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除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透過填妥及提交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外，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之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

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及藍色申請表格。

5.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或，若閣下為一名合資格股東(如下文所述)，一概不得就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 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則閣下亦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股東僅可根據優先發售作出一項預留股份申請。任何合資格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若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6. 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可能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藍色**申請表格內亦附有列出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預留股份數目及保證配額獲悉數接納時之應付金額之一覽表，以及列出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為一手新股份買賣單位完整倍數）應付的實際金額之一覽表。

閣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8.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grotech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以及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grotech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通過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工商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倘公開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未另行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的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9.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僅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批准新股份上市，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或若 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不包括合資格股東）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新配售股份或參與新配售；
- （不包括合資格股東） 閣下並非為公開發售獨立第三方；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本公司或包銷商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發售股份(不包括預留股份)。

10.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公開發售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1.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就優先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黃色及／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物品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若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另有規定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在獲發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新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及／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grotech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倘適用)授權文件。

如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會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以下預留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以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12. 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禹銘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2頁，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第I-3至I-46頁所載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重命名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禹銘全部股權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禹銘的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禹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禹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列有關禹銘就往績記錄期已付股息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編號：P05412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I. 禹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禹銘於往績記錄期基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60,048	73,515	59,57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	(544)	886	521
其他財務收入淨額	8	8,404	7,534	2,642
僱員福利開支	11	(23,148)	(27,909)	(15,759)
經營租賃開支		(959)	(1,068)	(1,102)
其他經營開支		(2,208)	(3,700)	(3,2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77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40,820	49,258	42,623
所得稅開支	10	(5,692)	(7,571)	(6,525)
本年度溢利		35,128	41,687	36,09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 資產後變現之重新分類調整		(413)	822	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被預期信貸虧損的 虧損撥備抵銷		(877)	(42)	(701)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1,290)	780	(64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3,838	42,467	35,457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7	54	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5	102,170	16,925	16,263
其他資產	16	50	50	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7	—	5	—
		<u>102,317</u>	<u>17,034</u>	<u>16,38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5	—	8,4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7	2,439	2,936	5,2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028	755	37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5,393	7,462	4,575
可收回稅項		—	1,941	2,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48,982	257,746	82,937
		<u>157,842</u>	<u>279,301</u>	<u>95,361</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	13,045	24,909	16,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889	19,962	8,315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22	295	335	393
應付稅項		2,268	—	—
		<u>31,497</u>	<u>45,206</u>	<u>25,1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345</u>	<u>234,095</u>	<u>70,1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8,662</u>	<u>251,129</u>	<u>86,586</u>
資產淨值		<u>228,662</u>	<u>251,129</u>	<u>86,586</u>
權益				
股本	23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4	218,662	241,129	76,586
總權益		<u>228,662</u>	<u>251,129</u>	<u>86,586</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23)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保留盈利 (附註2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1,201	183,623	194,824
本年度溢利	-	-	35,128	35,12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後變現之 重新分類調整	-	(413)	-	(41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被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抵銷	-	(877)	-	(87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1,290)	35,128	33,8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89)[#]</u>	<u>218,751[#]</u>	<u>228,66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89)	218,751	228,662
本年度溢利	-	-	41,687	41,6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後變現之 重新分類調整	-	822	-	82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42)	-	(4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780	41,687	42,467
已付股息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691[#]</u>	<u>240,438[#]</u>	<u>251,129</u>

	股本 (附註23)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保留盈利 (附註2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	691	240,438	251,129
本年度溢利	—	—	36,098	36,09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後變現之 重新分類調整	—	60	—	6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701)	—	(70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641)	36,098	35,457
已付股息	—	—	(2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50[#]</u>	<u>76,536[#]</u>	<u>86,586</u>

[#] 該等結餘總額218,662,000港元、241,129,000港元及76,586,000港元指禹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820	49,258	42,62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60	66	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8	(5,914)	(5,556)	(1,23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	(178)	(583)	(1,783)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變現收益	8	(3,577)	(1,6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8	2,143	273	378
股息收入	8	(878)	–	–
匯兌虧損／(收益)		511	(738)	(3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773	–	–
		<u>33,760</u>	<u>41,097</u>	<u>39,70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3,760	41,097	39,7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				
按金增加		(673)	(502)	(2,3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37,059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變動		(302)	(2,069)	2,8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945	11,864	(8,4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6,882	4,073	(11,647)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92	40	58
		<u>85,763</u>	<u>54,503</u>	<u>20,194</u>
經營產生現金		85,763	54,503	20,194
已收銀行利息		178	583	1,783
已收股息		878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94)	(11,780)	(6,762)
		<u>83,525</u>	<u>43,306</u>	<u>15,215</u>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3,525	43,306	15,21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7,576	78,090	8,67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77,57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4)	(23)	(55)
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		7,970	7,391	1,35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7,912</u>	<u>85,458</u>	<u>9,976</u>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20,000)	(20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20,000)</u>	<u>(20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1,437	108,764	(174,80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545</u>	<u>148,982</u>	<u>257,7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u>148,982</u></u>	<u><u>257,746</u></u>	<u><u>82,937</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禹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以香港為其居籍的有限公司。禹銘註冊辦事處地址及禹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禹銘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其主要營業活動為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於往績記錄期，禹銘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之母公司為佳紀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而禹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眾有限公司）。禹銘的最終控股方為Lee and Lee Trust的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信託人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4樓。

禹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值，與禹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禹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及相關修訂。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重大會計政策於附註4概述。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計量基準於以下附註4會計政策內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所深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於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均於附註5詳述。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禹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事項的處理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項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處理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就租賃物業擁有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62,000港元（如附註25所披露）。禹銘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禹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禹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禹銘擬選擇該經修訂方式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且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禹銘亦擬就短期租賃（即租賃期限於首次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屆滿）採納可行權益方法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於該情況下，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將持續按系統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禹銘用以編製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1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禹銘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主要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報告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以歷史成本並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禹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進行折舊，藉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撇銷成本。

傢俬及裝置	33.3%
辦公室設備	33.3%
租賃裝修	20%-33.3%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資產的賬面值如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4.3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4.4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禹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禹銘按公平值加或減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附帶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如費用及佣金）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當新產生一項資產時，緊隨初始確認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這導致於損益確認會計損失。

當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有別於初始確認時的交易價格，實體按如下方式確認有關差額：

- (i) 當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即第一級數據）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時，相關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 (ii)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確認首日損益的時間逐項釐定。其可於工具的年期內攤銷，或遞延直至工具的公平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釐定，或透過結算變現。

分類及隨後計量

禹銘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付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禹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按下列計量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
- (iii) 攤銷成本。

債務及權益工具的分類規定說明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指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金融負債的工具，如貸款、政府及公司債券。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隨後計量視乎以下而定：

- (i) 禹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業務模式評估：

業務模式反映禹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禹銘的目標是否僅為自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倘以上均不適用（例如金融資產持作買賣），則金融資產劃分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禹銘於釐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資產表現如何評估及如何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風險如何評估及管理層薪酬等方面的過往經驗。

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測試：

禹銘評估工具的合約條款以識別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金融資產被視為予符合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在「基本借貸安排」中，貨幣的時間價值及信貸風險通常為利息的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其所考慮的因素亦可能包括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如流動性風險、持有金融資產一段期間的相關成本（例如服務或行政成本）及利潤率。

附帶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整體予以考慮。

基於該等因素，禹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下列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就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調整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減值虧損或撥回、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或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撥回至損益。

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禹銘方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於發生變動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期初進行。預期此類變動非常罕見，且期內並未發生。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亦即並不包含合約付款責任且為於發行人淨資產剩餘權益憑證的工具。

禹銘隨後將所有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禹銘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權益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除外。禹銘的政策為，當權益投資持作產生投資回報以外的用途時，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當作出該選

擇時，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包括於出售時。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該等投資的回報產生的股息，當禹銘收取相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盈利及虧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一項內。

減值

禹銘應用簡易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應用一般方法計量定期存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法，禹銘根據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按照一般方法，金融工具乃基於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

第1階段：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乃將與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有關的生命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予以確認。

第2階段：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至於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出現重大變動，惟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乃確認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剩餘生命周期）。

第3階段：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當發生會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會確認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透過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以計算利息收益。

於各報告日期，禹銘會將由報告日期至初始確認日期的預計生命周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禹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禹銘按個別或集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集體評估減值，禹銘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之基準，並考慮到工具類別、距離到期之剩餘年期及其他相關因素，將金融工具分門別類。倘金融資產超過30天逾期，則禹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乃計量為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現金不足額的可能性加權現值。現金不足額為所有結欠禹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禹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的差額。虧損金額採用呆賬撥備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信貸質素改善及撥回早前所評估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則將呆賬撥備由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恢復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4.5 金融負債

禹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禹銘參與訂立工具之合約條文時確認。

當負債項中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互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組成禹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及禹銘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並無限制。

4.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4.8 收益確認

收益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計可就該等服務換取的代價。具體而言，禹銘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禹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某項履約責任下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以下情況屬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 客戶隨著實體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禹銘履約會創造及加強客戶隨著 貴集團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或
- 禹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禹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禹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a) 顧問費收入及相關服務

提供特別金融顧問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顧問費收入於交易服務根據各委聘條款完成時某一時間點確認，且收益能可靠計量，乃因禹銘於該時間點方有權利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付款。

根據長期聘用提供服務的顧問費收入於根據相關協議指明合約條款的一段時間內確認，乃因客戶隨著實體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

佣金類及其他服務於交易服務根據各委聘條款完成時某一時間點確認，且收益能可靠計量，乃因禹銘於該時間點方有權利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付款。

(b) 管理費收入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管理費收入於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指明合約條款的一段時間內確認，乃因客戶隨著實體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

(c) 表現費收入

表現費收入乃基於投資公司的表現，為於合約中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浮動代價形式。表現費收入於期內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載各條款並依據投資公司的表現賺取，惟待實現高水平的標記方可作實。表現費收入將不會確認為收益，直至(a)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

(d)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計年內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

4.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所有非金融資產則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

4.10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向僱員提供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禹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其全體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加。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禹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權利於應計入僱員權利時確認。禹銘已就截至報告日由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補償如病假及產假於提出休假時方予確認。

4.11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向稅務當局履行之稅務責任或稅收機關發出之申索。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法，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課稅基準於報告日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務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禹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照預期於償還債務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予折現），惟有關稅率須於報告日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下會以淨額呈列，

- (a) 禹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

禹銘僅在以下情況下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4.12 關連人士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禹銘有關聯：
 - (i) 對禹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禹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禹銘或禹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禹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禹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禹銘或與禹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viii) 向禹銘或向禹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4.1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具體情況下相信將屬於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達致。

禹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價值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禹銘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禹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遞延稅項

在釐定遞延稅項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釐定因有許多交易及計算而變得不明朗。如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遞延稅項。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交投活躍市場公開價格之報價。在缺乏該等資料之情況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有關估值受所採納之估價模型之限制及管理層在假設中使用之估計之不確定性而規限。如估計（包括股價、存款利率、現貨利率、無風險比率、波幅及有關估價模型之參數）有任何變動，在無報價情況下若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會有重大變動。

交投活躍市場之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交投活躍市場乃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及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管理層須評估金融工具市場是否活躍，以期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6. 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禹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a) 分拆收益

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顧問及相關服務	41,232	51,394	40,754
資產管理服務			
— 管理費收入	17,424	19,288	17,824
— 表現費收入	—	1,916	—
	17,424	21,204	17,824
雜項收入	1,392	917	999
	<u>60,048</u>	<u>73,515</u>	<u>59,577</u>
客戶類別			
上市公司	51,248	59,665	53,927
非上市公司及其他	8,800	13,850	5,650
	<u>60,048</u>	<u>73,515</u>	<u>59,577</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1,268	34,838	28,565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28,780	38,677	31,012
	<u>60,048</u>	<u>73,515</u>	<u>59,577</u>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並不理想（或部分不理想），約為27,300,000港元、49,900,000港元及43,420,000港元。禹銘預期於未來12至48個月達成履約責任時將有關款項確認為收益，取決於合約條款。下表列示將達成餘下履約責任的時間範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於以下期間將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300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88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00	32,020	36,4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7,000
	<u>27,300</u>	<u>49,900</u>	<u>43,420</u>

(c)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544)</u>	<u>886</u>	<u>521</u>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禹銘董事(「董事」))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無在達致禹銘的可申報分部時匯總。

禹銘的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企業融資服務及投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與財務顧問有關的服務、合規顧問服務、配售代理及/或包銷服務以及投資業務。
- (ii)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企業融資 服務及投資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 ^(附註)	48,319	18,816	67,135
業績			
分部溢利	32,507	8,313	40,8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8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 ^(附註)	59,814	22,121	81,935
業績			
分部溢利	38,684	10,574	49,2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2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 ^(附註)	43,917	18,823	62,740
業績			
分部溢利	33,290	9,333	42,6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623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外部分部收益及企業融資服務及投資項下的其他收入／(虧損)的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分別為7,087,000港元、8,375,000港元及3,163,000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企業融資服務及投資	254,766	288,873	107,175
資產管理服務	5,393	7,462	4,575
資產總值	260,159	296,335	111,7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企業融資服務及投資	13,045	24,909	16,456
資產管理服務	—	—	—
分部負債總額	13,045	24,909	16,456
未分配	18,452	20,297	8,708
負債總額	<u>31,497</u>	<u>45,206</u>	<u>25,164</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及
- 全部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自佔禹銘10%或以上收益）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18,816	22,121	18,823

¹ 來自客戶 A 的收益乃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所致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企業融資服務及投資交易佔禹銘收益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禹銘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及禹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以外的分別為8,757,000港元、8,603,000港元及8,201,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除外。

8. 其他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914	5,556	1,23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8	583	1,78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	6,092	6,139	3,02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變現收益	3,577	1,6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143)	(273)	(378)
股息收入	878	—	—
雜項收入	—	45	—
	<u>8,404</u>	<u>7,534</u>	<u>2,642</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35	36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	66	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2))(附註11)	23,148	27,909	15,759
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 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904	1,013	1,050
	<u>904</u>	<u>1,013</u>	<u>1,050</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各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5,879	7,589	6,5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7)	(18)	(29)
所得稅開支總額	<u>5,692</u>	<u>7,571</u>	<u>6,52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

上述修訂僅允許一組關連實體提名一家實體於應課稅年度內應用調低稅率。其他實體將不符合資格應用兩級利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無提名禹銘應用調低稅率。因此，禹銘將不符合資格應用調低稅率，禹銘的香港利得稅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820	49,258	42,623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6,735	8,127	7,03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6)	(559)	(48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25	16	13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5)	5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7)	(18)	(29)
所得稅開支	5,692	7,571	6,525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2,800	27,539	15,38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48	370	379
	23,148	27,909	15,759

12. 董事、僱員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i) 董事薪酬

於各往績記錄期已付及應付各董事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紅利 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附註a)	—	10,540	—	10,540
非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	—	—	—	—
	—	10,540	—	10,5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附註a)	—	13,151	—	13,151
非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	—	—	—	—
	—	13,151	—	13,1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附註a)	—	4,310	—	4,310
非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	—	—	—	—
	—	4,310	—	4,310

附註：

- a. 就僱傭條款而言，李華倫先生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金額須由禹銘董事會(「董事會」)經計及禹銘表現後方可作實。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禹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禹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

(ii)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有關其薪酬詳情列示於上文附註12(i)。餘下最高薪酬個人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90	4,507	4,732
紅利付款 (附註 a)	3,805	5,014	2,8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	207	218
	<u>8,293</u>	<u>9,728</u>	<u>7,824</u>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2	—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禹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

附註：

- a. 就僱傭條款而言，執行董事及員工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之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禹銘之表現後酌情釐定。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除下文所述者外，禹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元及1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中期股息合共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合共200,000,000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3	601	272	1,016
添置	–	64	–	64
撇銷	–	(66)	–	(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3	599	272	1,014
添置	–	23	–	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3	622	272	1,037
添置	–	55	–	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u>	<u>677</u>	<u>272</u>	<u>1,09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3	508	272	923
折舊	–	60	–	60
撇銷	–	(66)	–	(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3	502	272	917
折舊	–	66	–	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3	568	272	983
折舊	–	33	–	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u>	<u>601</u>	<u>272</u>	<u>1,01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	–	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	–	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	–	76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上市債務證券 (附註 15.1 及 27.7(b))	94,319	16,925	16,263
非上市債務證券 (附註 27.7(b))	7,851	—	—
	<u>102,170</u>	<u>16,925</u>	<u>16,263</u>
流動			
非上市債務證券 (附註 27.7(b))	—	8,461	—
	<u>102,170</u>	<u>25,386</u>	<u>16,263</u>

該等證券的公平值已計量，如附註 27.7 所述。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美元」)	94,319	16,925	16,263
人民幣 (「人民幣」)	7,851	8,461	—
	<u>102,170</u>	<u>25,386</u>	<u>16,263</u>

15.1 上市債務證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85,562	8,322	8,062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757	8,603	8,201
	<u>94,319</u>	<u>16,925</u>	<u>16,263</u>

此等金融資產須承受涉及價格及貨幣風險之財務風險。

16. 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交易商按金	50	50	50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	5	—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118	2,406	4,738
其他應收款項	73	248	258
預付款項	30	36	52
租金及水電按金	218	246	246
	<u>2,439</u>	<u>2,936</u>	<u>5,294</u>
	<u>2,439</u>	<u>2,941</u>	<u>5,294</u>

禹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禹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董事會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開始時之到期期間較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禹銘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781	151	3,882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530	50	150
超過60日	807	2,205	706
	<u>2,118</u>	<u>2,406</u>	<u>4,738</u>

於報告日期禹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作出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2,118</u>	<u>2,406</u>	<u>4,738</u>

於各報告日期，禹銘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以個別及整體基準衡量是否有減值證據。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028	755	3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已被計量，如附註27.7所述。

該等金融資產須承受涉及價格風險之財務風險。

1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性質	5,393	7,462	4,5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3,454	22,501	3,888
短期存款	145,528	235,245	79,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82	257,746	82,937

銀行結餘(包括禹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11,693	96,321	43,592
人民幣	1	1	1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21. 合約負債

禹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3,045	24,909	16,456

收益確認時間、應付客戶進度賬及已收客戶付款將會影響財務狀況表中於報告日期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金額。

合約負債主要關於已收客戶的預收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100	13,045	24,909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1,100)	(8,545)	(18,909)
於年內因已收現金(不包括確認為收益的金額)而增加	10,045	20,409	10,4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045	24,909	16,456

2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

23.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24. 儲備

禹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禹銘歷史財務資料的權益變動表。

下文概述擁有人之權益內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保留盈利

累計淨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26	1,050	26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262	—
	226	1,312	262

禹銘根據經營租賃而租賃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初始租期分別為兩年、兩年及兩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向聯合集團作出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 50,000 港元、292,000 港元及 58,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向聯合集團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 176,000 港元、1,020,000 港元及 204,000 港元。

26.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禹銘於往績記錄期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其於禹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新工」)(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管理費收入(附註(i)(a))	17,424	19,288	17,824
表現費收入(附註(i)(a))	–	1,916	–
雜項收入(附註(i)(b))	1,392	917	999
已收聯合集團聯營公司顧問費 收入(附註(i)(c))	2,000	1,250	–
應收由聯合集團一名執行董事兼控股 股東控制實體的款項			
顧問費收入(附註(i)(c))	–	–	3,000
向聯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			
租金(附註(i)(d))	202	226	234
管理費及空調費(附註(i)(d))	57	62	59
向聯合集團合營企業支付租金 (附註(i)(d))	702	787	816
管理費及空調費(附註(i)(d))	152	152	152
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 資產之利息收入(附註(iii))	900	891	571

附註：

- (i)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禹銘與新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由新工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禹銘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助新工董事會對新工進行日常管理。禹銘有權享有相當於該季度新工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0.375%的管理費(乃經參考新工擁有人應佔已刊發綜合資產淨值於各季度在各曆月最後一日之平均價以每季計算及支付)；及相當於新工擁有人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超過新工擁有人於禹銘有權享有表現費的最近財政年度末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金額之20%之表現費。

新工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一份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的三年生效，載有與投資管理協議類似的條款，惟有新年度上限。新投資管理協議之詳情載於新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相關通函內。

- (b) 禹銘向新工提供日常管理（包括辦公室管理及經營），費用根據管理協議收取。
- (c) 該等費用按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收取。
- (d) 該等費用及收費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 (i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與禹銘關聯方進行的其他交易主要與禹銘代表其關聯方支付的費用及向禹銘關聯方提供的墊款淨額有關。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系附屬公司發行之票據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6,009,000港元、16,783,000港元及8,06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系附屬公司分別發行之票據之利息收入900,000港元、891,000港元及571,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禹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2(i)所披露支付予董事的款項及附註12(ii)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635	22,672	11,91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98	207	218
	<u>18,833</u>	<u>22,879</u>	<u>12,134</u>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禹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其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時面臨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由禹銘總部負責，並定期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的整體目標為透過降低其於金融市場面臨的風險以保持禹銘的中短期現金流量。禹銘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之情況下，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持久回報。

27.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於報告日期，各類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102,170	16,925	16,263	102,170	16,925	16,263
<i>流動資產</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	8,461	–	–	8,4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8	755	377	1,028	755	37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1	2,654	4,996	2,191	2,654	4,99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93	7,462	4,575	5,393	7,462	4,5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82	257,746	82,937	148,982	257,746	82,937
	<u>157,594</u>	<u>277,078</u>	<u>92,885</u>	<u>157,594</u>	<u>277,078</u>	<u>92,885</u>
	<u>259,764</u>	<u>294,003</u>	<u>109,148</u>	<u>259,764</u>	<u>294,003</u>	<u>109,14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889	19,962	8,315	15,889	19,962	8,315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95	335	393	295	335	393
	<u>16,184</u>	<u>20,297</u>	<u>8,708</u>	<u>16,184</u>	<u>20,297</u>	<u>8,708</u>

27.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禹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進行。貨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禹銘的投資，該等投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之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11,693	1
金融負債	—	—
短期風險	<u>11,693</u>	<u>1</u>
金融資產	94,319	7,851
金融負債	—	—
長期風險	<u>94,319</u>	<u>7,85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96,321	8,461
金融負債	—	—
短期風險	<u>96,321</u>	<u>8,461</u>
金融資產	16,925	—
金融負債	—	—
長期風險	<u>16,925</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43,592	1
金融負債	—	—
短期風險	<u>43,592</u>	<u>1</u>
金融資產	16,263	—
金融負債	—	—
長期風險	<u>16,263</u>	<u>—</u>

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幣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理變動已獲評估為導致禹銘除稅後溢利、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出現輕微變動。

27.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之風險。

禹銘通過其債務證券投資而承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利率變動可能影響債務證券價值，並因此導致禹銘的潛在收益或虧損。

禹銘亦通過其存款的浮動利率(視乎可變利率而定)而承受市場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下表列出因應於報告日以可變利率計息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禹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利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利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利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存款	0.5%	745	0.5%	1,289	(0.5%)	415
存款	(0.5%)	(745)	(0.5%)	(1,289)	(0.5%)	(415)

於報告日，禹銘所面對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百分比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年內維持不變而釐定。利率之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指管理層對利率變動在直至下一個報告日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等方法及假設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敏感度分析所使用者相同。

27.4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涉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股價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禹銘面對列作買賣證券之股本投資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

禹銘之上市投資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資組合按照禹銘設定限額在行業分佈上作分散投資。

下表列出因應於報告日禹銘有重大風險之相關股票市價合理可能變動，而引致禹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權益其他成分之概約變動。

因應上市證券市價之合理可能變動，禹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有以下風險：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證券市價 增加/ (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證券市價 增加/ (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證券市價 增加/ (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市場	4%	34	5%	32	5%	16
香港市場	(4%)	(34)	(5%)	(32)	(5%)	(16)

於報告日，禹銘所面對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票市價或其他相關風險可變因素變動百分比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年內維持不變而釐定。假設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可變因素在直至下一個報告日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等方法及假設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敏感度分析所使用者相同。

27.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禹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由於流動資金交易對手方乃信譽良好、質素高，且具備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相關信貸風險甚低。

禹銘採納保守投資策略。通常投資為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流動證券，惟訂立作長期策略性投資除外。就投資債務證券而言，基本上只會考慮信貸評級為C級或以上的債務證券。只會與信譽良好的證券經紀開設交易賬戶。董事會基於投資報告監控禹銘的整體投資狀況及風險。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上市債務證券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評級介乎BB+及B-之間賬面總值分別為95,091,000港元、16,925,000港元及16,263,000港元，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禹銘管理層認為，所有該等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無減值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禹銘透過計及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董事認為對手方違約之風險較低。

禹銘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物作為抵押。

禹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之可能性，亦評估於資產存續之每個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禹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獲得之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禹銘認為，倘(1)借款方不大可能在禹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禹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金融資產違約事件。

(i) 貿易應收款項

禹銘採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禹銘一直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拖欠經歷及各債務人面臨風險之當前市場狀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並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之一般宏觀經濟條件。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附註17所披露之賬齡按股份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而分組。當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評估為0.1%，乃因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具有高信貸評級且並無歷史違約客戶之款項。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結餘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歷史違約率（預期信貸虧損率據此釐定）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禹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即期	即期	即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0.1%	0.1%
賬目總值(千港元)	2,118	2,406	4,73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	2	5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之管理層經計及歷史違約經歷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禹銘認為對手方歷史違約率一直較低，並總結認為禹銘未收到其他應收款項之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禹銘管理層評估後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不會大幅提高信貸風險，且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法並不重大，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27.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與禹銘未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禹銘在清償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亦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禹銘之目標為維持適當之流動資產水平，以應付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禹銘主要透過謹慎控制長期金融負債的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出，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禹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另每月釐定為期三百六十日的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禹銘維持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以應付未來最多三十日期間之流動資金需要。透過出售長期金融資產之能力保障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以下分析為禹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

	按要求或 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88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95
	<u>16,18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96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35
	<u>20,29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31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93
	<u>8,708</u>

27.7 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級，於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資料。此層級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所使用的重要輸入資料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層。公平值層級分為以下各層：

- 第一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就該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可為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輸入數據最低層級，該層對金融資產進行整體分類。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 上市	–	94,319	–	94,319
– 非上市	–	7,851	–	7,8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	1,028	–	–	1,028
公平值總值	1,028	102,170	–	103,1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 上市	–	16,925	–	16,925
– 非上市	–	8,461	–	8,4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	755	–	–	755
公平值總值	755	25,386	–	26,1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 上市	–	16,263	–	16,2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	377	–	–	377
公平值總值	377	16,263	–	16,640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於往績記錄期，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並無改變。

(b)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使用以下所述之估價技術釐定：

債券估值時所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債務部分估值

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所要求之收益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根據合約釐定之現值而計算，要求之收益率乃參照相若條款之工具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部份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4.87%至8.17%、介乎4.49%至8.54%及介乎5.94%至9.38%。

(ii) 衍生工具部分估值

嵌入票據之認購期權須面臨涉及利率及貨幣風險之財務風險。

對票據的衍生工具部份（即如嵌入債券之認購期權）進行之估值，是使用了赫爾懷特模型及三項式樹狀模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模型之重大輸入為均值回復率0.04，違約強度5.13%，及短期利率波動0.01。

28. 資本管理

禹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禹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及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禹銘積極及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結構。禹銘以負債與權益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

於報告日之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貸款	—	—	—
權益總額	<u>228,662</u>	<u>251,129</u>	<u>86,586</u>
債務與權益比率	<u>0:1</u>	<u>0:1</u>	<u>0:1</u>

禹銘就其所經營業務於證監會註冊。禹銘須遵守證監會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禹銘須維持其流動資金（經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之已調整資產及負債）超出法定下限規定或其已調整負債

總額之5% (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之資料須定期提交予證監會，禹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遵守該等規定。

29. 訴訟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原告1」) 向 (i) 洪聰進先生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聖馬丁國際」，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 (「聯交所」) 主板上市) 執行董事兼主席)；(ii) 陳美惠女士 (聖馬丁國際執行董事兼執行長)；(iii) 廖文毅先生 (聖馬丁國際執行董事)；(iv) Frank Karl-Heinz Fischer (聖馬丁國際執行董事)；(v) 陳偉鈞先生 (聖馬丁國際執行董事)；(vi) 禹銘；及 (vii) 聖馬丁國際為被告人 (合稱為「所有人士」)，發出香港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訴訟編號為 HCA 3346/2016 號 (「法律訴訟」) 的傳訊令狀 (「傳訊令狀1」)。在傳訊令狀1中，原告1：(i) 聲稱所有人士均觸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所規定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須披露其在聖馬丁國際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ii) 聲稱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及陳偉鈞先生已違反其於聖馬丁國際的信託義務；(iii) 聲稱禹銘故意及成心地建議隱藏關於聖馬丁國際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建議公開要約及特別授權之關連人士之重要資料；(iv) 命令作出聯交所並沒有壓迫，且也不根據條例的澄清公告；及 (v) 命令聖馬丁國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9 條行使其權力，調查其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聖馬丁國際宣佈法院發出同意命令，撤銷對聖馬丁國際、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及廖文毅先生的訴訟。

董事已獲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對禹銘提起任何訴訟，儘管原告1有權於發出傳訊令狀十二個月內向被告送達傳訊令狀及申請將傳訊令狀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自傳訊令狀屆滿日期不超過12個月期間及於該延長期間內送達傳訊令狀，由於傳訊令狀於該期間並無送達而已失效，及原告1尚未就上述傳訊令狀所述任何事宜收到要求或索償，經考慮本案件最終結果及潛在責任不能可靠估計及釐定，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本案件作出撥備。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Lim Hang Young 先生作為一宗法律訴訟的原告 (「原告2」) 入稟高等法院對案中被告 (i) 聯交所；(ii) 禹銘；及 (iii)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樂亞國際」，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 GEM 上市) (作為被告) 所發出的傳訊令狀 (「傳訊令狀2」)。據傳訊令狀2大致上聲稱，原告2尋求 (其中包括) (i) 宣判聯交所於全面要約期間在審批股份認購事項上辦事不力；(ii) 頒令聯交所撤銷所有上市批准；(iii) 宣判禹銘蓄意誤導樂亞國際違反多項上市規則，包括協助樂亞國際的多層營銷計劃；及 (iv) 頒令樂亞國際申請自行除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樂亞國際宣佈 (其中包括) 因原告2未能提交及呈送針對樂亞國際的起訴書，高等法院已駁回對樂亞國際提起的編號為 HCA 3325/2016 的高等法院訴訟。

董事已獲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對禹銘提起任何訴訟，儘管原告2有權於發出傳訊令狀十二個月內向被告送達傳訊令狀及申請將傳訊令狀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自傳訊令狀屆滿日期不超過12個月期間及於該延長期間內送達傳訊令狀，由於傳訊令狀於該期間

並無送達而已失效，及原告2尚未就上述傳訊令狀所述任何事宜收到要求或索償，經考慮本案件最終結果及潛在責任不能可靠估計及釐定，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本案件作出撥備。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Kim Sungho先生作為一宗法律訴訟的原告（「原告3」）入稟高等法院對案中被告(i)樂亞國際主要股東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昌亮」）；(ii)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富泰」）；(iii)禹銘；及(iv)樂亞國際所發出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3」）。據傳訊令狀3大致上聲稱，原告3尋求（其中包括）(i)針對昌亮的宣判，內容有關昌亮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累計擁有樂亞國際發行在外股份逾30%而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針對富泰及禹銘的宣判，內容有關富泰蓄意誤導樂亞國際違反多項上市規則，包括協助樂亞國際的多層營銷計劃。

董事已獲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對禹銘提起任何訴訟，儘管原告3有權於發出傳訊令狀十二個月內向被告入送達傳訊令狀及申請將傳訊令狀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自傳訊令狀屆滿日期不超過12個月期間及於該延長期間內送達傳訊令狀，由於傳訊令狀於該期間並無送達而已失效，及原告3尚未就上述傳訊令狀所述任何事宜收到要求或索償，經考慮本案件最終結果及潛在責任不能可靠估計及釐定，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案件作出撥備。

- (4)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禹銘收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4」）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向(i)禹銘（「該訴訟」）、(ii)賈虹生；及(iii)趙愷（作為被告）發出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HCA1077/2017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4」）。根據起訴書，原告4尋求（其中包括）對禹銘宣告原告4與禹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訂立的委聘函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訂立的另一份委聘函無效，並頒令禹銘即時支付款項5,300,000港元（即原告4已根據上述委聘函支付予禹銘的費用）予原告4。禹銘已就該訴訟委任法律顧問代其行事，及根據禹銘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該法律顧問認為，禹銘有頗大機會就該訴訟成功抗辯。此外，禹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向法院申請剔除該訴訟，理據為其披露並無合理理由之訴訟及／或內容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及／或並無必要及可能會對該訴訟的公平審訊造成損害、妨礙或延遲及／或以其他方式濫用法院程序。該申請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已獲同意予以押后。原告4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交及送達其有關刪除傳訊令狀的抗辯誓章，而禹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呈交及送達其答覆誓章。有關刪除傳訊令狀的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進行聆訊，而相關申請已被駁回。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原告4已發出其經修訂起訴書（當中修訂主要為原告4主張支持其申索的其他詳情，但並無於起訴書中對實際申索作出修訂及對被告作出減輕），而禹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前提交其抗辯及反申索，並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送達一份仲裁通知。禹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送達其要求，以尋求原告4回覆的進一步及更佳詳情，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提交及送達經修訂抗辯。仲裁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但並無成功，各方未能達成任何協議。原告4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就其回覆提供更詳盡清楚資料之要求提交送達回覆。

禹銘法律顧問認為，禹銘有權依據「內部管理規則」，當中規定任何人士與一間公司訂立合約及與該公司以誠信進行交易時，可假設其規章及權力已妥善及正式履行的事實，且不受內部管理行為是否定期進行的約束。彼等亦認為，同期記錄及通信證明禹銘根據委聘函對原告所

作的工作。根據禹銘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禹銘法律顧問認為，撇除訴訟的無常變化禹銘有頗大機會就該訴訟成功抗辯。

董事已獲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本案件之最終結果及潛在責任不能可靠估計，並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毋須就本案件計提撥備。

30.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由禹銘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31. 其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禹銘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致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股東之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II-6頁至II-31頁所載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除下文所述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外,吾等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然而,由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吾等就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拒絕發表意見(構成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數據審核意見基準)，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可能影響，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並無可信納的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若干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說明)闡述的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貴集團的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下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及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 貴集團的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i>		
收益	—	—
其他收入	—	9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	(6,702)
	<hr/>	<hr/>
經營虧損	—	(5,781)
融資成本	—	(45,584)
	<hr/>	<hr/>
除稅前虧損	—	(51,365)
所得稅	—	—
	<hr/>	<hr/>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hr/> <hr/>	<hr/> <hr/>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於六月三十日的負債：</i>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18	26,279
銀行借貸	7,358	7,358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u>923,850</u>	<u>922,511</u>
流動負債淨額	<u>(923,850)</u>	<u>(922,511)</u>
負債淨額	<u><u>(923,850)</u></u>	<u><u>(922,511)</u></u>

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是否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就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完整性及於該等日期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4.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5.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關聯方結餘之披露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儲備的變動及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均約100,177,000港元除外)。

7.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財務風險管理、貴公司儲備、購股權計劃、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6、18、19、24及25所披露於報告期後發生事件之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上文第1至7點所述數據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當中闡明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建議貴集團重組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並假定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編製，及貴集團於重組之後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完成重組失敗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披露已充分。然而，鑑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上文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拒絕發表意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證書編號 P06084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	—
其他收入	7	1	9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u>(622)</u>	<u>(10,950)</u>
經營虧損		(621)	(10,029)
融資成本	8	<u>—</u>	<u>(46,438)</u>
除稅前虧損		(621)	(56,467)
所得稅	9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	<u><u>(621)</u></u>	<u><u>(56,467)</u></u>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每股港仙)		<u><u>(0.06)</u></u>	<u><u>(5.64)</u></u>
— 攤薄 (每股港仙)		<u><u>(0.06)</u></u>	<u><u>(5.6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93	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8</u>	<u>340</u>
		<u>1,751</u>	<u>1,03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0,076	28,737
銀行借貸	14	7,358	7,358
公司債券	14	45,000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5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16	<u>701,099</u>	<u>701,099</u>
		<u>926,308</u>	<u>924,969</u>
流動負債淨額		<u>(924,557)</u>	<u>(923,936)</u>
負債淨額		<u>(924,557)</u>	<u>(923,9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0,177	100,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024,734)</u>	<u>(1,024,113)</u>
虧絀總額		<u>(924,557)</u>	<u>(923,93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0,177	453,352	164,169	2,249	(1,587,416)	(867,46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56,467)	(56,467)
註銷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1,800)	1,80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0,177	453,352	164,169	449	(1,642,083)	(923,93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621)	(6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177</u>	<u>453,352</u>	<u>164,169</u>	<u>449</u>	<u>(1,642,704)</u>	<u>(924,55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21)	(56,467)
經下列各項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44,153
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之利息	—	2,2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21)	(10,029)
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	5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1,339	2,2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18</u>	<u>(7,24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10,000
償還銀行借貸	—	(5,951)
已付利息支出	—	(1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	<u>3,9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18	(3,2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	3,63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58</u></u>	<u><u>34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58</u></u>	<u><u>34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並更改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2. 編製基準**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發佈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暫停買賣股份。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銀行債務已繼續逾期,部分債務尚未續期及發出溢利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若干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的決議案未獲通過,該事項立即引致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債務債權人及擔保人非常擔心本公司償債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收到由現有債券的唯一登記持有人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的代表律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法定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於建議抵銷現有債券的決議案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被投票否決後償付現有債券項下的已到期但尚未償付的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的香港服務代理的通知,收到兩份寄自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索償書,分別寄給本公司及其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吳先生」),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本公司的三家國內附屬公司所借及本公司擔保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3,72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郭浩先生(「郭先生」)及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超大集團」,一間國內私人企業,並由郭先生擁有)的代表律師出具予本公司及吳先生的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就郭先生及超大集團履行根據本公司三間國內附屬公司與國內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作為擔保人的義務(擔保未

償還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9.55億元)向郭先生及超大集團作出償還及彌償。此外，索償書要求本公司向郭先生償還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為擔保人)自郭先生獲得的另一筆貸款人民幣9,600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CCM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對本公司有關約人民幣82,670,000元索償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寄予吳先生(以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身份)的兩項訴訟，乃有關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所欠兩間國內銀行的貿易融資債務約人民幣6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收到由深圳仲裁委員會寄予吳先生(以擔保人身份)有關深圳市中興供應鏈有限公司所遞交涉及本公司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的貿易融資債務的仲裁申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決定書。貿易融資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50,76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一家山西省律師事務所發出的調查結果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有關其銀行債務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福建律師事務所發出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債務總額約人民幣44,100,000元的三項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方劍峯(「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清盤人。

自彼等獲委任後，清盤人控制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第13.24條所規定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以支持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及第二階段屆滿前均無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未解決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充足業務或資產價值；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及向相當數目的債務人催收其所欠款項（「債務事件」）。多宗中國訴訟由相關法院安排審理，本公司目前正面對清盤呈請，其已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高等法院聆訊，有關結果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乃關鍵性（「訴訟事件」）。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Fine Era Limited（「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有關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之詳情及最新資料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詳述。本集團之重組包括：

- i. 收購事項
- ii. 股本重組
- iii. 認購事項
- iv. 公開發售
- v. 債權人計劃

i.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無附帶產權負擔，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收購代價」）。

禹銘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股本重組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176,521.60港元，分為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為促進發行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90,158,869.44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

b.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1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因此，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100,176,5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合併」）。

c. 法定股本增加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i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莊女士認購協議」），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認購512,698,586股新股份。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僱員（「禹銘團隊」）訂立認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根據禹銘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分別認購227,250,000股新股份及57,500,000股新股份。

由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以按竭力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十名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莊女士）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新股份（「新配售」），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將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14,7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34,700,000港元將用作結算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ii)8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予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的安排計劃（須待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項下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的債權人（「債權人」）。

iv.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123,173,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125,687,000港元（經扣除向包銷代理支付2%的佣金約2,514,000港元）），其中91,440,303股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及150,264,780股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作為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7.8%及62.2%，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52港元（即認購股份的相同單價）。

v. 債權人計劃

- (i) 現金款項8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將轉讓至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之安排計劃（惟

受限於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實施) (「債權人計劃」) 及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 (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持有以供分派予債權人 (待裁定)；及

- (ii) 本公司將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 (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權利及於指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 (「除外公司」) 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1港元。於該轉讓後，除外公司所分派或自除外公司收回的股息 (如有) 將分派予債權人 (待裁定)。

認購事項 (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 所得現金款項 80,000,000 港元以及除外公司變現的任何價值將動用作為向債權人作出的全數及最終結算款項。除現金所得款項外，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 (包括計劃管理人的費用及薪酬) 有關並恰當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支銷亦將以債權人計劃的資產結算，優先於向債權人派付股息。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保留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經驗豐富的財務經理及其他會計人員的辭任，本集團並無保留會計文件，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失去了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1)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 (3)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4)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5)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6)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7) 海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8) 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 (9) 濟南一農化工有限公司
- (10)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有限公司
- (11) 福建浩倫東方資源物產有限公司
- (12)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2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相同，約為924,55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事項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報貨幣，且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惟另有說明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致使控制權喪失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公司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綜合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應有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i) 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貸款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乃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市場利率估計。具有嵌入復合工具的任何衍生特徵的公平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ii) 包含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貸款轉換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當日，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剩餘所得款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交易成本按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衍生部分按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 (a)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及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於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於支付供款時按照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作出，並自綜合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在參與強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退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中扣除。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由僱主使用以減少供款的現有水平。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d)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授予員工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對權益內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計算。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權利，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資本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為止。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

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申報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清盤人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的判斷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建議重組能否成功進行。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嚴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所包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其即期債項的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有關賬簿及記錄遺失，無法提供充足資料，故無法根據已訂約到期日期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已訂約到期款項。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其本身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貸不受市場利率任何變動影響。本集團受管理層監控之利率記錄載於下文(i)。

(i) 利率記錄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記錄。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公司債券	6.00-7.00	45,000	6.00-7.00	45,000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1.07	7,358	1.07	7,358
總借貸		52,358		52,358
固定利率借貸 佔總借貸百分比		85.9%		85.9%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時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二零一五年：增加／減少)約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出現及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的假設釐定。該100個基點上升或減少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年度報告期間止期間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他應收款項	693	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	340
	<u>1,751</u>	<u>1,03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76	28,737
銀行借貸	7,358	7,35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u>919,630</u>	<u>918,291</u>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850
雜項收入	1	71
	<u>1</u>	<u>921</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427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4,153
公司債券利息	—	1,858
	<u>—</u>	<u>46,438</u>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21)	(56,467)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虧損利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102)	(9,317)
不可扣稅開支及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2	9,317
	<u> -</u>	<u> -</u>

10.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
經營租約開支：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230	1,6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	3,3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9
	<u> -</u>	<u>3,488</u>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a)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	(vii)	-	-	-	-
陳小芳女士		-	-	-	-
張良先生	(i)	-	-	-	-
許江濤先生	(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建華女士	(v)	-	-	-	-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	—	280	15	295
陳小芳女士	—	—	—	—
張良先生	(i)	—	—	—
許江濤先生	(ii)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紹升先生	(iii)	—	—	—
黃健德先生	(vi)	30	—	30
張嘉裕先生	(iv)	21	—	21
趙建華女士	(v)	—	—	—
		51	280	15
		51	280	15
				346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被取消資格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全部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零名(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其餘本公司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767
退休計劃供款	-	55
	<u>-</u>	<u>2,822</u>

零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u>	<u>4</u>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虧損	<u>(621)</u>	<u>(56,4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1,765</u>	<u>1,001,765</u>

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9,828	18,489
應付董事款項	<u>10,248</u>	<u>10,248</u>
	<u>30,076</u>	<u>28,737</u>

14. 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a)	7,358	7,358
公司債券	(b)	45,000	45,000
		<u>52,358</u>	<u>52,358</u>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1.07%（二零一五年：1.07%）。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份（二零一五年：八份）非上市普通債券發行予八名（二零一五年：八名）獨立投資者，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000,000港元）（「該等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至7%計息，且因本集團清盤而須即時償還。

15.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6.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701,099	656,946
利息開支	—	44,153
於六月三十日	<u>701,099</u>	<u>701,099</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u>	<u>3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1,765</u>	<u>100,177</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實體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從而繼續透過債務與股本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管理層會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所附帶風險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通過在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18.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53,352	11,527	164,169	2,249	(1,437,352)	(806,055)
註銷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1,800)	1,800	-
年內虧損	-	-	-	-	(66,543)	(66,54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53,352	11,527	164,169	449	(1,502,095)	(872,598)
年內虧損	-	-	-	-	(182)	(18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453,352</u>	<u>11,527</u>	<u>164,169</u>	<u>449</u>	<u>(1,502,277)</u>	<u>(872,780)</u>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在二零零零年根據集團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i)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i)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指來自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儲備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i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來自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19.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吳少寧先生的款項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3）。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關聯方交易**主要管理人士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1所披露的已付董事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	3,098
受僱後福利	—	70
	—	3,168

22. 承擔**(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到期的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611
五年後	—	470
	—	2,081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2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浩倫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以 及一般貿易 及出口業務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	19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16	26,516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773,515	772,615
流動負債淨額	(772,603)	(772,421)
負債淨額	(772,603)	(772,4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177	100,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872,780)	(872,598)
虧絀總額	(772,603)	(772,421)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重組進程出現若干更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載述。

26. 批准財務報表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致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股東之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拒絕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II-36頁至II-59頁所載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基於吾等報告中「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吾等就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拒絕發表意見(構成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數據審核意見基準),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可能影響,詳情載於吾等的二零一六年核數師報告。

吾等並無可信納的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若干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說明)闡述的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貴集團的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下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以及有關 貴集團的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於六月三十日的負債：</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18	27,618
借貸	7,358	7,358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u>923,850</u>	<u>923,850</u>

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是否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就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完整性及於該等日期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4.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5.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關聯方結餘之披露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儲備餘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均約100,177,000港元除外)。

7.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財務風險管理、 貴公司儲備、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6、17、18、22及23所披露於報告期後發生事件之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上文第1至7點所述數據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8.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當中闡明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建議 貴集團重組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 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並假定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編製，及 貴集團於重組之後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完成重組失敗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披露已充分。然而，鑑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審核工作並發表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之報告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章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與 貴集團是互為獨立的，吾等亦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6084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	–
其他收入	7	–	1
行政開支		<u>(17,189)</u>	<u>(622)</u>
經營虧損		(17,189)	(621)
融資成本	8	<u>(202)</u>	–
除稅前虧損		(17,391)	(621)
所得稅	9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	<u><u>(17,391)</u></u>	<u><u>(621)</u></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每股港仙)		<u><u>(1.74)</u></u>	<u><u>(0.06)</u></u>
– 攤薄 (每股港仙)		<u><u>(1.74)</u></u>	<u><u>(0.0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30</u>	<u>1,058</u>
		<u>4,545</u>	<u>1,75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202	30,076
借貸	13	22,417	7,358
公司債券	13	45,000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4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15	<u>701,099</u>	<u>701,099</u>
		<u>946,493</u>	<u>926,308</u>
流動負債淨額		<u>(941,948)</u>	<u>(924,557)</u>
負債淨額		<u><u>(941,948)</u></u>	<u><u>(924,55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177	100,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042,125)</u>	<u>(1,024,734)</u>
虧絀總額		<u><u>(941,948)</u></u>	<u><u>(924,55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0,177	453,352	164,169	449	(1,642,083)	(923,93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621)	(6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0,177	453,352	164,169	449	(1,642,704)	(924,55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391)	(17,39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0,177</u>	<u>453,352</u>	<u>164,169</u>	<u>449</u>	<u>(1,660,095)</u>	<u>(941,94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除稅前虧損及經營虧損	(17,391)	(6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67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5,126	1,33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587)	7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5,05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0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72	7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	34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0	1,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0	1,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並更改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2. 編製基準**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發佈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銀行債務已繼續逾期,部分債務尚未續期及發出溢利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若干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的決議案未獲通過,該事項立即引致本集團若干中國債務債權人及擔保人非常擔心本公司償債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收到由現有債券的唯一登記持有人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的代表律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法定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於建議抵銷現有債券的決議案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被投票否決後償付現有債券項下的已到期但尚未償付的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的香港服務代理的通知,收到兩份寄自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索償書,分別寄給本公司及其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吳先生」),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本公司的三家國內附屬公司所借及本公司擔保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3,72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郭浩先生(「郭先生」)及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超大集團」,一間國內私人企業,並由郭先生擁有)的代表律師出具予本公司及吳先生的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就郭先生及超大集團履行根據本公司三間國內附屬公司與國內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作為擔保人的義務(擔保未

償還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9.55億元)向郭先生及超大集團作出償還及彌償。此外，索償書要求本公司向郭先生償還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為擔保人)自郭先生獲得的另一筆貸款人民幣9,600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CCM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對本公司有關約人民幣82,670,000元索償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寄予吳先生(以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身份)的兩項訴訟，乃有關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所欠兩間國內銀行的貿易融資債務約人民幣6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收到由深圳仲裁委員會寄予吳先生(以擔保人身份)有關深圳市中興供應鏈有限公司所遞交涉及本公司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的貿易融資債務的仲裁申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決定書。貿易融資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50,76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一家山西省律師事務所發出的調查結果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有關其銀行債務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福州律師事務所發出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債務總額約人民幣44,100,000元的三宗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方劍峯(「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清盤人。

自彼等獲委任後，清盤人控制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第13.24條所規定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以支持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及第二階段屆滿前均無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未解決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充足業務或資產價值；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及向相當數目的債務人催收其所欠款項（「債務事件」）。多宗中國訴訟由相關法院安排審理，本公司目前正面對清盤呈請，其已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高等法院聆訊，有關結果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乃關鍵性（「訴訟事件」）。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Fine Era Limited（「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有關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之詳情及最新資料載於日起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詳述。本集團之重組包括：

- i. 收購事項
- ii. 股本重組
- iii. 認購事項
- iv.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 v. 債權人計劃

i.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無附帶產權負擔，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收購代價」）。

禹銘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股本重組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176,521.60港元，分為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為促進發行認購股份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90,158,869.44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

b.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1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因此，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100,176,5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合併」）。

c. 法定股本增加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i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莊女士認購協議」），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認購512,698,586股新股份。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僱員（「禹銘團隊」）訂立認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根據禹銘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分別認購227,250,000股新股份及57,500,000股新股份。

由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以按竭力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十名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莊女士）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新股份（「新配售」），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將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14,7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34,700,000港元將用作結算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ii)8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予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的安排計劃（須待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項下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的債權人（「債權人」）。

iv.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123,173,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125,687,000港元（經扣除向包銷代理支付2%的佣金約2,514,000港元）），其中91,440,303股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及150,264,780股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作為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7.8%及62.2%，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52港元（即認購股份的相同單價）。

v. 債權人計劃

- (i) 現金款項8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將轉讓至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之安排計劃（惟

受限於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實施) (「債權人計劃」) 及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 (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持有以供分派予債權人 (待裁定)；及

- (ii) 本公司將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 (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權利及於指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 (「除外公司」) 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1港元。於該轉讓後，除外公司所分派或自除外公司收回的股息 (如有) 將分派予債權人 (待裁定)。

認購事項 (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 所得現金款項 80,000,000 港元以及除外公司變現的任何價值將動用作為向債權人作出的全數及最終結算款項。除現金所得款項外，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 (包括計劃管理人的費用及薪酬) 有關並恰當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支銷亦將以債權人計劃的資產結算，優先於向債權人派付股息。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保留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經驗豐富的財務經理及其他會計人員的辭任，本集團並無保留會計文件，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失去了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1)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 (3)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4)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5)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6)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7) 海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8) 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 (9) 濟南一農化工有限公司
- (10)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有限公司
- (11) 福建浩倫東方資源物產有限公司
- (12)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39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相同，約為941,94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事項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報貨幣，且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惟另有說明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致使控制權喪失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公司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綜合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應有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i) 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貸款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乃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市場利率估計。具有嵌入復合工具的任何衍生特徵的公平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ii) 包含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貸款轉換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當日，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剩餘所得款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交易成本按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衍生部分按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於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於支付供款時按照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作出，並自綜合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在參與強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退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中扣除。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由僱主使用以減少供款的現有水平。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d)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授予員工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對權益內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計算。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權利，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資本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為止。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申報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清盤人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的判斷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建議重組能否成功進行。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嚴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所包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其即期債項的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有關賬簿及記錄遺失，無法提供充足資料，故無法根據已訂約到期日期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已訂約到期款項。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其本身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貸不受市場利率任何變動影響。本集團受管理層監控之利率記錄載於下文(i)。

(i) 利率記錄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記錄。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公司債券	6.00-7.00	45,000	6.00-7.00	45,000
其他借貸	6.00	15,059	-	-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1.07	<u>7,358</u>	1.07	<u>7,358</u>
總借貸		<u>67,417</u>		<u>52,358</u>
固定利率借貸 佔總借貸百分比		89.1%		85.9%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時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約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出現及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的假設釐定。該100個基點上升或減少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年度報告期間止期間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他應收款項	–	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0	1,058
	<u>4,530</u>	<u>1,75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02	30,076
借貸	22,417	7,35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u>939,815</u>	<u>919,630</u>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1
	<u>–</u>	<u>1</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202	–
	<u>202</u>	<u>–</u>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391)	(621)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虧損利率計算除稅 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2,870)	(102)
不可扣稅開支及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70	102
	<u> -</u>	<u> -</u>

10.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450	-
核數師薪酬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00	-
經營租約開支：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	2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u> -</u>	<u> -</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 -</u>	<u> -</u>
	<u> -</u>	<u> -</u>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虧損	<u>(17,391)</u>	<u>(6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1,765</u>	<u>1,001,765</u>

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24,954	19,828
應付董事款項	10,248	10,248
	<u>35,202</u>	<u>30,076</u>

13. 借貸及公司債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a)	7,358	7,358
公司債券	(b)	45,000	45,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借貸	(c)	15,059	—
		<u>67,417</u>	<u>52,358</u>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1.07%（二零一六年：1.07%）。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份（二零一六年：八份）非上市普通債券發行予八名（二零一六年：八名）獨立投資者，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00,000港元）（「該等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至7%計息，且因本集團清盤而須即時償還。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計息。

14.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701,099</u>	<u>701,099</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u>	<u>3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1,765	100,17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實體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從而繼續透過債務與股本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管理層會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所附帶風險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通過在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1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53,352	11,527	164,169	449	(1,502,095)	(872,598)
年內虧損	-	-	-	-	(182)	(18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53,352	11,527	164,169	449	(1,502,277)	(872,780)
年內虧損	-	-	-	-	(17,229)	(17,22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53,352	11,527	164,169	449	(1,519,506)	(890,009)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在二零零零年根據集團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i)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i)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指來自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儲備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i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來自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18.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吳少寧先生的款項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2）。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借貸 港元	產生自融資 活動的 負債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358	7,358
現金流量變動	15,059	15,0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2,417</u>	<u>22,417</u>

2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浩倫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以 及一般貿易 及出口業務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9	912
	<u>3,867</u>	<u>91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41	27,416
借貸	15,059	–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u>793,699</u>	<u>773,515</u>
流動負債淨額	<u>(789,832)</u>	<u>(772,603)</u>
負債淨額	<u>(789,832)</u>	<u>(772,6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177	100,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890,009)	(872,780)
虧絀總額	<u>(789,832)</u>	<u>(772,603)</u>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重組進程出現若干更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載述。

24. 批准財務報表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致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股東之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拒絕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II-64頁至II-87頁所載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基於吾等報告中「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吾等就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拒絕發表意見(構成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數據審核意見基準),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可能影響,詳情載於吾等的二零一七年核數師報告。

吾等並無可信納的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若干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說明)闡述的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貴集團的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下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以及有關 貴集團的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於六月三十日的負債：</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18	27,618
借貸	7,358	7,358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u>923,850</u>	<u>923,850</u>

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是否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就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完整性及於該等日期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4.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5.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關聯方結餘之披露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儲備餘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均約100,177,000港元除外)。

7.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財務風險管理、貴公司儲備、購股權計劃、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6、17、18、22及23所披露於報告期後發生事件之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上文第1至7點所述數據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8.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當中闡明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建議貴集團重組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並假定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編製，及貴集團於重組之後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完成重組失敗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披露已充分。然而，鑑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審核工作並發表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之報告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章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與 貴集團是互為獨立的，吾等亦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6084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	-
行政開支		<u>(3,920)</u>	<u>(17,189)</u>
經營虧損		(3,920)	(17,189)
融資成本	8	<u>(967)</u>	<u>(202)</u>
除稅前虧損		(4,887)	(17,391)
所得稅	9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	<u><u>(4,887)</u></u>	<u><u>(17,391)</u></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每股港仙)		<u><u>(0.49)</u></u>	<u><u>(1.74)</u></u>
— 攤薄 (每股港仙)		<u><u>(0.49)</u></u>	<u><u>(1.7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6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10</u>	<u>4,530</u>
		<u>1,686</u>	<u>4,54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013	35,202
借貸	13	24,634	22,417
公司債券	13	45,000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4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15	<u>701,099</u>	<u>701,099</u>
		<u>948,521</u>	<u>946,493</u>
流動負債淨額		<u>(946,835)</u>	<u>(941,948)</u>
負債淨額		<u><u>(946,835)</u></u>	<u><u>(941,94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177	100,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047,012)</u>	<u>(1,042,125)</u>
虧絀總額		<u><u>(946,835)</u></u>	<u><u>(941,94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0,177	453,352	164,169	449	(1,642,704)	(924,55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391)	(17,39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00,177	453,352	164,169	449	(1,660,095)	(941,94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87)	(4,88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0,177</u>	<u>453,352</u>	<u>164,169</u>	<u>449</u>	<u>(1,664,982)</u>	<u>(946,83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除稅前虧損及經營虧損	(4,887)	(17,391)
預付款項之變動	(161)	6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189)	5,1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237)</u>	<u>(11,58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2,217	15,0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217</u>	<u>15,0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20)	3,4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30</u>	<u>1,058</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510</u></u>	<u><u>4,53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510</u></u>	<u><u>4,53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並更改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2. 編製基準**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發佈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銀行債務已繼續逾期,部分債務尚未續期及發出溢利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若干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的決議案未獲通過,該事項立即引致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債務債權人及擔保人非常擔心本公司償債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收到由現有債券的唯一登記持有人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的代表律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法定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於建議抵銷現有債券的決議案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被投票否決後償付現有債券項下的已到期但尚未償付的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的香港服務代理的通知,收到兩份寄自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索償書,分別寄給本公司及其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吳先生」),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本公司的三家國內附屬公司所借及本公司擔保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3,72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郭浩先生(「郭先生」)及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超大集團」,一間國內私人企業,並由郭先生擁有)的代表律師出具予本公司及吳先生的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就郭先生及超大集團履行根據本公司三間國內附屬公司與國內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作為擔保人的義務(擔保未償還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9.55億元)向郭先生及超大集團作出償還及彌償。此外,索償書要

求本公司向郭先生償還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為擔保人)自郭先生獲得的另一筆貸款人民幣9,600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CCM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對本公司有關約人民幣82,670,000元索償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寄予吳先生(以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身份)的兩項訴訟,乃有關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所欠兩間國內銀行的貿易融資債務約人民幣6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收到由深圳仲裁委員會寄予吳先生(以擔保人身份)有關深圳市中興供應鏈有限公司所遞交涉及本公司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的貿易融資債務的仲裁申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決定書。貿易融資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50,76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一家山西省律師事務所發出的調查結果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有關其銀行債務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福建省律師事務所發出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債務總額約人民幣44,100,000元的三宗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方劍峯(「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清盤人。

自彼等獲委任後,清盤人控制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第13.24條所規定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以支持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及第二階段屆滿前均無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未解決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充足業務或資產價值;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及向相當數目的債務人催收其所欠款項（「債務事件」）。多宗中國訴訟由相關法院安排審理，本公司目前正面對清盤呈請，其已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高等法院聆訊，有關結果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乃關鍵性（「訴訟事件」）。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Fine Era Limited（「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予以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有關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之詳情及最新資料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詳述。本集團之重組包括：

- i. 收購事項
- ii. 股本重組
- iii. 認購事項
- iv. 公開發售
- v. 債權人計劃

i.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無附帶產權負擔，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收購代價」）。

禹銘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股本重組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176,521.60港元，分為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為促進發行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90,158,869.44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

b.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1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因此，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100,176,5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合併」）。

c. 法定股本增加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i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莊女士認購協議」），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認購512,698,586股新股份。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僱員（「禹銘團隊」）訂立認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根據禹銘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分別認購227,250,000股新股份及57,500,000股新股份。

由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以按竭力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十名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莊女士）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新股份（「新配售」），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將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14,7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34,700,000港元將用作結算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ii)8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予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的安排計劃（須待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項下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的債權人（「債權人」）。

iv.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123,173,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125,687,000港元（經扣除向包銷代理支付2%的佣金約2,514,000港元）），其中91,440,303股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及150,264,780股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作為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7.8%及62.2%，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52港元（即認購股份的相同單價）。

v. 債權人計劃

- (i) 現金款項8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將轉讓至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之安排計劃（惟

受限於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實施) (「債權人計劃」) 及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 (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持有以供分派予債權人 (待裁定)；及

- (ii) 本公司將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 (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權利及於指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 (「除外公司」) 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1港元。於該轉讓後，除外公司所分派或自除外公司收回的股息 (如有) 將分派予債權人 (待裁定)。

認購事項 (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 所得現金款項 80,000,000 港元以及除外公司變現的任何價值將動用作為向債權人作出的全數及最終結算款項。除現金所得款項外，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 (包括計劃管理人的費用及薪酬) 有關並恰當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支銷亦將以債權人計劃的資產結算，優先於向債權人派付股息。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保留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經驗豐富的財務經理及其他會計人員的辭任，本集團並無保留會計文件，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失去了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1)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 (3)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4)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5)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6)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7) 海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8) 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 (9) 濟南一農化工有限公司
- (10)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有限公司
- (11) 福建浩倫東方資源物產有限公司
- (12)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88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為相同金額，約為946,83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事項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報貨幣，且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惟另有說明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致使控制權喪失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公司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綜合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應有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i) 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貸款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乃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市場利率估計。具有嵌入復合工具的任何衍生特徵的公平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ii) 包含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貸款轉換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當日，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剩餘所得款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交易成本按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衍生部分按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進行分攤。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於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於支付供款時按照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作出，並自綜合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在參與強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退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中扣除。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由僱主使用以減少供款的現有水平。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申報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清盤人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的判斷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建議重組及其業務持續經營能否成功進行。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嚴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所包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其即期負債的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有關賬簿及記錄遺失，無法提供充足資料，故無法根據已訂約到期日期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已訂約到期款項。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其本身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貸不受市場利率任何變動影響。本集團受管理層監控之利率記錄載於下文(i)。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公司債券	6.00-7.00	45,000	6.00-7.00	45,000
其他借貸	6.00	17,276	6.00	15,059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1.07	7,358	1.07	7,358
總借貸		69,634		67,417
固定利率借貸 佔總借貸百分比		89.4%		89.1%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時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約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出現及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的假設釐定。該100個基點上升或減少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年度報告期間止期間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七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0	4,5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013	35,202
借貸	24,634	22,417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941,843	939,815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眼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交易。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967	202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887)	(17,391)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虧損利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806)	(2,870)
不可扣稅開支及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06	2,870
	-	-

10.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30	450
核數師薪酬-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00
經營租約開支：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虧損	<u>(4,887)</u>	<u>(17,39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1,765</u>	<u>1,001,765</u>

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24,765	24,954
應付董事款項	<u>10,248</u>	<u>10,248</u>
	<u>35,013</u>	<u>35,202</u>

13. 借貸及公司債券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a) 7,358	7,358
公司債券	(b) 45,000	45,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借貸	(c) <u>17,276</u>	<u>15,059</u>
	<u>69,634</u>	<u>67,417</u>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1.07%（二零一七年：1.07%）。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份（二零一七年：八份）非上市普通債券發予八名（二零一七年：八名）獨立投資者，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000,000港元）（「該等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至7%計息，且因本集團清盤而須即時償還。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計息。

14.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01,099	701,099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3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1,765	100,17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從而繼續透過債務與股本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管理層會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所附帶風險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通過在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17.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53,352	11,527	164,169	449	(1,502,277)	(872,780)
年內虧損	-	-	-	-	(17,229)	(17,22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53,352	11,527	164,169	449	(1,519,506)	(890,009)
年內虧損	-	-	-	-	(4,793)	(4,79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53,352</u>	<u>11,527</u>	<u>164,169</u>	<u>449</u>	<u>(1,524,299)</u>	<u>(894,802)</u>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在二零零零年根據集團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i)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i)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指來自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儲備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i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來自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18.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吳少寧先生的款項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2)。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借貸 千港元	產生自融資 活動的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358	7,358
現金流量變動	15,059	15,0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2,417	22,417
現金流量變動	2,217	2,2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4,634	24,634

2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浩倫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以 及一般貿易 及出口業務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7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	3,849
	<u>1,099</u>	<u>3,86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349	32,541
借貸	17,276	15,059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u>795,724</u>	<u>793,699</u>
流動負債淨額	<u>(794,625)</u>	<u>(789,832)</u>
負債淨額	<u>(794,625)</u>	<u>(789,8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177	100,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894,802)	(890,009)
虧絀總額	<u>(794,625)</u>	<u>(789,832)</u>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重組進程出現若干更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載述。

24. 批准財務報表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行政開支		<u>(3,678)</u>	<u>(2,693)</u>
經營虧損		(3,678)	(2,693)
融資成本	4	<u>(565)</u>	<u>(460)</u>
除稅前虧損		(4,243)	(3,153)
所得稅	5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	<u><u>(4,243)</u></u>	<u><u>(3,153)</u></u>
每股虧損	7		
— 基本 (每股港仙)		<u><u>(0.42)</u></u>	<u><u>(0.31)</u></u>
— 攤薄 (每股港仙)		<u><u>(0.42)</u></u>	<u><u>(0.3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4	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1	1,510
		<u>1,405</u>	<u>1,68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11	35,013
借貸		28,198	24,634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u>952,483</u>	<u>948,521</u>
流動負債淨額		<u>(951,078)</u>	<u>(946,835)</u>
負債淨額		<u>(951,078)</u>	<u>(946,8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00,177	100,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51,255)	(1,047,012)
虧絀總額		<u>(951,078)</u>	<u>(946,83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0,177	453,352	164,169	449	(1,660,095)	(941,94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3,153)	(3,1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0,177</u>	<u>453,352</u>	<u>164,169</u>	<u>449</u>	<u>(1,663,248)</u>	<u>(945,101)</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0,177	453,352	164,169	449	(1,664,982)	(946,83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4,243)	(4,2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0,177</u>	<u>453,352</u>	<u>164,169</u>	<u>449</u>	<u>(1,669,225)</u>	<u>(951,07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78)	(2,9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99	(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9)	(3,20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10</u>	<u>4,53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31</u></u>	<u><u>1,329</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31</u></u>	<u><u>1,32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並更改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一般貿易及出口。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a)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資產於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b)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或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的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的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發佈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銀行債務已繼續逾期，部分債務尚未續期及發出溢利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若干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的決議案未獲通過，該事項立即引致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債務債權人及擔保人非常擔心本公司償債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收到由現有債券的唯一登記持有人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的代表律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法定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於建議抵銷現有債券的決議案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被投票否決後償付現有債券項下的已到期但尚未償付的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的香港服務代理的通知，收到兩份寄自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索償書，分別寄給本公司及其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吳先生」），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本公司的三家國內附屬公司所借及本公司擔保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3,72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郭浩先生（「郭先生」）及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超大集團」，一間國內私人企業，並由郭先生擁有）的代表律師出具予本公司及吳先生的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就郭先生及超大集團履行根據本公司三間國內附屬公司與國內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作為

擔保人的義務(擔保未償還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9.55億元)向郭先生及超大集團作出償還及彌償。此外，索償書要求本公司向郭先生償還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為擔保人)自郭先生獲得的另一筆貸款人民幣9,600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CCM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對本公司有關約人民幣82,670,000元索償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寄予吳先生(以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身份)的兩項訴訟，乃有關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所欠兩間國內銀行的貿易融資債務約人民幣6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收到由深圳仲裁委員會寄予吳先生(以擔保人身份)有關深圳市中興供應鏈有限公司所遞交涉及本公司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的貿易融資債務的仲裁申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決定書。貿易融資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50,76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一家山西省律師事務所發出的調查結果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有關其銀行債務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福建省律師事務所發出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債務總額約人民幣44,100,000元的三宗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方劍峯(「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清盤人。

自彼等獲委任後，清盤人控制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第13.24條所規定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以支持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及第二階段屆滿前均無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未解決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充足業務或資產價值；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iii.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及向相當數目的債務人催收其所欠款項（「債務事件」）。多宗中國訴訟由相關法院安排審理，本公司目前正面對清盤呈請，其已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高等法院聆訊，有關結果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乃關鍵性（「訴訟事件」）。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Fine Era Limited（「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予以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有關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之詳情及最新資料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詳述。本集團之重組包括：

- i. 收購事項
- ii. 股本重組
- iii. 認購事項
- iv.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 v. 債權人計劃

i.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無附帶產權負擔，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收購代價」）。

禹銘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股本重組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176,521.60港元，分為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為促進發行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90,158,869.44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

b.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1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因此，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100,176,5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合併」）。

c. 法定股本增加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i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莊女士認購協議」），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認購512,698,586股新股份。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僱員（「禹銘團隊」）訂立認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根據禹銘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分別認購227,250,000股新股份及57,500,000股新股份。

由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以按竭力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十名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莊女士）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新股份（「新股份」），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將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14,7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34,700,000港元將用作結算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ii)8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予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的安排計劃（須待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項下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的債權人（「債權人」）。

iv.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123,173,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125,687,000港元（經扣除向包銷代理支付2%的佣金約2,514,000港元）），其中91,440,303股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及150,264,780股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作為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7.8%及62.2%，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52港元（即認購股份之相同單價）。

v. 債權人計劃

(i) 現金款項8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將轉讓至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之安

排計劃(惟受限於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實施)(「債權人計劃」)及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以供分派予債權人(待裁定);及

- (ii) 本公司將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權利及於指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除外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1港元。於該轉讓後,除外公司所分派或自除外公司收回的股息(如有)將分派予債權人(待裁定)。

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所得現金款項80,000,000港元以及除外公司變現的任何價值將動用作為向債權人作出的全數及最終結算款項。除現金所得款項外,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包括計劃管理人的費用及薪酬)有關並恰當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支銷亦將以債權人計劃的資產結算,優先於向債權人派付股息。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保留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經驗豐富的財務經理及其他會計人員的辭任,本集團並無保留會計文件,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失去了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1)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 (3)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4)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5)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6)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7) 海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8) 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 (9) 濟南一農化工有限公司
- (10)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有限公司
- (11) 福建浩倫東方資源物產有限公司
- (12)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4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為相同金額，約為951,07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事項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565	460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重組進程出現若干更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此等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內載述。

11. 批准財務報表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收到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高等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根據大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頒發的命令，清盤人就於大法院呈請股本削減及債權人計劃獲大法院認可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事。

本公司重組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第13.24條所規定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以支持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及第二階段屆滿前均無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

- (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本公司復牌建議

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並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之遞交。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同意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而提交新的上市申請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遞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且聯交所同意將提交新上市申請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聯交所分別提交第二次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其後已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第四次新上市申請，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上市申請。

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ii) 認購事項（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iii) 債權人計劃；(iv) 收購事項；及(v) 公開發售。股本重組生效為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之一。此外，建議重組項下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是互為條件的，且亦須受限於債權人批准債權人計劃，並已獲得相關法院之最終批准。

建議重組的最新資料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清盤人函件」。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自委任清盤人起，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未能聯絡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代表、董事及管理層獲取相關資料。由於缺乏資料及本公司附屬公屬董事及管理層不合作，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均未能獲得及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已盡力解決該事宜。

因此，清盤人認為本公司不再擁有權力監管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活動。

終止入賬喪失控制權的公司

本公司刊發的最新財務業績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由於大部分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不可供清盤人查閱，清盤人不能確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加之本公司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收益及財務資源

根據以上基準及清盤人可獲得的賬目及記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營業額(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的淨虧損約為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約56,500,000港元減少虧損約55,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進一步融資成本。

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算本公司附屬公司，清盤人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可呈報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0.2%(二零一五年：0.1%)。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批(二零一五年：八批)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000,000港元)非上市普通債券(「該等債券」)發行予八名(二零一五年：八名)獨立投資者。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6%至7%計息及由於本公司清盤立即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9,0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及不計息；及(ii)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及根據複合基準按到期收益／贖回年利率6%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無法釐定，原因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出現虧絀(二零一五年：不適用)。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926,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92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負債淨值約為923,9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為1,001,765,216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訂約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抵押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集團層面的任何已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

根據清盤人可獲得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儲備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或然負債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確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及基於債務證明，清盤人收到本公司的45項債務證明索償總金額約1,678,000,000港元。其中兩項債務證明與欠付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費用及本公司應付IRASIA的網站認購費有關。為進行重組，清盤人已結算兩項債務證明，總額約為111,019.50港元，被視為就重組而言的必要成本。於結算上述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RASIA的未支付費用後，目前餘下43項債務證明索償總額約為1,677,900,000港元。清盤人一直在整理該等索償的資料，並將適時用於審裁該等索償。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薪金及其他薪酬。

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根據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五年：零)。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法令，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於清盤人獲委任後，無法取得及閱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賬簿及記錄。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可獲得的有限資訊，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主席應於報告期內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清盤人無法證實於報告期內是否有舉行任何會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根據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李奕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辭任、張嘉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張紹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及黃健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僅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司清盤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維持審核委員會。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報中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然而，由於清盤人就報告期可獲得的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呈列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司清盤後，本公司僅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未按上市規則規定保持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招股章程第II-6至II-31頁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批准。

二零一七年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收到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高等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根據大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頒發的命令，清盤人就於大法院呈請股本削減及債權人計劃獲大法院認可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事。

本公司重組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第13.24條所規定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以支持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及第二階段屆滿前均無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

- (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本公司復牌建議

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並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之遞交。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同意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而提交新的上市申請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遞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且聯交所同意將提交新上市申請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聯交所分別提交第二次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其後已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第四次新上市申請，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上市申請。

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ii) 認購事項（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iii) 債權人計劃；(iv) 收購事項；及(v) 公開發售。股本重組生效為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之一。此外，建議重組項下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是互為條件的，且亦須受限於債權人批准債權人計劃，並已獲得相關法院之最終批准。

建議重組的最新資料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清盤人函件」。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自委任清盤人起，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未能聯絡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代表、董事及管理層獲取相關資料。由於缺乏資料及本公司附屬公屬董事及管理層不合作，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均未能獲得及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已盡力解決該事宜。

因此，清盤人認為本公司不再擁有權力監管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活動。

終止入賬喪失控制權的公司

本公司刊發的最新財務業績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由於大部分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不可供清盤人查閱，清盤人不能確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加之本公司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收益及財務資源

根據以上基準及清盤人可獲得的賬目及記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營業額(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的淨虧損約為17,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約60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16,800,000港元。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重組成本。

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算本公司附屬公司，清盤人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可呈報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0.5%(二零一六年：0.2%)。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批(二零一六年：八批)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00,000港元)非上市普通債券(「該等債券」)發行予八名(二零一六年：八名)獨立投資者。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6%至7%計息及由於本公司清盤立即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9,0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及不計息；及(ii)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及根據複合基準按到期收益／贖回年利率6%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無法釐定，原因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出現虧絀(二零一六年：不適用)。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94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2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94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負債淨額約924,6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為1,001,765,216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訂約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抵押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集團層面的任何已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收購事項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賣方、買方及清盤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當中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i)延長收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ii)修訂完成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及(iii)賣方提供現金墊款。

儲備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或然負債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確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及基於債務證明，清盤人收到本公司的45項債務證明索償總金額約1,678,000,000港元。其中兩項債務證明與欠付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費用及本公司應付IRASIA的網站認購費有關。為進行重組，清盤人已結算兩項債務證明，總額約為111,019.50港元，被視為就重組而言的必要成本。於結算上述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RASIA的未支付費用後，目前餘下43項債務證明索償總額約為1,677,900,000港元。清盤人一直在整理該等索償的資料，並將適時用於審裁該等索償。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薪金及其他薪酬。

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根據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法令，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於清盤人獲委任後，無法取得及閱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賬簿及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可獲得的有限資訊，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主席應於報告期內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清盤人無法證實於報告期內是否有舉行任何會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根據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李奕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辭任、張嘉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張紹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及黃健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僅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司清盤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維持審核委員會。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報中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然而，由於清盤人就報告期可獲得的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呈列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司清盤後，本公司僅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未按上市規則規定保持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招股章程第II-36至II-59頁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批准。

二零一八年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收到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高等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根據大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頒發的命令，清盤人就於大法院呈請股本削減及債權人計劃獲大法院認可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事。

本公司重組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第13.24條所規定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以支持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及第二階段屆滿前均無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

- (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本公司復牌建議

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並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之遞交。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同意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而提交新的上市申請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遞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且聯交所同意將提交新上市申請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聯交所分別提交第二次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其後已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第四次新上市申請，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上市申請。

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ii) 認購事項（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iii) 債權人計劃；(iv) 收購事項；及(v) 公開發售。股本重組生效為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之一。此外，建議重組項下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是互為條件的，且亦須受限於債權人批准債權人計劃，並已獲得相關法院之最終批准。

建議重組的最新資料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清盤人函件」。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自委任清盤人起，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未能聯絡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代表、董事及管理層獲取相關資料。由於缺乏資料及本公司附屬公屬董事及管理層不合作，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均未能獲得及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已盡力解決該事宜。

因此，清盤人認為本公司不再擁有權力監管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活動。

終止入賬喪失控制權的公司

本公司刊發的最新財務業績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由於大部分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不可供清盤人查閱，清盤人不能確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加之本公司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收益及財務資源

根據以上基準及清盤人可獲得的賬目及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營業額(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的淨虧損為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約17,400,000港元減少虧損約12,500,000港元。

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算本公司附屬公司，清盤人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可呈報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0.2%(二零一七年：0.5%)。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批(二零一七年：八批)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000,000港元)非上市普通債券(「該等債券」)發行予八名(二零一七年：八名)獨立投資者。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6%至7%計息及由於本公司清盤立即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無法釐定，原因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出現虧絀(二零一七年：不適用)。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94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94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負債淨額約941,9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為 1,001,765,216 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訂約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抵押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集團層面的任何已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收購事項代價為 4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賣方、買方及清盤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當中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 (i) 延長收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ii) 修訂完成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及 (iii) 賣方提供現金墊款。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內。由於清盤人可獲得的資料有限，並無足夠資料確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或然負債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確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及基於債務證明，清盤人收到本公司的 45 項債務證明索償總金額約 1,678,000,000 港元。其中兩項債務證明與欠付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費用及本公司應付 IRASIA 的網站認購費有關。為進行重組，清盤人已結算兩項債務證明，總額約為 111,019.50 港元，被視為就重組而言的必要成本。於結

算上述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RASIA的未支付費用後，目前餘下43項債務證明索償總額約為1,677,900,000港元。清盤人一直在整理該等索償的資料，並將適時用於審裁該等索償。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薪金及其他薪酬。

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根據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法令，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於清盤人獲委任後，無法取得及閱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賬簿及記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可獲得的有限資訊，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主席應於報告期內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清盤人無法證實於報告期內是否有舉行任何會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根據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李奕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辭任、張嘉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張紹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及黃健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僅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司清盤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維持審核委員會。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報中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然而，由於清盤人就報告期可獲得的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呈列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司清盤後，本公司僅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未按上市規則規定保持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招股章程第II-64至II-87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批准。

2. 營運資本

據清盤人及候任董事審慎查詢及假設(i)建議重組將獲成功實施；及(ii)禹銘業務將正常開展後認為，於完成收購協議、股本重組、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及債權人計劃後，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倘無不可預見情況，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3.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擁有如下債務：

借貸

i. 本集團

	千港元
<i>無抵押及無擔保：</i>	
借貸	38,508
企業債券	45,000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u>701,099</u>
總計	<u><u>920,704</u></u>

ii. 禹銘

	<u><u>無</u></u>
--	-----------------

iii.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i>無抵押及無擔保：</i>	
借貸	38,508
企業債券	45,000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u>701,099</u>
總計	<u><u>920,704</u></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謹此提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禹銘承受一項訴訟，當中，禹銘可能須支付5,300,000港元(乃與申索收回根據之前兩份委聘向其支付的費用有關)連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計算的利息以及原告於訴訟(「訴訟」)中產生的費用，有關金額尚未量化。禹銘已委任法律顧問就該訴訟代其行事，及根據禹銘向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及文件，該法律顧問認為，撇除訴訟的無常變化，禹銘有頗大機會就該訴訟

成功抗辯。禹銘董事經獲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認為，本案件的最終結果及潛在責任無法可靠估計。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禹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禹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重大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於一年內	8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hr/>
	87
	<hr/> <hr/>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禹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清盤人及禹銘董事所知及所悉，清盤人及禹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禹銘的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緒言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由(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新配售、(iv)債權人計劃、(v)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事項及(vi)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組成之建議重組可能對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重命名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而編製。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之本集團稱為「經擴大集團」。建議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2)禹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禹銘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根據相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2)禹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禹銘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根據相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提供有關因完成建議重組的經擴大集團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所得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未必可真確地反映倘建議重組確實於本文所示日期發生，經擴大集團可達成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再者，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計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a))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4(a))	千港元 (附註4(b))	千港元 (附註4(c))	千港元 (附註5(a))	千港元 (附註5(b))	千港元 (附註5(c))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a))	千港元 (附註7(b))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a))	千港元 (附註9(b))	千港元 (附註9(c))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a))	千港元 (附註12)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76	76	-	-	-	-	76	-	-	-	-	-	-	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	-	-	-	-	16,263	16,263	(16,263)	(16,263)	-	-	16,263	(16,263)	(16,263)	-	-	-	-	-
其他資產	-	-	-	-	-	-	50	50	-	-	-	-	50	-	-	-	-	-	-	50
無形資產	-	-	-	-	-	-	-	-	-	-	-	-	-	-	-	-	101,007	-	-	101,007
商譽	-	-	-	-	-	-	-	-	-	-	-	-	-	-	-	-	305,659	-	-	305,659
	-	-	-	-	-	-	16,389	16,389	-	-	-	-	16,389	-	-	-	-	-	-	468,79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74	-	174	174	174	174	5,294	5,468	(377)	(377)	-	-	5,294	5,468	5,468	4,575	4,575	4,575	10,0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377	377	(377)	(377)	-	-	377	377	377	-	-	-	-	-
應收昂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4,575	4,575	-	-	-	-	4,575	4,575	4,575	(4,575)	(4,575)	(4,575)	-	
可收回稅項	-	-	-	-	-	-	2,178	2,178	-	-	-	-	2,178	2,178	2,178	-	-	-	-	2,1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31	3,841	5,072	4,841	4,673	583	82,937	89,946	(89,946)	(89,946)	(80,000)	(80,000)	82,937	422,099	(400,000)	22,500	123,173	(49,791)	58,035	
	1,405	3,841	5,072	4,841	4,673	583	89,946	95,361	(95,361)	(95,361)	(80,000)	(80,000)	89,946	422,099	(400,000)	22,500	123,173	(49,791)	58,035	
	1,405	3,841	5,072	4,841	4,673	583	95,361	434,697	(434,697)	(434,697)	(80,000)	(80,000)	95,361	434,697	(434,697)	22,500	123,173	(49,791)	70,256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a))	千港元 (附註7(b))	小計 千港元 (附註8)	萬鎊 千港元 (附註8)	小計 千港元 (附註9(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2)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收益	-	-	-	-	59,577	59,577	-	59,577
銷售成本	-	-	-	-	-	-	-	-
毛利	-	-	-	-	59,577	59,577	-	59,57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	-	-	-	3,163	3,163	-	3,163
其他開支	-	-	-	-	(3,256)	(3,256)	-	(3,256)
債務重組收益	-	152,215	698,845	851,060	-	851,060	-	851,0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20)	-	(27,031)	(30,951)	(16,861)	(47,812)	(14,338)	(62,150)
經營(虧損)/溢利	(3,920)	-	-	(967)	42,623	862,732	-	848,394
融資成本	(967)	-	-	(967)	-	(967)	(2,408)	(3,3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87)	-	-	(967)	42,623	861,765	-	845,019
所得稅開支	-	-	-	-	(6,525)	(6,525)	2,366	(4,159)
年內(虧損)/溢利	(4,887)	-	-	(967)	36,098	855,240	-	840,860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a))	小計 千港元 (附註7(b))	小計 千港元	萬銘 千港元 (附註8)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2)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後變現之重新分類調整	-			-	60	60	60			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被預期信貸虧損 的虧損撥備抵銷	-			-	(701)	(701)	(701)			(70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641)	(641)	(641)			(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4,887)	(27,031)	152,215	819,142	854,599	35,457	854,599	(11,972)	(2,408)	840,219

C.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b))	千港元 (附註7(a))	千港元 (附註7(b))	小計 千港元 (附註8)	小計 千港元 (附註9(b))	千港元 (附註9(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b))	千港元 (附註12)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附註1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87)	(27,031)	152,215	698,845	819,142	42,623	861,765	(14,338)	(2,408)		845,019
經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783)	(1,783)	(1,783)				(1,783)
融資成本	-	-	-	-	-	-	-		2,408		2,408
折舊及攤銷	-	-	-	-	33	33	33				14,371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的變現收益	-	-	-	-	(1,237)	(1,237)	(1,237)				(1,2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	378	378	378				378
債務重組收益	-	-	(152,215)	(698,845)	(851,060)	-	(851,060)				(851,060)
匯兌虧損	-	-	-	-	(312)	(312)	(312)				(3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887)	(31,918)		39,702	7,784		7,784				7,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變動	(161)	(161)		(2,353)	(2,514)		(2,514)				373
應收賬款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	-		2,887	2,887		2,887			2,887	2,887
合約負債變動	-	-		(8,453)	(8,453)		(8,453)			(8,453)	(8,4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89)	26,842		(11,647)	15,195		15,195			58	15,253
應付再銘控股公司款項變動	-	-		58	58		58			(58)	-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5,237)	(5,237)		20,194	14,957		14,957				14,957
已付稅項	-	-		(6,762)	(6,762)		(6,762)				(6,762)
已收利息	-	-		1,783	1,783		1,783				1,78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237)	(5,237)		15,215	9,978		9,978				9,978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a))	小計 千港元 (附註7(b))	萬鈔 千港元 (附註8)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2)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附註1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5)	(55)	(55)	(55)						(55)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8,675	8,675	8,675	8,675						8,6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已收利息	-	-	1,356	1,356	1,356	1,356						1,356
出售附屬公司予債權人計劃	-	(583)	(583)	(583)	-	(583)						(58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42,254)					(142,25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	(583)	(583)	9,976	9,393						(132,86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賣方墊款	2,217	3,841		6,058	-	6,058			22,500		(49,791)	28,558
償還賣方款項	-	-	-	-	-	-						(49,791)
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414,673		414,673	-	414,673						414,673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	(80,000)	(80,000)	-	(80,000)				123,173		123,173
付款予債權人計劃	-	-	-	-	(200,000)	(200,000)						(80,000)
已付賣方股息	-	-	-	-	(200,000)	(200,000)						(20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217	3,841	(80,000)	340,731	(200,000)	140,731						236,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20)	334,911		334,911	(174,809)	160,102						113,7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0	4,530		4,530	257,746	262,276	(257,746)					4,5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0	399,441		399,441	82,937	422,378						118,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1,510	3,841	(583)	399,441	82,937	422,378	(400,000)		22,500	123,173	(49,791)	118,2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a)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b)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有關調整指賣方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現金墊款3,841,000港元，以結算本公司及／或清盤人將產生之專業費用。
- (3) (a) 有關調整指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收購事項額外產生之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27,031,000港元，猶如彼等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b) 有關調整指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收購事項額外產生之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27,031,000港元，猶如彼等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進行。
- (4) (a) 有關調整指股本削減之影響，即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基準註銷。股本削減所產生的總金額90,159,000港元以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的方式對銷本公司儲備的相等金額。
- (b) 有關調整指股份溢價註銷，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全部金額約453,352,000港元將予註銷及應用，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 (5) 股份合併將完成，據此於股本削減後，每1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0.10港元的新股份。

- (6) (a) 有關調整指按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認購284,7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及按每股新配售股份0.52港元配售512,698,586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股份(「新配售」)的影響。由於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本集團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414,673,000港元。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完成將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79,745,000港元及334,928,000港元,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b) 有關調整指所得款項淨額414,673,000港元,猶如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
- (7) (a) 有關調整指部分債權人計劃,而本公司將按現金代價1港元轉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現有附屬公司(「除外公司」)的全部股權予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的計劃公司。

千港元

除外公司的負債淨額	152,215
減：轉讓除外公司的股權所產生的已收代價	—
債務重組收益*	<u>152,215</u>

- (b) 有關調整指就結算本公司負債將現金付款80,000,000港元轉讓予債權人計劃,據此其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司債券、應付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將悉數獲和解及解除。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38
公司債券	45,000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	8
可換股債券	701,099
減：結算債務重組的現金付款	<u>(80,000)</u>
債務重組收益*	<u>698,845</u>

* 假設債務重組收益大致相同,猶如出售除外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8) 該等數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禹銘的會計師報告，而結餘摘錄自禹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金額摘錄自禹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
- (9) 有關調整指收購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
- (a)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維持禹銘的資產淨值不低於10,000,000港元。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將向賣方宣派股息76,586,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於同日，禹銘將派付有關股息，以現金派付59,946,000港元及以實物分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16,263,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派付377,000港元。此乃假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甚微。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應用收購法，以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入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宣派股息後所收購禹銘的資產淨值	10,000
無形資產	101,007
商譽	305,659
遞延稅項	(16,666)
	<u>400,000</u>
代價	<u>400,000</u>
以下列結算：	
現金	<u>400,000</u>

遞延稅項約16,666,000港元按無形資產公平值約101,007,000港元乘以香港稅率16.5%計算。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清盤人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備考基準評估無形資產及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將減值，並認為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且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贊成相關評估。本公司於未來的財務報表中將採用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值。

於完成日期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呈列的金額及差額可能屬重大。

- (c) 有關調整指無形資產，包括存貨、投資管理協議、商標名及證監會牌照（已獲確定公平值分別約9,864,000港元、17,772,000港元、69,642,000港元及3,729,000港元），估計存貨及投資管理協議、商標名及證監會牌照的可使用年期分別為2年、3年、20年及無限期。因此，攤銷費用總額約14,338,000港元緊接收購事項後於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上述無形資產攤銷所產生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的相關稅務影響約為2,366,000港元。有關調整於其後年度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有持續影響。禹銘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而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貼現率及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為估值的主要參數，乃因彼等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非常敏感。可收回金額的敏感度分析及淨空於第III-17至III-18頁呈列。保守而言，長期可持續增長率3%假定為與通脹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4.22%、14.68%、14.92%、14.53%及14.32%。於過往19個月貼現率變動低於1%，因而被視為貼現率不大可能發生任何重大變動。鑒於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的保守假設及貼現率相對穩定，主要參數的任何可能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被視為較低。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被視為不大可能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d) 無形資產的估值乃以香港(即禹銘所在位置及開展業務所在地)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稅項及經濟狀況無重大變動之假設為基礎。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如下：

1.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已就提供交易融資顧問服務訂立十一份聘約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服務尚未悉數履行(統稱為「存貨」)。禹銘預期於近期履行存貨賺取未來溢利。

存貨估值使用收入法項下的增量收入法。增量收入法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收入	禹銘管理層提供的已簽署聘約所產生的未開票顧問費收入。
可使用年期	2年，乃該等聘約之估計餘下服務完成期。
營運開支費率	收入的38%，乃以企業融資服務分部歷史利潤率為參考。
貼現率	13.32%

2. 管理協議

禹銘與新工就提供管理服務訂立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禹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新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管理協議估值使用收入法項下的增量收入法。增量收入法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收入	禹銘管理層估計的管理費收入、表現費及雜項收入。
可使用年期	3年，乃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管理協議餘下服務期為參考。
營運開支費率	收入的53%，乃以資產管理分部歷史利潤率為參考。
貼現率	14.32%

3. 商標名

禹銘自其於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起在香港以其商標名「禹銘」（「商標名」）開展業務。憑藉努力提供優質服務，商標名受到香港（即禹銘開展業務所在地區）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行業的認可。

商標名使用收入法項下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法估值。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版權費儲蓄	禹銘管理層提供的預測收益總額之15.83%（不包括存貨及管理協議產生的收益）。版權費率15.83%乃以相關交易為基準及屬於合理範圍內。
可使用年期	鑒於禹銘已以商標名開展業務逾20年，可使用年期為20年。
貼現率	14.32%

具有20年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名

商標名使用收入法項下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法進行估值。於釐定商標名的可使用年期時，已考慮1) 商標名所注入的現金流量價值及2) 經營歷史年數。

1) 商標名所注入的現金流量價值

長遠而言，商標名所注入的現金流量傾向極低，暗示商標名的預期年期有限。商標名所注入的現金流量/收益預期將由提早預測期間約10%下降至20年約1%。

2) 經營歷史年數

禹銘已自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起(即22年)在香港以「禹銘」商標名開展業務，並取得成功及公眾知名度。經計及歷史經營記錄，假設禹銘日後20年以上將繼續以「禹銘」商標名開展其業務屬合理。

保守而言，透過參考歷史紀錄，我們假設該商標名保存20年作為其餘下可使用年期。

4. 證監會牌照

禹銘持有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所必需的證監會牌照(統稱為「證監會牌照」)。透過持有證監會牌照，禹銘可避免為獲得證監會牌照必須產生開支。

證監會牌照估值使用成本法。成本法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主要成本
- 禹銘管理層提供的3名負責人員的薪金
 - 證監會牌照申請費
 - 禹銘管理層提供的有關獲得證監會牌照之估計法律成本及顧問開支

可使用年期 無限期

證監會牌照的無限可使用年期

與商標的估值不同，釐定證監會牌照的價值乃依據更換牌照的成本，乃根據成本法的一種方法。

更換牌照的成本須考慮聘用代表人員開支、各牌照申請費及其他直接相關開支。按成本法，上述現金流概念並不適用。

禹銘為證監會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企業顧問及資產管理。牌照為開展業務的必要條件，而續期成本對禹銘而言並不重大。假設管理層擬續期牌照以繼續經營屬合理。經考慮業務／禹銘各自預期年期的無限期性質，證監會牌照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將為無限期。

釐定證監會牌照的價值乃依據更換牌照的成本。於計算更換牌照的成本時，採納聘用代表人員開支、各牌照申請費及其他直接相關開支的實際輸入數據。

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使情況變動之任何事件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檢討並於環境中事件發生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5.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從業務合併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現金流預測使用的減值根據涵蓋現金產生單位5年期間的獲批准財務預算，貼現率為14.32%計算。5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使用長期可持續增長率每年3%推測。

商譽按自代價400,000,000港元中扣除存貨、管理協議、商標名、證監會牌照、遞延稅項負債及禹銘資產淨值（宣派股息後）的公平值分別約9,864,000港元、17,772,000港元、69,642,000港元、3,729,000港元、16,666,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後計算。

每年或在有跡象表明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的年末，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敏感度分析

1. 於禹銘的股權

所採納的貼現率及長期可持續增長率在估值中起關鍵作用，原因為彼等對於禹銘100%股權的使用價值非常敏感。不同貼現率及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組合項下於禹銘100%股權的使用價值呈列如下：

貼現率 (%)	於禹銘的股權(港元)				
	長期可持續增長率(%)				
	2.0%	2.5%	3.0%	3.5%	4.0%
16.32%	340,765,000	347,419,000	354,573,000	362,285,000	370,622,000
15.32%	362,666,000	370,614,000	379,208,000	388,529,000	398,673,000
14.32%	388,117,000	397,726,000	408,185,000	419,609,000	432,141,000
13.32%	418,059,000	429,841,000	442,764,000	457,003,000	472,770,000
12.32%	453,798,000	468,486,000	484,750,000	502,858,000	523,142,000

於估值時採用稅後貼現率。稅前貼現率來自含稅稅後貼現率，為16.84%。含稅稅後率被視為稅前率的合理估計，乃由於該情況下按稅後貼現率貼現稅後現金流量及按稅前貼現率貼現稅前現金流量產生相同結果。

淨空(港元)呈列如下：

貼現率 (%)	長期可持續增長率(%)				
	2.0%	2.5%	3.0%	3.5%	4.0%
16.32%	(59,235,000)	(52,581,000)	(45,427,000)	(37,715,000)	(29,378,000)
15.32%	(37,334,000)	(29,386,000)	(20,792,000)	(11,471,000)	(1,327,000)
14.32%	(11,883,000)	(2,274,000)	8,185,000	19,609,000	32,141,000
13.32%	18,059,000	29,841,000	42,764,000	57,003,000	72,770,000
12.32%	53,798,000	68,486,000	84,750,000	102,858,000	123,142,000

2. 存貨

所採納的貼現率在估值中起關鍵作用，原因為其影響存貨的公平值。不同貼現率組合項下存貨的公平值呈列如下：

貼現率 (%)	存貨 (港元)
11.32%	10,036,000
12.32%	9,949,000
13.32%	9,864,000
14.32%	9,780,000
15.32%	9,698,000

3. 管理協議

所採納的貼現率在估值中起關鍵作用，原因為其影響管理協議的公平值。不同貼現率組合項下管理協議的公平值呈列如下：

貼現率 (%)	管理協議 (港元)
12.32%	18,222,000
13.32%	17,994,000
14.32%	17,772,000
15.32%	17,555,000
16.32%	17,344,000

4. 商標名

所採納的貼現率及版稅率在估值中起關鍵作用，原因為彼等對商標名的公平值非常敏感。不同貼現率及版稅率組合項下商標名的公平值呈列如下：

商標名敏感度分析(貼現率)

貼現率 (%)	商標名 (港元)
12.32%	79,738,000
13.32%	74,420,000
14.32%	69,642,000
15.32%	65,338,000
16.32%	61,450,000

商標名敏感度分析(版稅率)

版稅率 (%)	商標名 (港元)
14.83%	65,215,000
15.33%	67,428,000
15.83%	69,642,000
16.33%	71,856,000
16.83%	74,070,000

5. 證監會牌照

計算更換牌照的成本所採納的3名負責人員的實際薪金輸入於估值中發揮關鍵作用，因其對證監會牌照的公平值非常敏感。不同薪金級別的證監會牌照的公平值呈列如下：

證監會牌照敏感度分析

薪金百分比變動 (%)	證監會牌照 (港元)
薪金下降3%	3,632,000
薪金下降2%	3,664,000
薪金下降1%	3,697,000
當前薪金水平	3,729,000
薪金上升1%	3,761,000
薪金上升2%	3,793,000
薪金上升3%	3,825,000

(10) 有關調整指賣方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現金墊款22,500,000港元，以結算本公司及／或清盤人將產生之專業費用。現金墊款將按以下方式提供予本公司：

- (i) 賣方於聯交所有條件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復牌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8,500,000港元；及
- (ii) 賣方於根據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開始買賣當日向本公司支付14,000,000港元。

(11)(a) 有關調整指按每2股新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進行的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其中91,440,303股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及150,264,780股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作為預留股份)。公開發售完成將導

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4,170,000港元及99,003,000港元(扣除2%包銷佣金2,514,000港元)，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包銷佣金屬資本性質，並未於備考綜合損益表中作出調整，並自股份溢價直接扣除。

(b) 有關調整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3,173,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125,687,000港元減去支付予包銷商的2%包銷佣金2,514,000港元)，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

(12) 有關調整指向賣方償還現金墊款47,181,000港元，該現金墊款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由賣方墊付，年利率為6%。利息開支約2,610,000港元乃按提取日期及預期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計算。

利息開支計算如下：

墊款日期	金額 (千港元)	預期償還日期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利息 開支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5,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113	300	151	171	73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1,73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34	103	52	59	248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5,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35	300	151	170	656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1,525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11	92	46	51	2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80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9	109	55	61	234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256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13	8	8	29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1,01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27	31	35	93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257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6	8	9	23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69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17	21	24	62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595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9	20	29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325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5	11	16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1,5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17	51	6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1,14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11	39	5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809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36	36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8,5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119	119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1,882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12	12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15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1,4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	-
	<u>47,235</u>		<u>202</u>	<u>967</u>	<u>565</u>	<u>876</u>	<u>2,610</u>

(13) 有關調整指由於完成收購事項重新分類禹銘的即期賬目。

(14) 除附註9(c)所述外，上述調整預期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持續影響。

E.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千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1)	<u><u>(951,078)</u></u>
		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2)	<u><u>(0.95)</u></u>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3)	409,921
減：無形資產	(附註4)	(406,666)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3,255</u></u>
		港元
經擴大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u><u>0.003</u></u>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用於計算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股份數目為1,001,765,216股，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4) 調整指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無形資產約406,666,000港元(包括商譽約305,659,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101,007,000港元)。

- (5) 用於計算經擴大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1,139,330,190股，包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新配售及(iv)公開發售的影響。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1,765,216
股份合併	(901,588,695)
認購事項	284,750,000
新配售	512,698,586
優先發售(包括在公開發售內)	150,264,780
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	<u>91,440,303</u>

股份數目(包括完成(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新配售及(iv)公開發售的影響)

1,139,330,190

- (6)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董事所編製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重命名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I-2頁至III-22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第III-1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清盤人編製，旨在說明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禹銘認購事項、(iii)新配售、(iv)債權人計劃、(v)收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vi)公開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所構成影響，猶如建議重組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項程序一部分，關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已由清盤人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摘錄。有關禹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已由董事從禹銘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一)摘錄。

清盤人及禹銘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清盤人及禹銘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據此，本所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文件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工作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僅作說

明用途。因此，吾等不會保證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重大影響而言屬合理之基礎，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重命名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證書編號：P06084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惟獲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限制者除外，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鑒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

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所規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g)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按獲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限額由聯交所訂定）、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準則，規則或規例。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

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派發的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

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辭任；
- (B) 身故；
- (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 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法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其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一職；
- (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 由大多數董事要求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

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可發行的股份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

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

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地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 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當中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通常並非根據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類別通常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於任何股東大會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以個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證書）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以特別決議案待本公司自動清盤。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或章程文件另有所禁止；及
-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或章程文件另有所禁止。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公司法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主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並支付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籌備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且由控制公司的人士作出)作出欺詐之行為，或須以認可由合資格(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明確限制，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董事預期會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職及技巧履行責任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規定為公司謀求最佳利益。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二零一七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在特定情況下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二零一七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i) 根據法院頒令；(ii) 由股東自願；或 (iii)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及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被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 (i) 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 (ii) 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

供何等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意圖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t)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連同開曼群島資訊局不時頒佈的指引注釋。開曼群島公司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就其是否開展任何相關活動於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倘若如此，其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A.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公室，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候任董事李華倫先生將於復牌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管理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其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經股東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股本將會發生下列變動：

- (a) 股本重組，其中(i)經由從每股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股本中削減0.09港元，每股股份的賬面值將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ii)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新股份，因此，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100,176,5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iii)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將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及
- (b) 緊隨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113,933,019港元，分為1,139,330,19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8,860,669,810股新股份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

本，且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不會發行新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際變更。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及所提及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將其英文名稱由「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將其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註冊；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 (c) 批准股本重組，其中(i)經由從每股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股本中削減0.09港元，每股股份的賬面值將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ii)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新股份，因此，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100,176,5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iii)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將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 (d) 收購事項獲批准，清盤人及公司候任董事獲授權進行相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立、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實施及實行收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之步驟；及
- (e) 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告達成之後：
 - (i) 禹銘認購事項獲批准，清盤人及本公司候任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禹銘認購股份；

- (ii) 新配售獲批准，清盤人及本公司候任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
- (iii) 公開發售獲批准，清盤人及本公司候任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會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根據該等規則發行的新股份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1) 管理購股權計劃；(2)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符合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可作實；(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總賬面值不得超過復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10%；及(4) 於適當時候申請之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4. 重組

本集團將進行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集團將僅包括本公司；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i) 賣方（作為賣方）、(i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 清盤人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收購協議補充），據此，賣方須以400百萬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禹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須按該代價收購上述已發行股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由於除外公司(即本公司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均將被撤資,關於除外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如有),本招股章程概無載入任何相關資料。

禹銘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兩年內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B.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訂立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i) 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清盤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的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 (ii) 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補充收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收購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
- (iii) 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 (iv) 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的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 (v) 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 (v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禹銘認購協議，據此，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之認購價分別配發及發行227,250,000股認購股份及57,500,000股認購股份；
- (v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新配售價每股新配售股份0.52港元向不少於十名獨立承配人配售512,698,586股新配售股份；
- (v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莊女士(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莊女士認購協議，據此，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配發及發行512,698,586股認購股份；
- (ix) 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共同同意終止莊女士認購協議；及
- (x) 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協議」一段。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禹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並無擁有任何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 	303523086	禹銘	35、36、41、42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註冊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受讓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i>ymi.com.hk</i>	禹銘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候任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清盤人所知，概無候任董事（禹銘認購事項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就清盤人所知，緊隨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候任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於新股份的好倉

候任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新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華倫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7,250,000	19.9%
林志成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800,000	1.6%
李銘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800,000	1.6%

附註：

- (1) 李華倫先生為候任董事及為禹銘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據此，彼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27,250,000股新股份。
- (2) 林志成先生為候任董事及為禹銘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據此，彼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7,800,000股新股份。
- (3) 李銘女士為候任董事及為禹銘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據此，彼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7,8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清盤人並不知悉，於緊隨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任何其他候任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清盤人所知，下列人士（並非候任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本公司新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22.96%

附註：根據清盤人可獲得的資料及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Gate」）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Perfect Gat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okeen Inv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而Gokeen Invest Limited由Xiong Ling、Chen Rong、Ng Wai Huen及Lee On Wai分別擁有25%、25%、25%及25%。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清盤人收到Perfect Gate發出的傳訊令狀，申請頒令以證實向以下各方買賣其所持有的230,000,000股新股份：(i) 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ii) Treasure Forum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iii) 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iv) 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及(v) True Masters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根據Perfect Gate提供的資料，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Treasure Forum Limited、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及True Masters Limited各自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均由Yu Sau Lai全資擁有。有關建議買賣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法院證實。待建議買賣完成後，相關投票權將可由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Treasure Forum Limited、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及True Masters Limited作為註冊股東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並未收到有關完成上述建議買賣亦不知悉可能影響上述陳述準確性之任何情況的任何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候任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據候任董事所知，緊隨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概無人士（並非候任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李華倫先生（候任執行董事之一）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五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除李華倫先生外，各候任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候任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本附錄「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4. 董事薪酬」一段所載彼等各自的董事袍金（可按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後作出相應調整）。

各候任非執行董事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候任非執行董事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復牌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候任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候任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委任候任執行董事、候任非執行董事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條文。

4.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之實物利益分別約為零、零、零及零。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候任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預計為零。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候任董事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候任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v)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於復牌後方可作實)，經擴大集團應付各候任董事的董事袍金(不包括根據任何現有僱傭合約、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候任執行董事	港元
李華倫先生	60,000
林志成先生	60,000
李銘女士	60,000
候任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60,000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60,000
孫志偉先生	60,000
岑偉基先生	60,000

- (vi) 各候任執行董事、候任非執行董事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經擴大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履

行其對經擴大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配售佣金(即根據新配售應付配售代理之1.0%)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費用」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禹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擴大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i) 且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候任董事概無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在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候任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候任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候任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iv) 候任董事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經擴大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經擴大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經擴大集團或經擴大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1) 經擴大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經擴大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經擴大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經擴大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iii) 最高新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3,933,019股新股份，即於復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 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必須寄發予各股東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超過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實益擁有人之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 (a) 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0.1%；及
 - (b) 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新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i) 將授予有關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其須於股東之大會及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行使價，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有關人士及其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除非相關關連人士已於相關通函表明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到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就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般沒有規定為必須持有的購股權設最低期限。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或要約函件另有指明，否則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新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行使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新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定義見下文)，(2)新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新股份的面值。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要約日期**」)並必須為營業日。

(ix) 新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新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因記錄日期較行使日期為早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後，或已就事件作出經擴大集團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限」),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任何理由(包括(xxii)(e)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不再為經擴大集團僱員,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該延期(如有)應於經擴大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xxii)(e)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以變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起計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xiv)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新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而非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及倘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於要約通知日期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新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配。

(xvi)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新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局部要約，且有關建議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人數的新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直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全面行使或按承授人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債務償還安排方式的權利記錄日期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於期間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相關購股權行使價之退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妥收）以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中之全部或部分（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上述購股權。本公司應儘快及於所有情況下於緊接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新股份，並入賬為繳足及為承授人註冊為該等新股份持有人。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於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新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新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本公司為訂約一方之交易中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除外）的方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行使價；及／或
- (3) 上文 (iii) 及 (iv) 分段所述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

- (aa) 將不得就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 (bb) 該等變動將使承授人享有與其先前相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
- (cc) 所作的有關變動不得使任何新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 (dd) 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按彼等之公平及合理意見)作出的任何有關變動符合上文(bb)及(cc)分段所提述的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作出新購股權要約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只可按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有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許可，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的前提下，則繼續可予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承讓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予第三方受益人。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任何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須遵守 (xx) 分段所述之條文）；
- (b) (xii)、(xiii) 或 (xvii) 分段（如適用）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新股份之前提下，(xiv) 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d) 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xvi) 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犯失當行為，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之重大條款，或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可能支付債務，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接獲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或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如董事會、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僱主或採購方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而終止其僱用或委聘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f) (xv) 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違反 (xxi) 分段當日；或
- (h) 董事會按 (xix) 分段所載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界定的任何變動；
 - (bb) 任何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變動（而有關承授人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cc) 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ee) 與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權力或計劃管理人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
 - (a)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
 - (b) 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根據本公司當時組織章程細則股東要求變動附帶於新股份之權利而獲得大部份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規定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c) 復牌已發生。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不得超過復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3,933,019股新股份，即復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候任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能提供若干變量以計算購股權價值。候任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與(其中包括各方)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據此賣方將就因或經參考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賺取的、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交易造成禹銘產生任何或所有稅項作出彌償，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一併發生及不論該稅項是否自任何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彼等。

上文所述的彌償不適用於禹銘就其本會計期間或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惟就不應該產生但因禹銘並無獲得賣方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造成的一些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自願性(於任何時候發生時，不論單獨或連同一些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一併發生)產生的該等稅項責任除外，惟不包括任何該等行為、疏忽或交易：

- (i)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或作出；或
- (ii) 根據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包括禹銘不再或視作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

候任董事已獲告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公司收到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高等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根據大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頒令，清盤人就呈請股本削減及債權人計劃獲大法院認可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大法院行事。

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清盤呈請後，本公司被清盤，債權人提交對本公司之索償。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清盤人知悉本公司並無未了結或威脅或面臨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除本招股章程「禹銘之業務－訴訟及紀律行動－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候任董事知悉禹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 3A.07 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 4,800,000 港元。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 52,300,000 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公開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向發起人付款或提供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新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存放於開曼群島。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新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候任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新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候任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禹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禹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經擴大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式中斷；
- (i)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溢利匯款或將資本調返香港境內及調出香港境外是不受限制的。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

- (a) 各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 14 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可於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 22 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禹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禹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轉述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h) 公司法；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就該建議重組的特定風險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m)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就該建議重組的特定風險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n) 清盤人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清盤人函件」一節；及
- (o) 該通函。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